

#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 目錄

壹、題 目 .....	5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5
一、研究緣起 .....	5
二、研究目的 .....	5
三、研究範圍 .....	5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5
一、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緣由及背景 .....	5
二、法官、檢察官評鑑之現行法制分析 .....	8
(一)法官評鑑—「法官評鑑辦法」 .....	8
(二)檢察官評鑑—「檢察官評鑑辦法」 .....	11
(三)「法官評鑑辦法」與「檢察官評鑑辦法」之比較分 析 .....	13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21
一、文獻分析 .....	21
(一)法官評鑑制度性質、定位及相關問題 .....	21
(二)外國相關制度簡介 .....	32
(三)本院「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 體」專案調查研究發現與分析 .....	37
二、諮詢會議 .....	43
(一)評鑑制度之性質與功能 .....	44
(二)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組成 .....	47
(三)評鑑之發動及程序 .....	49
(四)評鑑結果效力與彈劾懲戒制度之關係 .....	50
(五)評鑑制度之未來 .....	51
伍、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實施成效 .....	53
一、法官評鑑實施成效 .....	53
(一)個案評鑑 .....	53
(二)地區性全面評鑑 .....	57

二、檢察官評鑑實施成效 .....	58
(一)個案評鑑.....	59
(二)地區性全面評鑑 .....	62
陸、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與其他制度之分析比較.....	62
一、法官、檢察官評鑑與彈劾懲戒制度之分析比較 .....	62
(一)評鑑與彈劾之分析比較.....	63
(二)評鑑與懲戒之分析比較.....	67
二、法官、檢察官評鑑與行政懲處制度之分析比較 .....	72
(一)法官評鑑與法官懲處之分析比較 .....	73
(二)檢察官評鑑與檢察官懲處之分析比較.....	76
三、法官評鑑與法官自律制度之分析比較.....	79
(一)法官自律制度概述 .....	79
(二)法官評鑑制度與法官自律制度之比較.....	80
柒、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未來法制之初探 .....	90
一、法官評鑑法制 .....	90
二、檢察官評鑑法制 .....	91
三、司法院「法官法」草案及法務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 草案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法制比較.....	92
四、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 .....	98
(一)謝國樑版.....	98
(二)孫大千版.....	99
(三)黃淑英版.....	99
捌、研究與分析—代結語 .....	100
(一)增設評鑑制度介入懲（處）制度，並採雙軌運作， 難脫疊床架屋缺失，又人力物力不論，繁瑣評鑑結 果，已屬遲來真相 .....	100
(二)評鑑制度乃職司司法監督機關借鏡美國法官選任制 度下有效司法管理制度，除擷取其優點考量外，更 應作整套制度思考，方為周全 .....	102
(三)評鑑委員會組織與程序、評鑑基準因司法行政監督	

機制或人民發動評鑑之目的而有不同之設計，評鑑制度定位允應釐清 .....	104
(四)自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頒佈迄今，實際進行評鑑之個案極少，實施成效不彰，所評鑑之結果亦難達成汰換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目的 .....	105
(五)評鑑制度若有存在必要，鑑於現行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均屬法規命令，實允宜提升法律位階，以符合憲法對於法官身分保障之要求 .....	108
(六)法官、檢察官評鑑之未來－「法官法」草案中法官評鑑專章之七項問題.....	110
玖、附    錄 .....	115
一、本院 97 年 11 月 24 日「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諮詢會議紀錄 .....	115
二、本院 97 年 11 月 25 日「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諮詢會議紀錄 .....	149
三、自 85 年迄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案件清冊 .....	176
四、自 85 年迄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案件清冊 .....	180

## 附表目錄

附表一、法官檢察官評鑑辦法相關事項比較表 .....	15
附表二、法官評鑑案件數量統計表 .....	54
附表三、法官評鑑年度數量統計表 .....	54
附表四、法官評鑑受評鑑人數統計表 .....	55
附表五、法官評鑑移請單位統計表 .....	56
附表六、檢察官評鑑案件數量統計表 .....	59
附表七、檢察官評鑑年度數量統計表 .....	59
附表八、檢察官評鑑受評鑑人數統計表 .....	60
附表九、檢察官評鑑申請單位統計表 .....	61
附表十、本院自 85 年迄今彈劾法官人數統計表 .....	63
附表十一、本院自 85 年迄今彈劾檢察官人數統計表 .....	65
附表十二、自 85 年迄今法官經懲戒人數統計表 .....	67
附表十三、自 85 年迄今檢察官經懲戒人數統計表 .....	71
附表十四、自 85 年迄今法官經行政懲處案件統計表 .....	73
附表十五、自 85 年迄今檢察官經行政懲處案件統計表 .....	76
附表十六、法官評鑑與法官自律制度比較表 .....	80
附表十七、法官自律與法官評鑑事由比較表 .....	84
附表十八、自 92 年迄今法官自律案件事由比例統計表 .....	86
附表十九、自 92 年迄今法官評鑑案件事由比例統計表 .....	88
附表二十、法官自律與法官評鑑事由數量比較表 .....	88
附表二十一、法官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比較表 .....	92

## 監察院 97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 壹、題目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 一、研究緣起

依 97 年 8 月 27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研究目的

探討法官、檢察官評鑑相關制度並瞭解評鑑制度之實施成效。

#### 三、研究範圍

研究瞭解現行有效之「法官評鑑辦法」、「檢察官評鑑辦法」有關法官評鑑制度之規定，及目前司法院研議中之「法官法」草案及法務部送請司法院修正建議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有關法官評鑑專章之探討。

探討司法院、法務部實施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以來所辦理評鑑個案之情形及其成效。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緣由及背景

司法院於民國（下同）85 年 1 月 30 日訂定「法官評鑑辦法」，法務部隨後亦於同年 7 月 15 日訂定「檢察官評鑑辦法」，作為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法律基礎。而對於評鑑方式，法官於 84 年開始，對於是否全面評鑑，極多爭論，採肯定說者主要是基於社會對於司法品質提昇之要求，以立法委員代表及檢察官代表為主。採否定說者，則以法官代表為主，因法官考評制度已多；評鑑不易客觀，耗費人力、物力龐大；基於程序正義，應朝職務法庭方向發展，俾賦予公平答辯機會；引入外在力量進行評鑑，可能影響司法獨

立性等理由。最後折衷方式即在過渡時期，原則上設置個案評鑑，必要時作地區性之全面評鑑等方式辦理。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為期以在野力量監督司法品質，催生淘汰不適任法官機制，以避免司法獨立淪為司法獨裁。並鑑於司法院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制度，又不贊成全面性法官評鑑，遂從 85 年起每年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辦理法官評鑑，對大台北地區登錄律師發出問卷，評鑑內容包括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問案態度等項目，徵詢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法官表現的評價。從 87 年起對外公佈評鑑分數。87 年公佈未達 60 分的 6 位高院法官名單，但引起當事人極大反彈，甚有法官對時任基金會董事長高瑞錚及執行長林永頌提出自訴誹謗官司(該案 3 年後經台北地院判決不受理)。

在經驗累積後，民間司改會改進調查及統計方式，自 89 年起，改由最近 2 年內曾擔任過該名法官審理案件之辯護律師，針對該法官之案件表現給分，以提高評鑑準確性及公信力，民間司改會原計畫將這種評鑑方式推廣到其他地區的律師公會，以增加監督司法品質的力量；惟法官評鑑進行 5 年後，考量有限人力物力，決定停辦。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對於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設立，與會人員均表贊成，但法官、檢察官之任務、功能等互有不同，其評鑑之發動時期，個案評鑑或區域全面評鑑如何？評鑑委員產生之方法、程序，如何申辯？如何召開聽證？評鑑效果、時效如何？尚可再斟酌設計」。司法院遂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研擬具體措施：「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

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本院將於『法官法』中專章規定法官評鑑制度」。

對於檢察官評鑑制度，法務部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亦提出「建立合理的檢察官評鑑制度，使不適任之檢察官能受到適當的監督及懲處，以維護整體司法的公正及廉潔」具體方案—1、將檢察官評鑑法制化(例如規定於司法官法草案中)，建立多元之評鑑管道及適當之淘汰制度。2、規定設評鑑委員會，分別設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二層級。3、分個案評鑑及地區性、局部性全面評鑑。個案評鑑項目包括品德操守、違反辦案程序、辦案態度及敬業精神等項目。4、每年度由檢察官推選相當人數之檢察官、學者為評鑑委員候選人，遇有評鑑事件時，則自候選人中抽籤決定該案委員會成員，聘任至評鑑事件終結止。5、得發動評鑑者，除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外，尚規定「受評鑑人所屬機關司法官5人以上」，提高移請評鑑之機會。6、評鑑之對象則包含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7、至於評鑑之效果，評鑑委員會除得作成建議送請法務部外，評鑑委員會如依法作成「不適任」之決議，得依規定將受評鑑檢察官調任非檢察官職務。全會結論：「關於檢察官之評鑑、監督，應一併予以法制化，加以規範」。

法務部於88年3月並提出檢察改革白皮書，於維護檢察權之公正行使一章，提出具體措施之一「建立檢察官評鑑制度」，未來除繼續推動司法官法草案之立法，並積極檢討現行評鑑制度，以期落實檢察官評鑑制度—1、強化評鑑功能，適度檢討送請評鑑門檻、評鑑事由。2、建立評鑑公信力，包括評鑑單位與評鑑人員之界定、評鑑程序、評鑑效果及救濟等事項。3、

設計連結業務檢查及整飭政風的評鑑機制，使檢察官受到適當監督。

## 二、法官、檢察官評鑑之現行法制分析

由於「法官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極具爭議，難以獲得共識，迄今未能獲立法院三讀通過，故法官、檢察官評鑑之法律依據，目前仍援用前開司法院、法務部所訂之「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為探討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茲先就現行有效之法律依據，簡述於下：

### (一)法官評鑑—「法官評鑑辦法」

#### 1、立法目的

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院於85年1月30日訂定「法官評鑑辦法」，對各法院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等事項，由司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分別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組成評鑑委員會評鑑之，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推選產生。評鑑之對象包括各級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委員。辦理時間則視有個案須移付評鑑時隨時辦理；受評鑑人有答辯及聲請到場陳述之權利；評鑑確定之結果，如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蹟，則由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以使表現不佳之法官有所警惕。

#### 2、修法沿革

司法院為使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曾先後4次修正「法官評鑑辦法」。

##### (1)88年4月29日第1次修正

重點略以：增列第3條第3項（註：現為第5條第3項）：「法官3人以上認為法官品

德操守、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有評鑑之必要時，得檢具相關資料，交由所屬法院送請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除顯不合本辦法規定或顯無理由者外，所屬法院不得拒絕。」。

(2) 88年8月31日第2次修正

重點略以：增列第3條第1項第5款（註：現為第5條第1項第5款），將移送機關或團體除原列之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前款法院配置之檢察署、司法院及法務部、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外，增列「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為限」，以擴大移送評鑑之管道。

(3) 89年12月16日第3次修正

重點略以：配合88年2月3日修正之「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行政法院自89年7月1日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台北、台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自同年月日成立，爰將「法官評鑑辦法」中之行政法院修正為最高行政法院，並增列高等行政法院應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其法官亦為得受評鑑之對象及對評鑑結果不服之救濟途徑。

(4) 95年11月24日第4次修正

重點略以：1、增列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不得影響審判獨立。2、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該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官個案評鑑事項，為避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因委員人數不足5人而無法召集，爰增列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訴訟轄區內各法院法官評鑑委員候選人均為評鑑委員會成員，其人數不足5人部分，自其訴訟轄區之院長、庭長及法官除最近5年曾受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外抽籤決定。3、因「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中多項規定均涉及受評鑑法官重大權益，例如：民事訴訟法之準用、評鑑事件之調查及答辯、評鑑事件之停止、評鑑事件移送參處之決議、評鑑事件澄清之決議、評鑑決議書之製作、送達、覆審之移送、調查、決議等，有移列於辦法中明定之必要，爰將「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移列於「法官評鑑辦法」，同時將「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 3、「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現已廢止

司法院初為訂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委員遴選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於85年1月30日依「法官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按：85年1月30日「法官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委員之遴聘及評鑑方法等事項，應兼顧受評鑑人之程序權及評鑑功能之發揮，其有關作業注意事項由司法院另定之。）之授權，訂頒「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以為實務運作之遵循。

「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前後歷經2次修正，第1次係於88年4月29日為配合「法官評鑑辦法」增列法官3人以上得送請評鑑之規定，乃修正「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第1款及第13點第1項之用語（按：將所列「單位」改為所列「機關、團體」）。另刪除第9點第3款免議事由之規定（即評鑑事件逾「法

官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尚未終結，應為免議之決議。）。第 2 次則係於 89 年 12 月 16 日配合「法官評鑑辦法」之第 3 次修正，爰於第 2 點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第 12 點有關評鑑決議書之製作及第 14 點有關移送覆審等規定中，增列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相關對應規定。

司法院嗣於 95 年 11 月 24 日第 4 次修訂「法官評鑑辦法」，將「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中多項規定均涉及受評鑑法官重大權益，如：民事訴訟法之準用、評鑑事件之調查及答辯、評鑑事件之停止、評鑑事件移送參處之決議、評鑑事件澄清之決議、評鑑決議書之製作、送達、覆審之移送、調查、決議等，移列於「法官評鑑辦法」中。乃於同年月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0950025792 號函發布停止「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之適用。

## (二)檢察官評鑑—「檢察官評鑑辦法」

### 1、立法目的

為建立檢察官評鑑制度，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法務部於 85 年 7 月 15 日訂頒「檢察官評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法務部、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負責評鑑。評鑑之對象包括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評鑑之種類分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個案評鑑係對品德有損司法信譽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之檢察官為之，其評鑑由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及其上級法院檢察署、前述檢察署配置之法院、司法院、法務部、檢察官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發動。至於全面評鑑，則由法務

部於認有必要時，定期命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評鑑委員會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

## 2、修法沿革

現行「檢察官評鑑辦法」係於 89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共計 17 條。規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分別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負責進行評鑑。評鑑之對象包括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評鑑之種類僅限個案評鑑。評鑑事由包括：（1）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2）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3）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4）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者。（6）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7）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其評鑑由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3 人以上、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檢察署或其上級法院檢察署、前述檢察署配置之法院、司法院及法務部、檢察官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等申請評鑑。評鑑委員會應於受理評鑑事件後 3 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至 6 個月。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如有前開評鑑事項情形之一者，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並得建議懲處內容。如無前開評鑑事項情形之一者，免議，並得主動發布新聞予以澄清。但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者，得為函請各該檢察署依法處理之建議。前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所作懲處建議，先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如作成懲處決議，再依規定經法務部部長核定後發布懲處令。

法務部 85 年 7 月 15 日訂頒之「檢察官評鑑

辦法」中，評鑑之種類原包含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惟 89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評鑑辦法，將全面評鑑規定刪除，乃因考量現制下，由上級檢察署本於職權對下級檢察署之監督（例如：再議案件之審議、年度業務檢查等），以及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對所屬檢察官之平時考核，應已能適度發揮近似地區全面性評鑑之作用，如另由平日無業務性接觸之單一評鑑委員會，於特定期限特定地區之所有檢察官之品德操守、辦案品質等作全面評鑑，未必能更為確實，公平性亦未必能令人信服，而須付出之行政成本，相較於可預期之效果，不成比例，爰刪除有關全面性評鑑之規定，另藉加強上級監督責任以發揮全面評鑑之效果。

### （三）「法官評鑑辦法」與「檢察官評鑑辦法」之比較分析

為瞭解法官評鑑與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梗概及異同，茲整理分析現行法官、檢察官評鑑辦法有關受評鑑人、評鑑委員產生、評鑑事項、評鑑方式、決議、覆審等事項之規定如下：（詳如法官與檢察官評鑑辦法相關事項比較表）

#### 1、受評鑑人：

（1）法官評鑑：法官及公懲會委員。

（2）檢察官評鑑：檢察官。

#### 2、評鑑委員會：

（1）法官評鑑：

〈1〉高等法院級設置之，掌理法官個案評鑑及地區性全面評鑑。

〈2〉司法院設置之，掌理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懲會委員個案評鑑及其他法官個案評鑑

之覆審。

(2) 檢察官評鑑：

<1> 高檢署級設置之，掌理檢察官個案評鑑。

<2> 最高檢署級設置之，掌理檢察長個案評鑑。

3、評鑑委員：

(1) 法官評鑑：由法官、法學教授組成。

(2) 檢察官評鑑：由檢察官、法官、律師、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4、評鑑項目：

(1) 法官評鑑：個案評鑑、地區性全面評鑑。

(2) 檢察官評鑑：個案評鑑。

5、評鑑移(申)請人：

(1) 法官評鑑：法官所屬及上級法院、前揭法院配置之檢察署、司法院及法務部、轄區律師公會、全國性人民團體、法官3人以上、法官本人。

(2) 檢察官評鑑：檢察官所屬及上級檢察署、前揭檢察署配置之法院、司法院及法務部、轄區律師公會、以健全司法有關為章程之全國性人民團體、檢察官3人以上、檢察官本人。

6、受評鑑事項：

(1) 法官評鑑：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

(2) 檢察官評鑑：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濫用權力侵害人權、敬業精神不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長期執行職務不力、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

大、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

7、評鑑決議：

(1)法官評鑑：

- <1>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 <2>不付評鑑。
- <3>評鑑不成立。

(2)檢察官評鑑：

- <1>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 <2>不受理決議（不付評鑑）。
- <3>免議（評鑑不成立）
- <4>如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者，得為函請各該檢察署依法處理之決議。

8、覆審制度：

(1)法官評鑑：有。

(2)檢察官評鑑：無。

附表一、法官檢察官評鑑辦法相關事項比較表

	法官評鑑辦法 (司法院)	檢察官評鑑辦法 (法務部)
1 受評鑑人	1. 各級法院法官。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3	1. 檢察長 2. 主任檢察官 3. 檢察官 §2
2 評鑑委員會	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該院及其訴訟轄區內各法官之評鑑及受命司法	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掌理該檢察署及其訴訟轄區內各檢察官之評鑑。

	<p>院為地區性全面評鑑</p> <p>2.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評鑑及第1項法官評鑑之覆審。</p> <p>§4</p>	<p>2.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掌理該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之評鑑。</p> <p>§3</p>
3 評鑑委員 遴聘	<p>各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5人。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9人。</p> <p>由法官（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各3人、最高行政法院2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人）、法學教授組成。</p> <p>1. 各級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業法院應於每年司法年度終結前，經全體法官推選相當人數之法官為次年度評鑑委員候選人。</p> <p>2.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暨高等行政法院應於每年司法年度終結前，經全體法官推選相當人數之法學教授為次年度評鑑委員候選人。</p> <p>3. 遇有評鑑事件時由各該法院院長邀請該院</p>	<p>檢察官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檢察官3人、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1人組成。</p> <p>1. 各級檢察署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分別由其所屬全體檢察官依原則推選次年度各類評鑑委員候選人列冊送法務部。</p> <p>2. 遇有評鑑事件時由該等檢察署首長會同檢察官</p>

	庭長或法官 2 人以上在場，公開抽籤決定評鑑委員，任期至評鑑事件終結。 §4、§6	2 人以上，公開抽籤決定評鑑委員，任期至評鑑事件終結。 §4
4 評鑑項目	1. 個案評鑑。 2. 地區性全面評鑑 §4	個案評鑑。
5 個案評鑑之移送及聲請評鑑人	1. 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 2. 前款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3. 司法院及法務部 4. 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5. 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  6. 法官 3 人以上。 7. 法官本人。 §5	1. 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及其上級檢察署 2. 檢察官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 3. 司法院或法務部 4. 檢察官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5. 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為限。 6. 檢察官 3 人以上 7. 檢察官本人。 §4
6 個案評鑑之受評鑑事項	法官  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  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3. 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	檢察官  1. 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 2. 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3. 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4.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者。 5. 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 6. 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 7. 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

	<p>損司法形象</p> <p>§4</p>	<p>信譽者。</p> <p>§5</p>
<p>7 個案評鑑 之移送及 聲請評鑑 期間</p>	<p>1. 品德操守事項，5 年。</p> <p>2. 違反辦案程序事項，2 年。</p> <p>3. 開庭態度事項，1 年。</p> <p>§7</p>	<p>1. 品德操守事項，5 年。</p> <p>2. 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敬業精神不佳、長期執行職務不力等事項，2 年。</p> <p>3. 辦案態度不佳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事項，1 年。</p> <p>§7</p>
<p>8 個案評鑑 之評鑑期 間</p>	<p>6 個月。</p> <p>§10</p>	<p>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至 6 個月。</p> <p>§11</p>
<p>9 個案評鑑 之前置作 為</p>	<p>委員會得決定行評鑑調查程序由主席指定委員 1 人或數人行該程序：</p> <p>1. 給予移送評鑑機關或團體充分陳述之機會。</p> <p>2. 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p> <p>3. 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4. 應通知該法官所屬法院檢送相關資料並提供意見</p> <p>5. 得為調查。</p> <p>§8、§9</p>	<p>1. 應予申請者充分陳述之機會。</p> <p>2. 應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p> <p>3. 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4. 得為必要之調查</p> <p>§10</p>
<p>10 評鑑決議 方式</p>	<p>應由全體委員無記名投票，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應採無記名投票之方式，以全體委員 2/3 以上出席，並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8	§11
11 評鑑決議	<p>1. 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認受評鑑人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者。</p> <p>2. 不付評鑑：</p> <p>(1)非屬所列移送或聲請評鑑機關、團體或法官；</p> <p>(2)非屬所列受評鑑現職人員；</p> <p>(3)非屬所列受評鑑事項；</p> <p>(4)已逾移送及聲請評鑑期間；</p> <p>(5)同一事實經決議後，重複移送或聲請評鑑；</p> <p>(6)移送或聲請評鑑之事實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監察調查程序、或司法院人事審議程序；</p> <p>(7)撤回移送或聲請；</p> <p>(8)受評鑑人死亡；</p>	<p>1. 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認有付評鑑情形者。</p> <p>2. 該管檢察署為不付評鑑決定，已付評鑑者為不受理決議：</p> <p>(1)不符申請方式經限期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p> <p>(2)非屬申請評鑑機關、團體或法官；</p> <p>(3)受評鑑人非屬規定之檢察官；</p> <p>(4)非屬所列受評鑑事項；</p> <p>(5)申請已逾規定之期間；</p> <p>(6)同一事實經評鑑後，重複申請；</p> <p>(7)申請評鑑事項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監察調查程序或法務部人事審議程序；</p> <p>(8)撤回申請；</p> <p>(9)受評鑑人心神喪失。</p>

	<p>(9)請求或移送顯無理由。</p> <p>3. 評鑑不成立 認為不能證明受評鑑人有所列應受評鑑事項或移送評鑑內容所指摘之事實經查並非實在者</p> <p>§11、§12、§13</p>	<p>3. 免議，並得主動發布澄清 認無付評鑑情形者。</p> <p>4. 如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者，得為函請各該檢察署依法處理之建議。</p> <p>§9、§12</p>
<p>12 覆審 再行評鑑</p>	<p>1. 受評鑑人、移送評鑑機關或團體不服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者，得於決議書正本送達後 20 日內聲請覆審。</p> <p>2.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評鑑不得聲明不服。</p> <p>3.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結果認為：(1) 覆審之聲請已逾覆審期間、違背覆審程序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聲請；(2) 覆審之聲請有理由，或雖無理由，而原決議不當者，應將原決議撤銷，自為決議。</p> <p>§15</p>	

##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文獻分析

中國憲法學會、彥棻文教基金會、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曾於 88 年共同舉辦「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學術研討會，茲摘錄有關法官評鑑相關討論議題於下：

（憲政時代第 26 卷第 1 期，89 年 7 月）

#### （一）法官評鑑制度性質、定位及相關問題

##### 1、法官評鑑性質—司法行政監督執行方式之一

司法院之法官評鑑，主要在針對法官：（1）品德操守損害司法信譽，（2）辦案違反法定程序以及（3）開庭態度不良有損司法形象等情形，係個案性糾舉法官審判上及非審判上之違法、不當行為，故其性質應屬法官之職務監督，係司法行政監督執行方式之一。按法官之職務監督，其執行本不拘形式且隨時進行，原則上雖由該法院院長為之，但司法行政之上級機關或該院院長亦得將監督權委由他人行使，此之法官評鑑委員會即屬司法院指定之職務監督機關，故此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限之行使，其適法性應無疑義。

（張文郁，「法官評鑑與法官獨立」）

##### 2、法官評鑑之功能—法官人事考核之輔助機制

- （1）法官評鑑作為檢測法官被信託基礎之機制—法官評鑑係在法官職位取得之後，亦即被信任關係成立之後，檢測法官被信託基礎之獨立制度。全面性之法官評鑑，在我國採行法官終身職保障制度下，具有重新選任法官之作用。
- （2）法官評鑑作為法官自律與改善司法形象之機制—法官評鑑結果不影響法官職位之維持，純粹作為法官個人與法院檢視司法權行使被國民接受之程度，以為法官自律與惕勵憑藉。此

意義之法官評鑑屬於公權力機關自我行銷之公關工作。

(3)法官評鑑作為法官澄清誤解之機制—此意義之法官評鑑亦屬法院公關工作之一，但側重受誤解法官之保護，及防止個別法官借助媒體，為自己職務行為辯解，以致傷害整體司法形象弊端之作用。

(4)法官評鑑作為法官人事考核之輔助機制—主要作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考核法官之輔助參考。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

### 3、法官評鑑制度之合憲性—司法機關體制內監督法官之司法行政監督權力分化兼具體制外國民監督司法

(1)司法機關體制內監督法官之司法行政監督權力分化—國家負有實現國民訴訟基本權之義務，司法權對行使審判職權之法官進行體制內之監督仍屬不可免，亦有正當化之理由，但因體制內監督涉及法官身分之保障，因此必須在不侵害身分保障之前提下進行。然而，事實上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監督措施能對身分保障全無影響，因此只能退而求其次，權衡輕重劃分核心與非核心保障領域，對核心領域範圍採寬鬆認定，且由具備法院性質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核心保障領域之限制與剝奪；至於非核心保障領域雖得由司法行政機關執掌，但為求保障周密，將行政監督權力分化，由委員會或層層機關職掌，而非由首長一人一層級負責。據此，則當法官評鑑為體制外國民監督司法，或司法權體制內監督法官之措施時，原則上

無違反憲法保障法官身分保障權益之疑慮。

- (2) 體制外國民監督司法－憲法雖賦予法官審判職權之專屬特權，但並無法確保法官受國民之信任，在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之保障下，權限間之監督制衡並不能直接適用於司法權，但因司法功能之發揮牽涉國民訴訟基本權之實現，因此司法權仍不能免於體制外國民之監督，其方式不外個別之意見發表，或大眾媒體之報導與評論，體制外國民之監督對於沒有民意基礎之法官，具有強化審判權行使之合法性基礎之作用。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

- 4、法官評鑑制度之定位問題－似限於替法官懲戒(處)機關收集資料，提供諮詢意見

法官評鑑的實質法律效果中與其身分保障有關者，乃是「報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以及「為法官不適任之決議，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如是，則法官評鑑委員會本身並無任何實質的獎懲權限，其功能似乎限於替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收集資料，提供諮詢意見而已。

(陳愛娥，「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

- 5、法官評鑑之未來－適當的職務考核評價制度兼顧法官身分保障

法官法草案之法官評鑑之立法目的：為落實法官事務獨立性保障。憲法第 81 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法官的身分保障)。然而，並不能因法官獨立保障而全然放棄遷調體系與職務考核評

價。必須檢討的是：如何建立適當的職務考核評價制度，以促使法官履行其依法律審判的義務，另一方面又不致於直接危及法官身分保障，間接影響法官事務獨立性的保障。司法院法官法草案，即是寄望藉「法官評鑑制度」來達成前述兩方面目標。

（陳愛娥，「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

#### 6、法官評鑑與法官「職務監督」功能上的重疊性問題

「法官法」草案中的法官評鑑制度，其應付評鑑的事由包括「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敬業精神有損司法信譽」、「辦案態度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長期執行職務不力」；其與「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的職務監督，很難清楚劃分。

（陳愛娥，「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

#### 7、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問題

法官評鑑委員會作為獨立機制之條件，必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功能不彰，無法勝任；倘法官評鑑委員會為附屬機制，評鑑結果僅是送請有關單位參處，則其存在條件必須是有減輕或增進有關機關工作負荷或職務目的之達成。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

#### 8、法官評鑑委員會成員問題

評鑑委員會倘若是要對未經民主程序選任之全體法官，重新檢驗其審判職權基礎之被信任關係是否存在，則應為獨立機制，且不僅由法官或

法學者負責，更應側重具有代表性之社會大眾之參與。倘若法官評鑑僅是要讓現有機制更容易與精確地執行職務，只是有權機關之分工代勞設計，則其為聽命於有權機關之輔佐機制為已足，成員則以具備法律專業素養與熟悉司法實務運作者為主。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

## 9、法官評鑑之發動者論評鑑制度

### （1）評鑑委員會依職權進行－

則評鑑委員會不僅是法官職權行使之監護機關，亦是法官任職後全面檢視審判職權信託關係之機制，非司法權固有之權限，而是制衡機制，其組織即不應隸屬於司法院。

### （2）評鑑委員會如係司法機關評估必要性後命令進行－

法官評鑑之請求權人若為司法行政之監督機關，不論是首長或人事評議委員會，則法官評鑑人事考核輔佐機制之性質濃厚，評鑑結果只是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之參考，評鑑委員之來源得由司法機關衡酌需要而定，可側重民主代表性亦可側重專業學識與經驗。

### （3）評鑑委員會如係依司法機關以外之團體或個人聲請而進行－

法官評鑑發動者不論是與法官職務執行有密切接觸之律師，或爭訟案件之當事人或團體，或一般社會大眾，此時法官評鑑具有檢視法官審判之被信託關係之作用，對整體司法而言，是改善司法形象之有效作法；但對審判獨立而言，卻有深刻之影響，蓋法官評鑑為對法官之負面考核，評鑑請求權人或團體極易利用

評鑑機制，作為敗訴之有力救濟，既不需繳交訴訟費用又無任何風險，對審判獨立之危害相當大。

德國基本法第 98 條雖有檢視法官被信託關係之機制，即法官訴訟，但德國立法例，乃由聯邦憲法法院職掌，並在聯邦議會請求下，判決法官職位得否繼續維持，亦即享有法官訴訟請求權者只有全國性之民意機關，聯邦議會，而有權檢視法官被信託基礎是否尚存的機關只有聯邦憲法法院，聯邦憲法法院之審查判決，只得為法官繼續擁有職位以及去職。

#### (4) 承審法官必要時聲請評鑑一

法官評鑑之請求權人為法官個人時，具有制衡危害法官審判內在性獨立之作用，但因這項內在性獨立之侵害源是社會大眾，尤其是大眾傳播媒體，此時之法官評鑑即被動提供承審法官在受到巨大輿論壓力下，得由具有比承審法官更具公信力組織，作為法官辯護與澄清職權行使之特有管道，評鑑委員會這種被動性，是否與司法權被動之特性相符，不無疑問？在強調功能發揮為司法權之最高指導原則立論下，亦有邏輯上之疑慮，蓋在法官得向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制度下，行使審判職權之法官顯非最受國民信任之職務承擔者，而最受國民信任之評鑑委員會，卻不負擔審判工作，只是為法官審判之公信力背書？此外，許可法官聲請評鑑具有杜絕法官個人私自向媒體提出澄清辯駁，統一審判職權行使者職務外公開發言之作用，這種制度設計一方面限制法官之言論自由，另一方面又賦予法官優越之言論反駁力

量，若賦予受評鑑法官到評鑑委員會陳述意見，則只是限制法官言論自由之表達方式，在法官負有節制公開言論之義務下，並無過度之疑慮，但法官得透過評鑑委員會達成意見表達之目的，是否反倒成為法官言論自由之特權？

德國近似立法例為法官法第 26 條，賦予法官在維護審判獨立之前提下，針對司法行政監督措施，聲請法院判決是否危害審判獨立，亦即針對審判事務性獨立之障礙而設，而非如法官評鑑係針對非屬司法權之國民，對法官造成內在性審判獨立之影響。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

#### 1 0、評鑑結果之公布－全面評鑑與個案評鑑應有不同

法官評鑑委員會若為獨立性機關，其負責之對象為全體國民，評鑑結果須公布週知，乃屬當然；若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輔佐機制，矧輔佐性之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所以設置，乃因現行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對法官考核之效率、客觀性與公平性有待提升，是以需另立組織，因此法官評鑑制度應是法官法草案貫徹司法改革之重要設計，則在司法改革具有外部性，以爭取國民認同為重要內涵之一前提下，至少對於地域性、局部性之局部評鑑結果，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有公布之義務；至於個案評鑑結果才得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裁量決定是否公布。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

#### 1 1、評鑑委員之政治性任命－能否達成具外部性之司法改革，不無疑問

基於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司法院內部輔佐審議法官人事之組織，並不具獨立性，因此認為評鑑委員之決定屬於司法院之權限，而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對受評鑑法官以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均亦無任何拘束力，純屬參考性質，則具司法院內部性之法官評鑑，是否亦能達成增進國民對司法信任、改善司法形象等具外部性之司法改革，不無疑問？

（張永明，「法官地位、身分保障與法官評鑑」）

## 1 2、法官評鑑制度之建議

（1）全面評鑑法官，不應由法官評鑑委員會 5 人組織為之

憲法保障法官獨立，除法定之職務監督外，法官不受其他干涉。法官之職務監督，本質上係針對法官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有違法或不當者，由監督權人予以督促、告誡或移送主管機關懲處；其情節重大，應予懲戒或追究刑事責任者，則移送管轄機關依法處理。故法官評鑑應針對特定對象之特定事實，重在職務執行之合義務性，以確保依法審判及有效權利保護原則之貫徹。又因其非民意調查，非在於人民對於法官主觀印象之瞭解，故不應針對所有法官為全面評鑑。若欲全面評鑑法官，以瞭解民意之評價，並非不許，但不應由 5 人組成之評鑑委員會為之。

（2）法官評鑑委員應納入檢察官及律師

評鑑委員會之成員未將檢察官及律師納入，似有未妥。檢察官及律師執行業務直接與法官接觸，並熟稔司法實務，應具評鑑能力，故應將其納入評鑑委員之列。

(3) 法官評鑑並無允許法官自行聲請個案評鑑之必要

法官評鑑性質上既屬職務監督之一環，並非在於擔保法官清白或合義務執行職務，故監督權人既不認為法官應受評鑑，即無允許法官自行聲請個案評鑑之必要，因其欠缺特定之對立者進行攻擊，若係針對媒體報導，以法官評鑑委員會為舞台進行反擊，於司法信譽無益，徒增笑談。

(4) 法官評鑑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或公務員懲戒法

法官評鑑程序既在追究法官之行政甚至刑事責任，其程序應接近刑事訴訟或公務員懲戒，故評鑑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或公務員懲戒法，較適當，不宜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

(5) 評鑑委員會並無實際懲罰之權，進行繁複之評鑑程序，卻乏具體效果，無異疊床架屋

法官評鑑實際發揮之效果有限。依規定，移送或聲請評鑑之事實已進入司法偵審程序、監察院調查程序或司法院人事審議程序者，就該評鑑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議；評鑑委員會調查之結果，認為受評鑑人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者，應為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之決議，並得為懲處內容之建議。可知評鑑委員會並無實際懲罰之權，其決議僅供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考而已。進行繁複之評鑑程序，卻乏具體效果，最終仍須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再開會審議或移送監察院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處理，此無異疊床架屋，多此一舉。

此從司法院對涉及「台鳳案」之法官直接移送監察院調查，而不進行法官評鑑可得明證。

（張文郁，「法官評鑑與法官獨立」）

### 1 3、法官評鑑之思考一

德國法官沒有貪污文化，日本也是，而我國還有吃鳳梨飯問題，此點不但值得我們深切反省，同時深切肯定要有法官評鑑，甚至於法官淘汰制度。

從現有法官評鑑機制，有幾點思考方向—（1）法官評鑑到底是要由官方來辦，還是民間也可以辦？個人認為民間當然可以辦，只要不違法。（2）官方辦，是在司法體系內，或是司法體系外。（3）個案評鑑涉及作是否適任決定時，對受評鑑法官應賦予程序正義的保障。（4）評鑑機制應單純化，不要與懲戒或刑責混在一起。法官懲戒及刑事責任的追究仍然按現有制度處理，至於評鑑所要決定的是作為法官適任與否，能否繼續為審判職務問題，這樣對於法官濫權可以更有效發揮去蕪存菁防制效果。

（范光群，88年「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學術研討會評論）

### 1 4、法官評鑑之制度面問題—從人民、律師角度監督之法官評鑑與司法行政監督重疊如何協調問題

法官評鑑制度比較大問題在制度面問題，合憲性問題較小。對於法官評鑑制度，德國已有一套完整的，包括法官辦案成績考察、績效考核之司法行政機制；美國沒有司法行政概念，乃徹底分權，它的法官大部分是選出來，並沒有一個行政機關和國會配套監督制度，直到這個世紀才逐

漸建立司法的管理制度。從另一角度看，不論美國還是德國，基本上都已經克服審判獨立問題，美國比較早意識到司法責任問題，在一個沒有司法行政權監督的司法權下，它怎麼去負責，因此出現了所謂「評鑑」概念，一種消費者導向的評鑑觀念，其評鑑客體是整個法院的績效，是一種司法行政權的替代，如從這個角度來看，最近德國司法改革也在討論美國司法改革的一些想法，美國成功地利用「法院管理」，把企業管理一些觀念引進，但討論方向不是針對人的評鑑，在德國這個問題早已克服，即他們的福利沒問題，操守、越權等問題，在司法行政監督都已經做得很好，與憲法界限也劃分清楚，德國引進美國法院管理替代官僚體系之監督，但不涉及評鑑，故在德國也不太懂什麼是法官評鑑制度。

我國建立法官評鑑制度，是非常自然也非常不自然。所謂自然，就是我國雖然建立大陸法系司法行政體系的制度，甚至還有更多監督，但結果卻不令人滿意，我們審判獨立有問題，法官操守有問題，所以才有法官評鑑這樣的聲音，此結果非常自然；然而法官評鑑與行政監督最大不同，在於其乃消費者取向，是從人民、律師角度來監督法官，而現在比較大問題如何將重疊協調過來，如果說很自然有此需求，那不自然的，就是又加了一些東西，會造成更大無效率，甚至在原來司法獨立、法官操守兩難問題上，又造成其他侵害，此制度面設計問題遠大於憲法層面。如何結合兩者，我個人比較傾向仍然由法院院長考核法官，而由律師與民間團體來評鑑院長及法院整體績效，可能是比較合理而有效率達到的方

式。

（蘇永欽，88年「法官評鑑與身分保障」學術研討會評論）

## （二）外國相關制度簡介

### 1、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Performance）之調查、聽證與處分

茲簡介美國加州制度如下：（黃程暉，美國法之法官職務監督及審判獨立，法官協會雜誌，第4卷第1期，91年6月，頁133-136）

（1）加州法官之選任，依據加州憲法規定，州長所任命之最高法院及上訴法院法官須經司法任命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Appointment）之確認，但該委員會無權提出候選人名單。加州司法任命委員會成員包括該州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檢察總長，以及該管上訴法院資深首席法官。至於一級法院法官之選任則必須以普選方式選出，遇有出缺方由州長任命。

（2）加州對法官發動職務監督之法定程序，除了改選以外，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扮演重要角色。

〈1〉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括訴訟當事人、律師、陪審團成員、法庭觀察員、法院員工、犯人、法庭行政人員，甚至法官，均得以書面向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投訴特定法官的不當行為。〈2〉此種書面不限於該委員會所備制式書表或僅為描述法官特定不當行為之書信，但須載明法官姓名、相關日期、證人姓名及消息來源，並得附具足以證明投訴內容之該事件相關法院文書影本或抄本。不論最後調查結果如何，該委員會均會設法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

〈3〉該委員會先就投訴內容進行初閱 (Initial Review)，絕大多數案件無法通過初閱便告結案，因為內容多為對判決結果不滿意。初閱過後，才是派員訪視或調查 (Staff Inquiry or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大部分案件仍因查無實據而結案，在此之前，不僅投訴人姓名可以保密，而且不會有公開程序。調查後可能進行正式聽證會 (Formal Hearing)，但其程序通常仍不對社會大眾開放。

(3) 司法表現委員會調查完成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依違失程序予以處分—

〈1〉對法官建議函 (Advisory Letter)，

〈2〉不公開警告 (Private Admonishment)，

以上 2 種，不對外公布，但會通知申訴人。

〈3〉公開處分 (Public Discipline)，則包括以下 3 種：

- 公開警告 (Public Admonishment)，
- 公開譴責 (Public Censure)，
- 撤職 (Removal from Office)。

(4) 上開程度不等處分中，到底發揮多少功能？以 2000 年而言，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共收案 934 件，其中 835 件在初閱後即過濾掉，至少進行人員訪視或調查案件僅 99 件，扣除不予懲處 64 件外，僅有 32 件導致實體處分結果。最後收到該委員會建議函法官有 19 位，獲該委員會以不公開警告結案的法官有 6 位，被施以公開警告的法官也有 6 位，遭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以公開譴責的法官則有 1 位，該法官任滿後，即使再出來參選，應該不可能連任。全年雖

無法官被撤職，但值得玩味的是，該年內共有 3 位法官在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調查結案前，分別辭職或辦理退休。其實，在調查程序終結之前，辭職是一個法官避免其法律執業生涯與調查程序一起走向終點的好辦法。

## 2、德國—法官職務監督措施（法官職務評定）

茲簡介德國法官職務監督措施如下：（劉鑫楨，法官職務監督之研究，司法院 89 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報告，89 年 10 月）

- (1) 德國法官職務監督內涵，法官法只是作一般性（通則性）規定，法官只在其獨立性不被侵犯情況下，受到職務監督。僅於法官執行職務之方式違法時（如：準時，遵守法定期間及期日，在法院所提供的法庭，依法院規定或允許的工作日使用法庭開庭，法官對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其他訴訟參加人於一定範圍內採取適當態度，為使開庭期日能按規定進行，將當事人或嫌疑犯與律師或辯護人分開，與鑑定人、證人及旁觀者保持距離，在聽取或訊問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證人及鑑定人採取適當態度舉止等），方可予以告誡，而在法官行為核心範疇（如：言詞辯論準備，法警使用，證據調查，委託鑑定，筆錄內容及記載方式，促成和解等），職務監督措施是完全不允許介入。
- (2) 職務監督措施容許上限只有告誡及督促，而不能再嚴厲，例如：斥責（die Rüge），或譴責（der Tadel），或指責（die Missbilligung）。告誡（Vorhalt）是指對事情熟知而客觀論斷，再進一步要求是不被容許的。督促（Ermahnung）意味著一種呼籲法官責任覺醒。

它是對法官行為的未來作準備的措施，眼前，法官錯誤行為當被引領。可能接著是被指明將面臨懲戒程序。

- (3) 德國法官職務評定制度，屬法官職務監督措施之一，而法官職務監督目的係促進法官善盡司法職責，且法官職務監督僅止於告誡法官執行職務方式之違法與督促合法不拖延完成職務，且法官若認為某職務監督措施影響其獨立性時，職務法院根據法官之請求依法官法規定裁判，亦即由職務法院予以判斷各該職務監督措施是否合法容許性。法官與職務監督單位間之衝突，法院有最後裁判權，使法官獨立性之保障更落實。
- (4) 德國法官職務評定(Dienstliche Beurteilung)制度，係屬法官職務監督措施之一，也是職務監督單位的權限。主管法官職務評定任務的職務監督執行單位，是各法官之職級上級。有將法官職務評定委由其他單位為之，例如：合議組織，德國法官聯盟職務法律委員會的建議，法院院長經由職務監督單位協助作成法官評定，或根據奧地利法官職務法的職前教育訓練，由人事小組(人事評議委員會)主管法官職務評定(或職務描述)，也可能允許律師們參與法官職務評定。目前實務上德國聯邦憲法法官對於職務監督單位(或職務主管)所為法官職務評定，是予以容許的。
- (5) 容許法官職務評定內容：〈1〉職務評定本質在於職務監督執行單位從職務上及外部職務對於法官評定的行為，作正面(積極的)或負面(消極的)意義的批判分析說明。其是一種高

度個人的行為評價認識能力，…通常是價值標準的不注意或違反程序規定。職務評定是係職務監督措施之一，法官獨立性原則在職務監督措施同樣予以重視。〈2〉職務評定必須從個案分離至典型法官能力，而延伸至法官對於案情、法律的認識、法院訴訟程序的掌控以及負責性。職務評定應該為了人事決定促成關於法官的合格、能力、專業等成績的形象。職務監督的內容描述法官的經歷行為，但是不得影響法官未來的法官行為與法官獨立性，由此可以得出結論，職務評定的撰寫必須既不直接，又不間接對法官經由心理影響或指示未來程序進行或決定。〈3〉職務監督執行單位據為職務評定基礎必須是可以查證的事實，不可以查證的事實（正面的或負面的意義），不得作為職務評定的基礎。評定必須是明確的、清楚的，且使有可能由法院進行複查。〈4〉職務評定的實務是不許按職務年資作成，也不得假藉機會均等，而約定當職務評定成績嚴格係為了符合規定職務評定成績的百分比而作讓步（我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甲等名額百分比限制，之前法官之年終考績亦受此限制）。

### 3、日本—法官職務監督機制（內部職務評定）

茲簡介日本法官職務監督機制如下：（許正順，日本法官職務監督之研究，法官協會雜誌，第4卷第1期，91年6月，頁158-160）

- (1) 日本對法官之職務監督機制可分為對法官之內部考核及外部懲處。前者即謂之「職務評定」，係日後法官調動及陞遷之依據；後者則係法官於有違法或失職時，由設立之相關機構對

之懲處，以發揮監督功能，又可分為法官任期制（較具爭議性）、法官彈劾及懲戒。

(2) 法官「職務評定」：日本之一般國家公務員，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72 條規定，設有職務評定制度，即對公務員之工作考核，以為日後陞遷之依據；惟法官乃國家特別公務員，與一般公務員有異，並無準用該法令之依據，故而在適用上即發生問題，但實務上既要決定法官之陞遷及調動事宜，其最重要之參考資料，仍然是以平日對法官之考核為斷，目前雖無法令依據，惟一般學界則認為應由最高法院儘速訂定法官人事評價規則，以為適用之依據。

(3) 日本目前對法官之考核制度（職務評定），雖尚無明文依據，惟其實務上為便於對法官作客觀妥適之評價，每年一次，由高等法院及地方、家事法院院長負責制作報告書送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再依據各報告書所載資料決定法官之陞遷；該報告書記載內容，雖係採自由記載方式，惟在平成 10 年之前該報告書是有一定格式，其內容大致上亦可分對法官：

<1> 執行職務之能力－

- 工作效率（例如對案件處理之正確性，辦案速度及指揮法庭之熟練度）。
- 督導能力（即對一般職員之督導，及是否有擔當庭長之能力等）。
- 法律學識及學養。

<2> 健康情形。

<3> 人物性格特徵。

<4> 綜合評定等第之考核。

(三) 本院「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

## 體」專案調查研究發現與分析

茲摘錄本院 92 年度「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就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發現與分析之重點如下：

### 1、評鑑之性質

#### (1)法官評鑑

法官自律、法官評鑑、淘汰不適任法官、確定裁判書類審查、案件進行之稽催管考等制度均屬司法行政監督之整體設計之一環。

#### (2)檢察官評鑑

檢察官評鑑制度、淘汰不適任檢察官、辦案書類審查、案件進行之稽催管考等制度，同屬司法行政監督整體設計之一環。

### 2、評鑑實施成效不彰

#### (1)法官評鑑

「法官評鑑辦法」自 85 年 1 月 30 日發布迄 92 年 12 月 1 日，聲請移送評鑑之案件共計 91 件，除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個案評鑑案件 6 件外（其中 2 件係不受理決議），其餘均因非屬評鑑辦法第 2 條所規定之評鑑事項或第 3 條所列得移請評鑑之機關或團體，而改依人民陳訴案件方式處理。其中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個案評鑑 6 件，分別是：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志銘決議免議；台灣高等法院兼庭長陳炳彰及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蔡聰明決議不受理；台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立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法官陸炎榮及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施坤樹因違反辦案程序決議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由上可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至今所審議之個案評鑑，僅有 6 件，其

中尚有 2 件為不受理決議，成效不彰。

## (2) 檢察官評鑑

<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迄今計有 8 件移送評鑑案件，除其中 1 件因程序未合不予受理，4 件刻由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議處中外，其餘 3 件經各管轄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依「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作成移送公懲會懲戒或行政懲處之決議，分別是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吳金棟（已於 91 年 6 月 1 日退休）因關說案移送懲戒記過一次及長期執行職務不力懲處一次記一大過，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長期執行職務不力懲處記過一次。顯見，「檢察官評鑑辦法」自 85 年 7 月 15 日發布迄今，最高法院檢察署每年雖均依規定成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惟自成立以來未曾受理任何評鑑案件，而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自 85 年迄今之受理評鑑案件，亦僅有 8 件，其中真正由評鑑委員會決議建請議處者，更僅有 2 件，足證法務部現行評鑑制度確實存有績效不彰之情形。

<2> 「檢察官評鑑辦法」實施以來，送請評鑑之案件仍屬有限，未如預期有效淘汰不適任檢察官，肇因於我國國情礙於情面，居檢察長或上級者，在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下，或恐有被譏議打擊異己之顧慮，故將檢察官同事移送評鑑者，必承受懲罰同事之壓力，至於

律師公會，因其執業與檢察官業務有關，不願引起不良反應，其餘司法院、民間團體則無迫切影響，成效不易彰顯。惟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前檢察官吳金棟受評鑑案，該署依檢察官會議決議，集結全體檢察官意見，將吳員二度移送評鑑，使其自願退休，係該評鑑辦法實施以來，成功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單一案例。

### 3、研究發現與分析

#### (1)法官評鑑

〈1〉司法院允宜徹底檢討現行法官評鑑制度之相關問題，並深入探究評鑑制度實施成效不彰之原因

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績效不彰原因有四：

- 「法官評鑑辦法」自 85 年 1 月 30 日發布以來，雖經 3 次修正，惟迄今尚無法源依據。
- 法官評鑑之決議，除不受理或免議之議決外，依「法官評鑑辦法」第 8 條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經評鑑委員會調查結果，認為受評鑑人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者，僅能決議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亦即該項決議僅屬建議性質，尚無決定性之效果。
- 評鑑過程冗長，難收立竿見影之成效。
- 目前法官職務監督之實務運作，尚有自律、彈劾、懲戒、懲處、考績等內部及外部監督機制，功能互有重疊之處，致法官評鑑常被其他監督機制所取代。

〈2〉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首長暨專家學者提供 2 項建議

- 宜建立法官一般評鑑制度：民主國家司法為人民而存在，法官應受人民監督。然現行「法官評鑑辦法」僅有個案評鑑，似應建立一般評鑑之機制。惟一般評鑑應具備下列 3 項要件，即：評鑑為經常性組織，參加評鑑者為社會公正人士，以及根據客觀資料進行評鑑。
- 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第 6 章就法官評鑑已有完整設計，司法院應儘速推動立法：現行「法官評鑑辦法」屬行政規則，鑑於上開司法院研擬之「法官法」草案已列法官評鑑專章，此部分之設計堪稱明確完整，司法院應就其他涉及他院職權部分，與相關各院溝通，儘速推動立法，以提升執行成效。

<3>現行由法官自律及法官評鑑啟動法官懲戒之機制，仍待強化

89 年 1 月 1 日迄 92 年 12 月 19 日受移送懲戒之法官計 25 名，其中本院自動調查並提案彈劾者 8 人，司法院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審議者 17 人。而司法院上開移送懲戒之 17 人中，經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建請為不適任法官之處置者僅有 2 人，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建請移送懲戒僅有 1 人，兩者啟動之法官懲戒機制顯有不足，其實施成效尚待加強。

## (2) 檢察官評鑑

<1>法務部允宜徹底檢討現存評鑑制度之相關問題，並深入探究評鑑制度績效不彰之原因，使檢察官評鑑制度之功能得以彰顯，並針對如何建立檢察官之自律機制，使其更趨客

觀、公正及完備，亦應本於權責深入思考規劃，以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

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績效不彰之原因有四：

- 「檢察官評鑑辦法」自 85 年 7 月 15 日發布後，雖曾於 89 年 6 月 29 日修正，惟迄今尚無法源依據。
  - 依據「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必須要有受評鑑人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3 人以上共同發起，始得向該管檢察署申請評鑑，其評鑑檢察官的發起條件較為嚴苛。
  - 基於我國傳統隱惡揚善之文化，多有礙於情面不便舉發之情形存在。
  - 依據「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12 條規定：「評鑑委員會就評鑑事件，應分別為下列決議：《1》有第 5 條規定情形者，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並得建議懲處內容。《2》無第 5 條規定情形者，免議，並得主動發布新聞予以澄清。但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者，得為函請各該檢察署依法處理之建議。」亦即評鑑委員會作出之決議僅屬建議性質，尚須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尚無決定性之效果，且評鑑過程太過緩慢，其效果往往與舉發人所期待的結果，存有嚴重之落差。
- 〈2〉法務部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雖基於以上之原因而存有績效不彰之情形，但本於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之原則，仍應肯認評鑑制度有其繼續存在的必要，事實上司法院

研擬之「法官法」草案中，即已經把評鑑制度正式納入規範，賦予其法源依據，故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除應積極取得法源依據外，法務部允宜徹底檢討現存評鑑制度之相關問題，並深入探究評鑑制度績效不彰之原因，使檢察官評鑑制度之功能得以彰顯。

〈3〉法務部迄今卻尚未實施檢察官自律制度，故基於補充現行評鑑制度之缺憾，避免在人情壓力或鄉愿的傳統文化下，不敢對同僚之間有所質疑及評鑑，透過自律給予一些壓力，或將對檢察官偵查業務之推動有所助益，也方便檢察首長對於所屬檢察官進行有關案件的管考稽催等，故如何使檢察官自律及評鑑機制更趨客觀、公正及完備，法務部亦允宜深入思考規劃，以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

#### 4、結論與建議

(1)法官評鑑：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之實施成效未盡理想，法官評鑑制度亦有績效不彰之情形，司法院宜研議強化現行由法官自律及法官評鑑啟動法官懲戒之機制。

(2)檢察官評鑑：為彰顯檢察官評鑑制度之功能，並針對如何建立檢察官之自律機制，使其更趨客觀、公正及完備，法務部允應本於權責深入思考規劃。

#### 二、諮詢會議

本院先後於 97 年 11 月 24、25 日召開諮詢會議，邀請法界學者、專家與會，分就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性質與功能、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組成、評鑑之發動及程序、評鑑結果效力與彈劾懲戒制度之關係、

評鑑制度之未來等議題提供意見。茲依諮詢委員發言順序摘錄如下：

(一)評鑑制度之性質與功能

- 1、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或者整個政府職務監督體系，原本即是長官應當為之。而法官、檢察官職務監督機制設計，既有年度考績，亦有辦案成績考核，另外還有法官自律機制，再組成評鑑委員會評鑑，無異疊床架屋。(吳庚前大法官)
- 2、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係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基於內控機制的運作，屬司法行政監督之一環。由法官或檢察官基於自律反省提出申請，兼有法官自治性質。(蘇友辰律師)
- 3、法官評鑑似定位於移送懲戒前之機關內部自行程序，問題在移送前，是否一定要經此程序，則屬司法行政監督問題。即法官自治沒法處理時，才透過此行政系統監督。評鑑制度有無建構必要？既然有懲戒制度，如果發揮得好，或者是行政長官在領導統馭方面行政管理做好，也能達到評鑑功能。所以是否要建構評鑑制度，有商榷之空間。評鑑制度要達到直接淘汰不適任之司法官仍有困難。(李惠宗教授)
- 4、法官評鑑制度存在必要性，司法院何以有此建制？因為民間團體先實施，政府機關才開始運作。至於評鑑制度要達到什麼目的？確實要進一步深思。以往民間團體所做法官評鑑，係由律師操作，有優點也有缺點，缺點顯示對照屬性非常強烈，有時未見公平。但如由司法部門自己做，未必能取信司法外部之人，這是個難處。其次，民間司改會係作地區性全面評鑑(對地院法官做評分)，結果只有少數不合格。但現行「法官評

鑑辦法」、「檢察官評鑑辦法」，以及未來「法官法」設計，基本上是個案評鑑，有疑慮時再評鑑；或者當事人自認被質疑所作澄清，都屬個案評鑑。與前者民間司改會操作模式，有很大落差。因此法官、檢察官評鑑的定位與屬性就變成非常曖昧。法官、檢察官評鑑如定位為懲戒（處）前置程序，究屬基於某些疑慮而對於個人啟動的機制，還是如民間司改會所設計的是地區性全面評鑑？首先產生名詞問題，定位個案評鑑，則「評鑑」一詞會引人誤會，與一般所謂評鑑定義有所落差。其次，評鑑制度設計，如是個案評鑑，應係就法官、檢察官職務特質，所採取特別慎重程序，否則原本內部程序即可運作。但如是一般性全面評鑑，那就屬於更廣義整個司法行政職務監督的一環。其次，評鑑標準，不管是個案評鑑還是地區性全面評鑑，評鑑標準之建立至關緊要，但此評鑑標準的建立，顯然與要採個案評鑑或全面評鑑有密切相關。所以，評鑑制度性質與功能，首先應於決策方面作釐清。（陳愛娥教授）

- 5、評鑑制度屬於司法行政職務監督性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應可確定。評鑑制度，目前定位在法官懲戒先行制度。事實上，是仿效美國各州法官懲戒制度而設的。美國各州法官評鑑，是由各州政府成立專職委員會受理關於法官

行為不當的投訴審查，移送懲戒。在美國的州法官受評鑑與懲戒的只限於法官行為不當。法官有否行為不當？加州是以法官是否違反司法倫理法的行為為準；華盛頓州則是以法官行為是否違反司法行為法為唯一認定標準。對於裁判不服應該尋求審級制度救濟，不得以審判錯誤為由而指摘法官向委員會投訴。(林俊益法官)

- 6、評鑑性質究竟是司法行政監督還是法官自治？只是用語問題，應該講是從大陸法系跟英美法系不同制度為出發點，大陸法系的思考，所有權力大概最後都歸於公權力體系，包括司法權。美國司法權則無司法行政，法院是完全獨立的，法官也是地方選出來，所以會有此種制度之設計。換句話說，我們在大陸法系架構之下，內部有司法行政監督，外部還有監察院監督，甚至設有政風體系，還需要外部評鑑制度嗎？當時設計評鑑制度，基本的思考僅是將垂直司法行政監督減少，用評鑑替代，那麼法官最好也不要考試任用，而用選任制，制度引進應該作整套思考，否則絕對亂套的。所謂法官自治，這是大陸法系的思考，從垂直官僚式監督改成同僚法官自己管理，這是大陸法系從垂直監督到自我監督，基本上還是在司法行政監督體系內，垂直變水平；美國式根本無此官僚或水平監督的設計。我國司法機關包括法官、檢察官，在不影響到獨立審判、獨立檢察情況下，要受到監督，大法官釋字第 530、539 號解釋很清楚。憲法依據即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訴訟權要求的不只是訴訟機制的量，還包括品質（即時正當行使），因此國家設置機關監督權利的行使，如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賦予

監督權的行使，但是評鑑制度目前沒有法律依據，係依據憲法廣泛授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作設計，只有行政規則基礎。目前為止，能檢討的就是此規則的運作及其合法妥適性。(蘇永欽教授)

- 7、評鑑制度，不但浪費國家資源，且政出多門，治絲益棼，減損政府機關公信力，顯然多此一舉。  
(金經昌前公懲會委員)

## (二)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及組成

- 1、委員會成員，邀請外部委員加入評鑑，一方面減輕負擔，他方面受到負面批評時，還可予以背書。依照往例，評鑑委員會要湊足開會人數，總是非常困難。而評鑑委員，難免有失客觀，評鑑結果難具公信力。(吳庚前大法官)
- 2、法官評鑑制度，有謂設立民間基金會，也有謂在監察院體制內，當然各有優缺點，這是相對性問題。如在司法體系下，目前法官自治尚未成熟，退而求其次，於司法院體系下設置，可能比較適中。評鑑委員，引進包括律師等外部委員，主要考量法官是否適任，是直接牽涉到社會人民權益問題，還是要訴諸社會直接價值觀做判斷。如果單由職業群體，尤其僅由法官或者司法圈內人判斷，恐失之於本位。(范光群教授)
- 3、評鑑委員會設於司法體制內，其公正性可能被官官相護文化所抵銷，不易獲得信賴，且功能不彰。設於司法體制外，不但花費太大，且容易受民間團體少數人把持，監督不易，對受評鑑的法官或檢察官亦難接受。「法官法」草案規定，評鑑委員組成，體制內法官、檢察官3人，體制外8人(含律師2人、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6人)應可避免官官相護弊病，公正性較能受到外界肯

定。但律師選任過程較為繁複，允宜縮簡為由各地區律師公會推派人選，再提交律師公會全聯會理監事聯席會選出 2 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長從中遴任即可。(蘇友辰律師)

- 4、第一層次討論是評鑑委員會究應設於司法院內部或外部？有所謂成立外部基金會，惟現行財團法人都屬民法財團法人，依照民法運作，選任幾次董事後，即自行操作，主管機關能做的監督機制很有限，又沒有財團法人法規範，相關機制欠缺配套，如將法官審判上適任與否，如此重大影響法官個人信譽、司法權操作事項交付民間財團法人，制度上又沒做好監督機制，這是不負責任的。第二個層次問題是如設在司法部門，要放在哪裡？在司法院，或是高等法院？此與究竟是一般司法行政職務監督還是個案評鑑有密切關係。如是一般職務監督，設在各級法院也許更適切，當然也有其人事恩怨問題，此乃相關制度配套定有的情況，因而決定設在中間層級之高等法院的可能考量原因。「法官法」草案是設於司法院，但現行評鑑辦法，是設於高等法院、司法院，高檢署有類似之狀況，這兩個優劣如何？即使同在司法系統，未來規劃與目前做法，係有一定程度之落差，惟司法院「法官法」草案就此轉折並未說明。第三個層次才是不管是設於司法院、高等法院或者高等法院及司法院各自設置情況下，評鑑委員組成，比例為何，按委員代表比例應緊扣評鑑制度之目標，究屬全面評量程序一環，還是所謂懲戒（處）程序前置調查程序？當然與個別委員比例有密切關係。如果只是要理解一般人民對於司法作為感受的話，理應讓一般人

民團體有適當的代表。但如果是在評量個別法官是否適任的話，司法性質很高，那就不見得適合由一般民間團體參與。基本上應以評鑑制度目標決定相關組成。如果定性不清，組成情況很難清楚界定。(陳愛娥教授)

- 5、歐洲最近 20 年的發展是從垂直到水平，從南歐開始，到北歐再到很多國家，大都設立司法委員會，來替代司法部長的功能，司法部長很多司法監督功能都交由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的組成每個國家都不一樣，有的組成有國會議員，但很多國家包含律師代表、檢察官代表、法官代表、教授代表。而極少像我們純法官，純檢察官，從比較法來看，我們現在到底走到哪裡？從人審會的引進，其實是走到了法官自治，但尚未沒走到包含外部因素的自治。現行評鑑辦法法務部做的比司法院徹底，其外部組成因素多一點點，有律師代表，有法學教授代表；司法院體系下，只有法律教授代表，我參加兩次評鑑，就只有我一個外部代表，其餘的都是法官同僚，推我當主席，根本搞不懂裡頭的事情。評鑑制度沒有法律明確規定之下，作為懲戒權移送前置程序，未能發生效果是可預見的，建議委員組成多一點外部因素，如律師代表，教授代表。(蘇永欽教授)

### (三)評鑑之發動及程序

- 1、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又具選擇性(非必要制度)，評鑑程序亦非必要言詞辯論，不經過評鑑制度，也可以達到法官、檢察官懲戒(處)效果。如果評鑑委員會當作司法機關耳目，經評鑑後經司法院送監察院審查，先由評鑑委員會(委請部外委員之外部機制)做評鑑，次送人審會(司法

院內部機制)，當發生人審會決議與評鑑委員會評鑑不同時，誰受拘束？又經此繁複程序，再移送監察院審查、公懲會（或未來職務法庭）懲戒，結果已經是遲來的正義。（吳庚前大法官）

- 2、案件當事人遭受法官或檢察官不當對待或羞辱、不公裁判或不法拘押，因現行辦法並無直接申訴規定，「法官法」草案已有規定，可補救此種缺漏。法官評鑑程序具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性質，何時啟動，以及進行評鑑程序，包括迴避、調查、送達等程序允宜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蘇友辰律師）
- 3、為確保法官尊嚴，絕對不能做全面性評鑑。如發生少數法官行為不當，不按照正常程序執行職務，以個案評鑑處理，不但確保司法尊嚴，且能對法官不當行為達到糾正目的。（林俊益法官）
- 4、現行評鑑辦法只有3種評鑑事由，都是不觸及審判核心：辦案程序、品德操守及開庭態度。發動機關為法官、檢察官所屬法院、上級法院或是檢察署、司法院，但開放以司法改革為目的全國性人民團體，變成個人藉由少數人組成團體即可發動評鑑，浪費很多國家資源，評鑑事由卻非常接近審判權核心，這個設計是有問題的。（蘇永欽教授）

#### （四）評鑑結果效力與彈劾懲戒制度之關係

- 1、對法官或檢察官違法失職之糾彈，在「法官法」立法實施之後，形成雙軌併行之制度。一般民眾可以兩種選擇，直接向監察院陳訴或向評鑑委員會請求，後者程序較為繁瑣而信賴度低，民眾選擇向監察院陳訴可能比較多，況將來如評鑑成立，認有懲戒必要，仍須有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

查，可說是曠日廢時，不若直接向監察院陳訴來得快速。由此可知，由監察院直接受理調查可以省去交付評鑑及司法院移送兩道程序，此種周折結果，將使人民疲於奔命，得不到及時正義及救濟。(蘇友辰律師)

- 2、評鑑結果效力與彈劾、懲戒制度效力的關係，目前情況，不管是地區性全面評鑑或個案評鑑，都不可能取代彈劾或懲戒作用。彈劾本來就是監察院職權，而主管機關對其所屬人員的監督職權，縱使是司法人員，也有既有權限，兩者是並存的。如果是地區性全面評鑑，則跟彈劾、懲戒沒有必然之關係。如果是懲處前置程序的個案評鑑，與監察院及主管機關本來即有獨立調查權限，不會干擾也不會影響。(陳愛娥教授)

#### (五)評鑑制度之未來

- 1、制度如果實施具有成效，當然應該法制化。但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實施至今，平均一年不到1件，評鑑結果，僅為「申誡」程度，現在還要推動法制化，法制化就能改善成效？(吳庚前大法官)
- 2、法官法草案評鑑委員之遴選，司法院院長權很大，對很多評鑑委員有提名的權，甚至於決定的權。如此，司法院長作為、觀念及積極性都會有直接影響評鑑委員的組成。(范光群教授)
- 3、現行評鑑制度成效不彰，使用率偏低，未來「法官法」如依原有評鑑設計，雖可提升為法律位階，以及改善評鑑辦法的不足，但人民使用意願是否相對提高，吾人持比較悲觀看法。未來除進行法官評鑑外，亦有必要建立裁判評鑑制度。民間司改律師團體另思突圍，建議另訂「法官與檢

察官評鑑辦法」，由監察院設立「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主導運作，經評鑑成立後則移付司法院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此或可卸除體制內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亦可避免繁複之程序周折，達到有效、迅速、公正審理之要求。但應考慮：（1）監察院立法增設「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可能與憲法第 96 條規定是否互相契合，有違憲擴權之疑慮；（2）有關評鑑事由之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乙項，監察院過問，會不會引起第四審之爭議。（蘇友辰律師）

- 4、「法官法」草案定有法官評鑑專章，還有職務法庭及其他配套措施，有立委提出版本，說要成立評鑑基金會，絕對不可行。政府委託私人或私團體執行公權力，是基於減輕未來財政之考量，將非屬政府核心事務委外行使，藉以改善政府人力、預算及專業不足的窘境，同時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率，如以預算編列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從事法官懲戒前程序。不僅在比較法上沒有依據，同時放眼全球沒有一個國家有此制度，也跟委外係要減輕財政負擔原則背道而馳。何況法官評鑑基金會調查之後認為評鑑的申請有理由，乃至於有懲戒必要，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懲戒委員會來審查，並得界定懲戒的種類，或得報由司法院交由司法院人事懲戒委員會來審議，並得建議處分的種類，所行使的法官評鑑職權是屬於司法院及監察院的核心職能。為落實法官評鑑制度應該從檢討改進強化監察權跟司法行政職務監督而為，使監察院與司法院發揮應有的功能，方屬正道，而非捨本逐末另闢蹊徑，在國家財政並非

充裕的情況下，耗費鉅資成立一個財團法人評鑑基金會。(林俊益法官)

- 5、糾正權的本質是屬事後性質，即對現行有效制度，是否合法或是在妥當性上值得改善之處提出糾正。但對於制度的形成，盡量是尊重立法權，如「法官法」目前在立法院審查中，如果監察院對此議題頻頻表示意見，將來衝突很難避免。以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現行司法院和法務部運作的良窳妥當與否，絕對是值得觀察，但是對於未來法官法要如何設計，如果監察院表示意見，宜慎重。(蘇永欽教授)
- 6、法官法草案職務法庭的功能大部分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重疊，若說為了維護法官的審判獨立，應該以法官來懲戒法官，所以要設職務法庭，然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是法官，為何就不能懲戒法官？(金經昌前公懲會委員)

## 伍、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實施成效

### 一、法官評鑑實施成效

#### (一)個案評鑑

據司法院函復本院略以：查「法官評鑑辦法」自85年1月30日發布迄97年10月16日，聲請移送評鑑之案件共計110件，除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個案評鑑案件計14件(其中2件係聲請人不適格所為之免議或不受理之決議)外，其餘96件均因非屬評鑑辦法第4條所規定之評鑑事由或第5條所列得移請評鑑之機關或團體，而改依人民陳訴案件方式處理等情。

茲將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個案評鑑事件分類整理，分別以法官評鑑案件數量統計表、法官評鑑年度數量統計表、法官評鑑受評鑑人數統計表及法

官評鑑移請單位統計表，表列分析法官評鑑個案執行內容及效果。

## 1、法官評鑑案件數量統計分析

附表二、法官評鑑案件數量統計表

類別		法官評鑑案件
移請評鑑總件數		110
非屬評鑑案件		96 (轉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評鑑 決議 結果	不付評鑑、請求不成立	5
	免議、不受理	6
	移送人(檢)審會參處	3
	移送監察院審查	0
	小計	14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可知，自 85 年迄今，移請法官評鑑總數，雖多達 110 件，惟其中高達 96 件係屬人民陳訴之案件，非屬於應付評鑑事由或得移請評鑑之機關或團體。再者，評鑑調查結果，作成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決議之個案，僅 3 件；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則為 0 件。

## 2、法官評鑑年度數量統計分析

附表三、法官評鑑年度數量統計表

移請 評鑑 年度 案件 數	85	86	88	90	91	94	95	96	合計
	1	2	1	1	1	2	4	2	14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可知，自 85 年司法院函頒「法官評鑑辦法」迄今，每一年度移請法官評鑑之數量，始終維持個位數，其中 87 年度、89 年度、92 年度、93 年度及 97 年度均為 0 件。再者，有移請評鑑個案之各年度中，屬 95 年度為最多達 4 件，其餘 2 件個案者有 3 個年度，僅 1 件個案者有 4 個年度。

### 3、法官評鑑受評鑑人數統計分析

附表四、法官評鑑受評鑑人數統計表

類別	評鑑決議類型							
	送 人 審 會 建 懲	送 人 審 會 參 處	不 付 評 鑑	不 受 理	免 議	請 求 不 成 立	覆 審 駁 回	小 計
品德操守 有損司法 信譽						1		1
開庭態度 嚴重不良						5		5
嚴重違反 辦案程序	1	3	1	4	1		(3)	10

程序違法				1				1
枉法裁判			2		1			3
合計	1	3	3	5	2	6	(3)	20(3)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可知，自 85 年迄今，經移請法官評鑑總數 14 件中，以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受評鑑者為最多，達 10 人。再者，法官因開庭態度嚴重不良受評鑑者居次，為 5 人。至於因枉法裁判受評鑑者，有 3 人。最後，因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及程序違法受評鑑者，各有 1 人。

#### 4、法官評鑑移請單位統計分析

附表五、法官評鑑移請單位統計表

移請評鑑單位	評鑑案件	備註
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移請評鑑	4	台南地院、台中地院、彰化地院者各 1 件；花蓮高分院依民眾陳訴案移請者 1 件
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配置之檢察署移請評鑑	0	
司法院及法務部移請評鑑	4	司法院主動移送 1 件；因民眾或法人團體陳訴移送者 3 件
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聲請評鑑	3	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各 1 件

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聲請評鑑	3	均由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聲請
法官3人以上交由所屬法院送請評鑑	0	
法官本人聲請評鑑或聲請所屬法院移送評鑑	0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可知，自 85 年司法院函頒法官評鑑辦法迄今，應以司法院移請評鑑之件數為最多，達 4 件，惟其中由司法院主動移送僅 1 件，3 件乃因民眾或法人團體陳訴移送者。其次，由各級法院移請評鑑計 4 件，各律師公會聲請評鑑計 3 件，法官本人聲請評鑑之個案為 0 件。再者，於 88 年分別修頒前開辦法增列法官 3 人以上得送請評鑑及以健全司法有關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後聲請評鑑案件，分別為 0 件及 3 件。

## 5、小結

針對「法官評鑑辦法」實施迄今之成效，依司法院函復本院略以：按法官評鑑制度旨在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院為使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功能得以發揮，亦曾修正「法官評鑑辦法」，以擴大移送評鑑之管道，對於有評鑑事實之法官，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則依法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對於司法風氣之維護，已有初步成效。

### (二)地區性全面評鑑

現行法官評鑑制度，依「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係針對各級法院法官品德操守

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者，進行個案評鑑。僅例外於司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定期命上開評鑑委員會為地區性之全面評鑑。

惟地區性之全面法官評鑑之實務運作情形，據司法院函復說明略以：

依「法官評鑑辦法」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事項，係以個案評鑑為主，並以關於法官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事項為重點。

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9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懲戒處分之種類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品性不端、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等情事者，依其情節輕重，得予記大過、記過、申誡。前揭規定均適用於法官。

是以，現行法對於法官之濫用權力、品德操守不良、開庭態度不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執行職務不力、違反職務規定等情事，均有相關規定，以作為考核之依據，並可達糾非汰劣之目的，故尚無辦理地區性之全面評鑑。

## 二、檢察官評鑑實施成效

法務部85年7月15日訂頒「檢察官評鑑辦法」之初，原訂定有個案評鑑及地區性全面評鑑等二制度，惟89年6月29日修正時，考量現制職權監督以及平時考核制度，已能發揮近似地區全面性評鑑之作用，爰刪除全面評鑑，已如前述。惟修正前仍有地區性全面評鑑制度之存在，究當時實施成效為何？以下

擬分個案評鑑及地區性全面評鑑，依分析上開法官評鑑模式簡述檢察官評鑑內容及效果。

(一)個案評鑑

1、檢察官評鑑案件數量統計分析

附表六、檢察官評鑑案件數量統計表

類別		檢察官評鑑案件
申請評鑑總件數		13
評議決 議結果	不付評鑑、請求不成立	2
	免議、不受理	6
	移送檢審會參處	5
	移送監察院審查	0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自 85 年法務部函頒「檢察官評鑑辦法」迄今，申請檢察官評鑑總數共計 13 件，惟經評鑑調查結果，作成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決議之個案，僅 5 件；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則為 0 件。

2、檢察官評鑑年度數量統計分析

附表七、檢察官評鑑年度數量統計表

申請 評鑑 年度	89	90	91	92	95	96	合 計
案件 數	1	2	1	3	4	2	13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自法務部於 85 年實施「檢察官評

鑑辦法」迄今，每一年度移請檢察官評鑑之數量，亦同法官評鑑案件，始終維持個位數，其中85年度至88年度、93年度、94年度及97年度均為0件。再者，有移請評鑑個案之各年度中，以95年度為最多，達4件，其次92年度3件，其餘2件個案者有90、92等2個年度，1件個案者有89、91等2個年度。

### 3、檢察官評鑑受評鑑人數統計分析

附表八、檢察官評鑑受評鑑人數統計表

類別	評鑑決議類型						
	送檢 審會 建懲	送檢 審會 參處	不 受 理	免 議	不 付 評 鑑	無 復 審 規 定	小 計
濫用權力，侵害人權							0
敬業精神不佳		3		1			4
辦案態度不良							0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5				5
長期執行職務不力	1						1
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1				1		2

違反評鑑辦法第 5 條				5			5
聲請復審						1	1
合計	2	3	5	6	1	1	18

( 監察院製表 )

分析上表可知，自 85 年法務部函頒「檢察官評鑑辦法」迄今，經申請檢察官評鑑總數 13 件中，以檢察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違反評鑑辦法第 5 條者為最多，各為 5 人。再者，檢察官因敬業精神不佳受評鑑者居次，為 4 人。至於因品德操守不良、長期執行職務不力及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者，各有 1 人。最後，因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及辦案態度不良受評鑑者，各為 0 人。

#### 4、檢察官評鑑申請單位統計分析

附表九、檢察官評鑑申請單位統計表

申請評鑑單位	評鑑案件	備註
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3 人以上申請	0	
所屬檢察署或其上級檢察署申請	5	新竹地檢署、台中地檢署各 2 件、屏東地檢署 1 件
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申請	0	
司法院或法務部申請	2	法務部 2 件
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	0	

之律師公會申請		
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申請	5	均由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申請
檢察官本人自行或請求所屬檢察署申請	0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可知，自 85 年法務部函頒「檢察官評鑑辦法」迄今，由法務部申請者 2 件，由各級法院檢察署申請評鑑者 5 件，全國性人民團體申請者，5 件。其次，各律師公會申請、檢察官 3 人以上申請、檢察官本人申請或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申請者，均為 0 件。

## 5、小結

針對「檢察官評鑑辦法」實施迄今之成效，依法務部函復本院略以：檢察官之考評制度已相當多；又評鑑辦法不易客觀，且耗費人力、物力甚為龐大；加上引入外部力量對檢察官為評鑑，可能影響司法獨立性，實施迄今，仍未能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足見其效能有限。

### (二)地區性全面評鑑

經查法務部 85 年 7 月 15 日訂頒「檢察官評鑑辦法」，評鑑之種類包含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然 89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評鑑辦法中，將全面評鑑刪除。惟法務部於評鑑辦法修正前，並未實施地區性之檢察官全面評鑑，故無從判斷實施成效。

## 陸、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與其他制度之分析比較

### 一、法官、檢察官評鑑與彈劾懲戒制度之分析比較

查法官、檢察官評鑑事項均得為彈劾懲戒事由，爰就此二種法官、檢察官職務監督機制做比較分析如下。

(一) 評鑑與彈劾之分析比較

1、法官評鑑與法官彈劾之分析比較

自 85 年迄今法官因違失受本院彈劾人數之統計如下表所示：

附表十、本院自 85 年迄今彈劾法官人數統計表

類別	彈劾後懲戒類型							小計
	撤職	休職	降級改敘	減俸	記過	申誡	停止審議	
利用身分謀利財申不實或言行不檢	1	4						5
與黑道來往言行不檢		1						1
經營色情場所	1							1
出入色情場所放蕩冶遊		1						1
與毒販不當飲宴		2			1			3
經營商業行為上班投資股票	1				2	1		4
不當社交指導脫罪					1			1

詐取財物、收受賄賂	1						3	4
其他言行不檢、未准出國						1		1
妨害名譽						1		1
開庭態度不佳						1		1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1			1
違法拘提、延宕不審			1		1			2
延宕案件、積案嚴重					3			3
審理草率					2	1		3
遲交裁判原本			1		1			2
違法緩刑					1	1		2
合計	4	8	2	0	13	6	3	36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若以「法官評鑑辦法」所定評鑑事項：(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利用身分謀利財申不實或言行不檢、與黑道來往言行不檢、經營色情場所、出入色情場所放蕩冶遊、與毒販不當飲宴、經營商業行為上班投資股票、不當社交指導脫罪、詐取財物收受賄賂、其他言行不檢未准出國及妨害名譽等）、(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嚴重違反辦案程序、違法拘提、延宕案件、審理草率、遲交裁判原本、違法緩刑等）

及(3)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開庭態度不佳)等事由加以區分,分別計有22件、13件及1件。總計36件經本院彈劾案件中,僅問案態度不佳1件(陳炳彰案,申誠,詳如後述)、無故拖延裁定1件(王立村案,記過二次,詳如後述)先經法官評鑑,其餘案件均未經聲請法官評鑑。

次論上開法官懲戒結果,(1)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者,撤職者即有4人,休職者更有8人;(2)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者,亦有2人為降級改敘,惟查上開案件,均未經聲請法官評鑑。

## 2、檢察官評鑑與檢察官彈劾之分析比較

自85年迄今檢察官因違失受本院彈劾人數之統計如下表所示:

附表十一、本院自85年迄今彈劾檢察官人數統計表

類別	彈劾後懲戒類型									
	撤職	休職	降級改敘	減俸	記過	申誠	不受懲戒	停止審議	尚未議決	小計
與人同居、冶遊放蕩	2	2	2							6
與電玩業者交往頻繁		1							2	3
不當投資股票					1	3	1			5

開設賭博營 利								1		1
為人說項、教 導脫罪	1		1							2
收受賄賂								1		1
辦案態度										0
濫權羈押、搜 索			1						1	2
不確實調查 逕行放棄上 訴					1					1
合計	3	3	4	0	2	3	1	2	3	21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若以品德操守、辦案程序及辦案態度三大類評鑑事項區分，計：(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者（與人同居冶遊放蕩、與電玩業者交往頻繁、不當投資股票、開設賭博營利、為人說項、教導脫罪、收受賄賂者），18 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者（濫權羈押、搜索、不確實調查逕行放棄上訴），3 件；及辦案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者，0 件；另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0 件。總計 21 件經本院彈劾案件，均未有經聲請檢察官評鑑者。

次論上開檢察官懲戒結果，(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者，撤職者即有 3 人，休職者亦有 3 人；(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者，亦有 2 人為降級改敘；惟查上開案件，均未經聲請檢察官評鑑。

(二)評鑑與懲戒之分析比較

1、法官評鑑與法官懲戒之分析比較

自 85 年迄今，法官經懲戒之案件，共計 46 件。茲分析整理如下表：

附表十二、自 85 年迄今法官經懲戒人數統計表

類別	懲戒類型						
	撤職	休職	降級改敘	減俸	記過	申誡	小計
利用身分謀利財申不實或言行不檢		4					4
利用職務詐財或收受賄賂	3						3
不當社交指導脫罪		1					1
經營商業行為上班投資股票					2	1	3
涉及關說			1				1
接受司法黃牛招待					1		1
接受不當飲宴從事投機事業	1	2			1		4

經營色情場所	1						1
出入色情場所放蕩冶遊		1					1
其他言行不檢、未准出國						3	3
辦案態度不佳						1	1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1	1	3	1	6
延宕案件	1		2		6		9
嚴重影響被告債務人權益					2		2
審理草率						1	1
遲交裁判原本			1		3		4
違法緩刑						1	1
合計	6	8	5	1	18	8	46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總計 46 件法官經懲戒案件，僅 3 件（王立村案，由監察院移送；陳炳彰案，由監察院移送；及施坤樹案，由司法院移送）係經聲請評鑑者。茲簡述於下：

(1) 王立村案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下稱台南地院）法官王立村因承辦5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未注意該法時效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經台南地院於88年4月2日聲請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下稱台南高分院）評鑑委員會評鑑。案經評鑑委員會於88年5月26日決議略以：受評鑑人承辦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未注意該法時效規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應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本院以王立村承辦該院87年度南秩易字第23號、第26號及88年度南秩易字第1號、第5號、第6號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因未能遵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無故拖延裁定，致案件罹於時效而免予執行，且違反司法院函頒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點應於受理2日內迅速裁定之辦案程序，涉有重大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7條之規定，依法提案彈劾。案經公懲會於89年5月12日以89年度鑑字第9105號議決書，議決王立村記過2次。

## （2）陳炳彰案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陳炳彰因指揮訴訟有諸多違法與不當情形，如不尊重辯護人及當事人、威逼當事人和解、無理由任意改期，拖延訴訟、拒絕調查證據、恫嚇證人，希望證人照其意思作證等，並提出相關具體事證等情，經台北律師公會於86年8月26日聲請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經評鑑委員會於86年12月24日決議略以：陳炳彰審

理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上更二字第 901 號簡國鈿被訴違反藥事法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應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其餘部分因案件尚未終結，依規定不得進行評鑑，或因移送人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證明受評鑑人應受評鑑。嗣經陳炳彰及台北律師公會不服評鑑決議，分別提出覆議聲請，案經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覆審決議略以：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既已綜合考量受評鑑人關於辦案上之程序指揮等事項，而決議將之免兼庭長，則移送評鑑之事實已進入司法院人事審議程序，自應為不受理之決議，原決議撤銷。

本院嗣以陳炳彰於任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期間，違反辦案程序，且問案態度不佳，嚴重戕害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法官守則第 3 條規定，依法提案彈劾。案經公懲會於 89 年 11 月 24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243 號議決書，議決陳炳彰申誡。

### (3) 施坤樹案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法官施坤樹因審理少年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等情，經彰化地院於 91 年 8 月 29 日聲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經評鑑委員會決議略以：本件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並建議記大過一次。嗣經施坤樹不服，提請覆審，案經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覆審決議略以：覆審之聲請駁回。將受評鑑人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

員會參處，並建議記大過 1 次。司法院嗣於 92 年 2 月 11 日將覆審決議書函送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彰化地院法官施坤樹。

有關法官施坤樹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一案，司法院於 92 年 1 月 22 日移送公懲會審議，不再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嗣公懲會於 92 年 5 月 23 日以 92 年度鑑字第 1003 號議決書，議決施坤樹降壹級改敘。

## 2、檢察官評鑑與檢察官懲戒之分析比較

自 85 年迄今檢察官因違失受懲戒人數之統計如下表所示：

附表十三、自 85 年迄今檢察官經懲戒人數統計表

類別	懲戒類型						
	撤職	休職	降級改敘	減俸	記過	申誡	小計
濫用權力，侵害人權			1		2		3
品德操守不良	5	4	7				16
違法參與政黨選舉活動、兼職、洩密			1		1		2
敬業精神不佳					1		1
問案態度不良							0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1				1

長期執行職務不力							0
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2	3	5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辦理案件重大違誤			1				1
其他違法失職情事					1		1
合計	5	4	11	0	7	3	30

(法務部製表)

分析上表，總計 30 件經懲戒案件，僅 1 案(吳金棟案)經聲請評鑑者。茲簡述於下：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前檢察官吳金棟，係於 89 年 10 月 2 日經新竹地檢署以吳金棟向承辦執行案件檢察官關說親屬案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移送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並建請行政處分申誡 1 次。

吳金棟前開違法情事，嗣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171 次審議結果，認為吳金棟關說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送請公懲會審議。案經公懲會於 90 年 7 月 13 日以 90 年度鑑字第 9422 號議決書，議決吳金棟記過 1 次。

## 二、法官、檢察官評鑑與行政懲處制度之分析比較

按法官、檢察官評鑑事項亦可成為機關首長據以行政懲處之事由，以下乃就此二種法官、檢察官職務監督機制做比較分析。

(一)法官評鑑與法官懲處之分析比較

自 85 年迄今，各級法院法官經行政懲處之案件，依司法院提供本院資料顯示，共計 172 件。茲整理分析受懲處人數如下表：

附表十四、自 85 年迄今法官經行政懲處案件統計表

類別	懲處類型											小計
	記一大過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申誡二次	申誡一次	警告	令飭注意	觀察三個月	登記存參	不予議處	不付處置	
行為不檢品德不佳	2	4	6	1	1							14
接受不當招待			1	1			1					3
參與商人捐助高爾夫球隊						8						8
利用身分謀利財申不實	2											2
財申不實										1	1	2
曠職		1										1

未報准 出國(大 陸)			1		1		1					3
留置國 外生產			2									2
進修期 滿未履 義務			1		3							4
黨內登 記參選						3						3
從事競 選活動			1			1						2
問案態 度							1					1
違反辦 案程序 規定			3	2	6	3	9					23
遲延不 進行				3	3	4	1					11
積案嚴 重		1										1
裁判書 疏失							4					4
裁判、執 行違失			1	1	7	1	11					21
未迴避			1									1
延交裁 判原本		3	12	4	15	4	1	1			1	41

違法宣告緩刑					6	3	14		2			25
合計	4	9	29	12	42	27	43	1	2	1	2	172

(監察院製表)

分析上表，總計 172 件經行政懲處案件中，僅有 2 案（陸炎榮案及陳福來案）經聲請評鑑者。茲簡述於下：

### 1、陸炎榮案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法官陸炎榮因審理 90 年度偵聲字第 122 號暨 90 年度偵聲字第 150 號被告顏清標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之有關裁定及送達，敬業精神不足，有損司法信譽等情，經台中地院於 90 年 5 月 7 日聲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下稱台中高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經評鑑委員會於 90 年 7 月 2 日決議略以：陸炎榮承辦 90 年度偵聲字第 150 號被告顏清標、張清堂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應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嗣於 90 年 9 月 26 日第 13 次會議認陸炎榮承辦 90 年度偵聲字第 150 號被告顏清標、張清堂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嚴重違反辦案程序，經台中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建議記過 1 次，並移送台中高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認其建議妥適，決議予陸炎榮記過 1 次並經司法院 90 年 10 月 22 日（90）院台人三字第 25654 號令發布在案。

### 2、陳福來案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法官陳福來因遲延交付裁判原本情節非輕，其屆期未宣判案件，於板橋地院 96 年 7 月工作會報時，有 24 件已逾 20 日尚未宣判，甚至有訂期 95 年 9 月宣判之案件，迄未宣判亦未交付裁判原本，敬業精神不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等情，經司法院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聲請法官評鑑。惟嗣因司法院 97 年 1 月 11 日院台人一字第 0970001085 號函略以，茲因陳福來法官已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司法院第 1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遲延為由，決議記過 1 次在案。故評鑑委員會以一事不二罰原則，決議無再交付評鑑之必要。

(二)檢察官評鑑與檢察官懲處之分析比較

自 85 年迄今，各級檢察署檢察官經行政懲處之案件，依法務部提供本院資料顯示，共計 226 件。茲整理受懲處人數如下表：

附表十五、自 85 年迄今檢察官經行政懲處案件統計表

類別	懲處類型								
	一次記 二次大過	一次記 一次大過	記過 二次	記過 一次	申誠 二次	申誠 一次	警告	令飭 注意	小計
濫用權力，侵害人權									0

品德操守不良				1					1
違法參與政黨選舉活動、兼職、洩密									0
敬業精神不佳					1				1
問案態度不良			1		1	1			3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1			2	2	2	7
長期執行職務不力			10	39	10	27	17	41	144
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1	1	1	2	3	3	1	12
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辦理案件重大違誤			1	1	2	6	5	5	20
其他違法失職情事		2	3	3	3	7	8	12	38
合計	0	3	17	45	19	46	35	61	226

(法務部製表)

分析上表，總計 226 件檢察官經行政懲處案件，僅 3 案（張溢金案、鄒千芝案及何克昌案）經移送評鑑者。茲簡述於下：

#### 1、張溢金案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中地檢署)

檢察官張溢金因 91 年無故逾 3 月未進行 24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者 15 件。經台中地檢署認有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情形，於 92 年 5 月 28 日移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下稱台中高分檢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經評鑑委員會決議，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未作具體懲處建議）。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認張溢金全年無故未接續進行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件數 15 件，於 93 年 3 月 10 日以法令字第 0931300685 號令核定申誡 1 次。

## 2、鄒千芝案

台中地檢署檢察官鄒千芝因 91 年無故逾 3 月未進行 28 件，無故未接續進行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者 12 件。經台中地檢署認有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情形，於 92 年 5 月 28 日移送台中高分檢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經評鑑委員會決議，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未作具體懲處建議）。

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認鄒千芝全年無故未接續進行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件數 12 件，於 93 年 3 月 10 日以法令字第 0931300685 號令核定申誡 1 次。

## 3、何克昌案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何克昌因 91 年全年偵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者共計 16 件。經屏東地檢署認有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3 款敬業精神

不佳，有損司法信譽情形，於 92 年 6 月 2 日移送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經評鑑委員會決議，本件免議，並函請屏東地檢署依法處理。

嗣經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認何克昌全年無故未接續進行 6 個月以上未滿 2 年件數 16 件，於 93 年 3 月 10 日以法令字第 0931300685 號令核定申誡 2 次。

### 三、法官評鑑與法官自律制度之分析比較

#### (一)法官自律制度概述

司法院認為法官同儕的監督力量，是法官自律的重要動力，於 86 年 11 月 24 日發布施行「法官自律委員會試辦要點」，由各級法院分別成立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試辦評估對於維護法官優良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得以發揮功能。因此，於 88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延續原有架構並強化權責，改試辦為常制辦理。

法官自律委員會係由各法院全體法官或法官代表組成，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的行為，遇有法官行止不當，應予糾正時，得由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建議法院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13 條處理，或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再者，為增加案源，於第 5 點增訂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的事由，並明定法官有違反自律事項事由時，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以期發揮自律功能。對於各法院法官交付裁判原本遲延及稽延案件不進行情形，司法院已主動函請各法院發交自律；此外，未依法於所定宣示裁判期日宣判裁判，或無正當理由

稽延案件不結者，各法院亦得依同要點第 5 點 1 項第 11 款、第 13 款規定送交自律，並將評議結果，移送司法院懲處。

司法院於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後，屢生疑義與困難，為期周延，遂於 89 年 1 月 21 日、7 月 18 日、8 月 21 日、12 月 26 日、90 年 11 月 22 日及 92 年 1 月 22 日重新檢討，並就「不當社交、理財，有損司法信譽」的具體內涵訂定「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以供遵循及作為自律評議標準，俾確實發揮自律功能，以維護法官優良形象。

## (二) 法官評鑑制度與法官自律制度之比較

茲將法官評鑑與自律兩種制度之性質、依據、目的、對象、組織、聲請人及處置等事項，列表分析如下：

附表十六、法官評鑑與法官自律制度比較表

	法官評鑑制度	法官自律制度
性質	他律	自律
依據	法官評鑑辦法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目的	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	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對象	1. 各級法院法官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各級法院及分院之法官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由法官

<p>組織</p>	<p>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5 人，由各該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p> <p>2.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9 人，亦委由最高法院遴聘法官及法學教授擔任。</p>	<p>代表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法院法官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以法官代表 3 人(包括院長)為委員；法院法官人數逾 10 人者，每逾 10 人，增加委員 1 人，委員至多不得逾 9 人。</p>
<p>移送聲請人</p>	<p>1. 法官所屬法院及其上級法院。</p> <p>2. 前款法院配置之檢察署。</p> <p>3. 司法院及法務部。</p> <p>4. 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p> <p>5. 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為限。</p> <p>6. 所屬法院法官 3 人以上。</p> <p>7. 法官本人。</p>	<p>1. 各法院院長</p> <p>2. 該院法官 3 人以上</p>
	<p>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p>	<p>1. 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p> <p>2. 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p>

<p>事由</p>	<p>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p> <p>3. 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p>	<p>者。</p> <p>3. 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有損司法信譽者。</p> <p>4. 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p> <p>5. 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p> <p>6. 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p> <p>7. 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p> <p>8. 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p> <p>9. 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p> <p>10. 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顯有草率情形者。</p> <p>11. 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p> <p>12. 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p> <p>13. 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p>
-----------	---	---

處置	1. 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之決議，並得為懲處內容之建議。 2. 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由各該法院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	1. 由院長口頭勸誡。 2. 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 3. 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13 條處理。 4. 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5. 建議司法院懲處。
----	--	--

(監察院製表)

### 1、評鑑事由與自律事由之分析比較

法官評鑑事由依「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5 條之規定，有：(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3) 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而法官自律之事由，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規定，則有：(1) 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2) 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3) 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有損司法信譽者。(4) 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5) 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6) 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7) 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8) 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9) 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10) 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顯有草率情形者。(11) 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12) 以無

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13)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歸納二者，「法官評鑑辦法」所定事由較為原則性規定，而「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所定事由則較為具體列舉式規定。簡言之，除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及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無法為「法官評鑑辦法」規定事由所涵蓋外，其餘均可歸納於「法官評鑑辦法」所定事由內。茲整理表列如下：

附表十七、法官自律與法官評鑑事由比較表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 第5點第1項		法官評鑑辦法 第5條第1項	
編號	事由	編號	事由
1	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1	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
2	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		
3	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有損司法信譽者。		
4	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5	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8	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	2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
9	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		
10	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顯有草率情形者。		

11	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		
12	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	3	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
13	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6	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		
7	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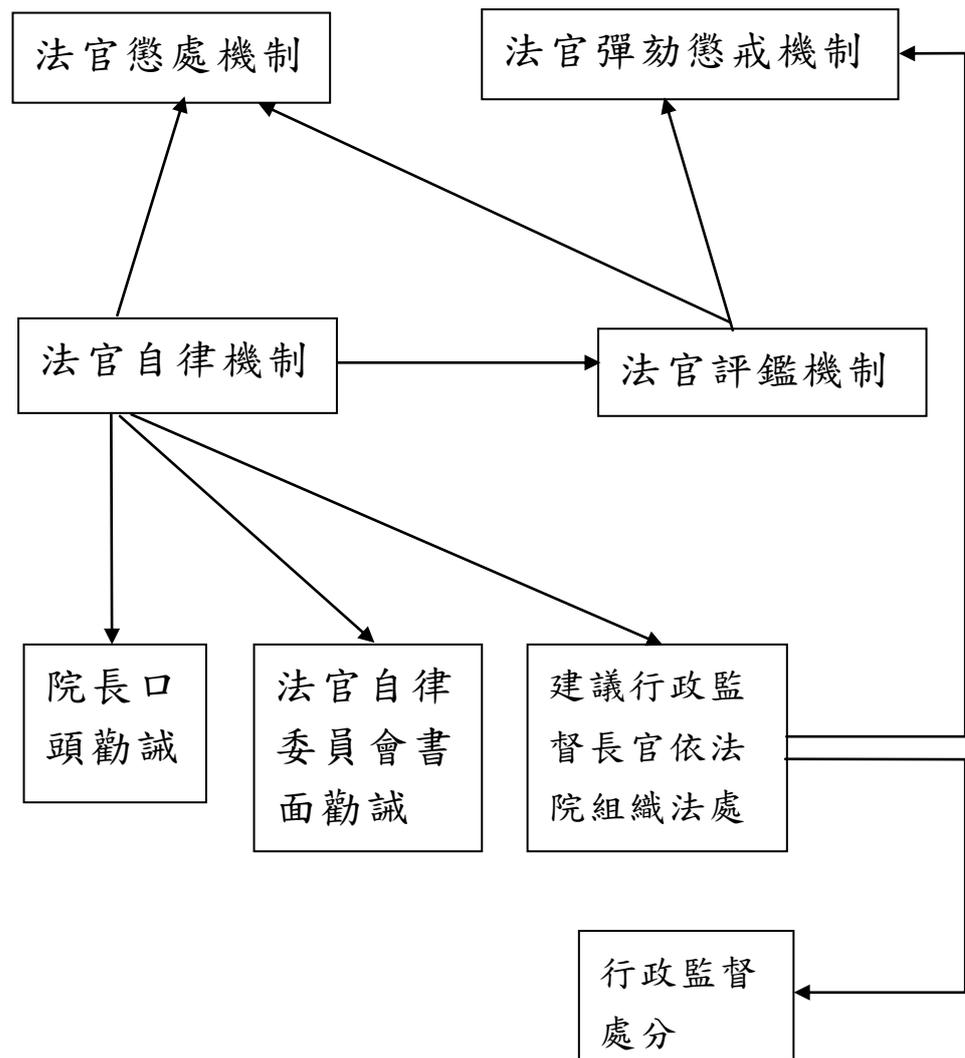
(監察院製表)

## 2、法官評鑑與法官自律之效果分析比較

依「法官評鑑辦法」第 11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結果，認為受評鑑人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者，應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之決議，並得為懲處內容之建議。法官評鑑委員會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由各該法院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

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1) 由院長口頭勸誡。(2) 由法官自律委員會書面勸誡。(3) 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12 條、第 113 條處理。(4) 建議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5) 建議司法院懲處。

茲將二者決議之效果圖示如下：



### 3、法官自律與法官評鑑實務運作之分析比較

據司法院函復資料顯示，自 92 年迄今（97 年 11 月 20 日）法官因「違反各級法院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經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處理者計 189 人次。茲依各項法官自律事由分析整理如下：

附表十八、自 92 年迄今法官自律案件事由比例統計表

92 年迄今違反法官自律事由	案件數	百分比 (%)
(一)品德操守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0	0.00

(二)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	24	12.69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有損司法信譽者。	0	0.00
(四)接受他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0	0.00
(五)為人關說訴訟案件者。	0	0.00
(六)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	1	0.53
(七)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	0	0.00
(八)辦理合議案件，未依法評議者。	0	0.00
(九)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	45	23.81
(十)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顯有草率情形者。	5	2.65
(十一)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	93	49.21
(十二)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	1	0.53
(十三)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20	10.58
總計	189	100.00

(監察院製表)

分析前開法官自律案件，自 92 年迄今，總計 189 件之法官自律案件，以法官執行職務，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為最大宗計 93 件，達百分之 49.21，次為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達百分之 23.81，以上均屬違反辦案程序事項。再次則為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達百分之 12.69，則屬品德操守事項。

另外，自 92 年迄今，因法官執行職務，品德操守、辦案程序及開庭態度等經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者，總計 8 件，以違反辦案程序之案件為最大宗，占百分之 50，次為開庭態度，達百分之 37.5，末以品德操守之案件，達百分之 12.5。其比例統計表如下：

附表十九、自 92 年迄今法官評鑑案件事由比例統計表

92 年迄今法官評鑑案件數		
評鑑事由	案件數	百分比 (%)
品德操守	1	12.5
辦案程序	4	50.0
開庭態度	3	37.5
總計	8	100.0

茲綜合上述資料分析於下：

(1) 實務運作偏法官自律

自 92 年迄今，依實務運作情形，對於法官職務監督，係著重法官自律，而輕法官評鑑。茲將二者統計分析表列如下：

附表二十、法官自律與法官評鑑事由數量比較表

法官自律		法官評鑑	
事由	數量	事由	數量
不當社交、理財或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者。	24	品德操守	1
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	45	辦案程序	4
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顯有草率情形者。	5		
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	93		
以無關案情之事項，辱罵當事人者	1	開庭態度	3
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20		
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者。	1	/	
總計	189	8	

## (2) 同種事由鮮少移請法官評鑑

自 92 年迄今，法官因執行職務，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致移送法官自律者，達 93 件。惟同時段，法官因遲延交付裁判原本致移請法官評鑑者，僅 96 年 10 月 24 日板橋地院法官陳福來法官自律案，1 件（其評鑑情形，詳如前述）。其餘 92 件，因法官執

行職務，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之稽延之情形，完全未曾移請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

是以，對於法官自律案件，雖有同時移請法官評鑑者，惟同一行為若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處分在案，法官評鑑委員會亦多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以無再交評鑑之必要，予以結案者，如前開 96 年陳福來評鑑案即是（按該案件曾經板橋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於 96 年 10 月 29 日依「司法院暨所屬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 款，建議申誡 2 次。嗣經司法院第 1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遲延」為由，決議記過 1 次，故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一事不二罰原則，應無再交付評鑑之必要，予以結案）。

## 柒、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未來法制之初探

### 一、法官評鑑法制

司法院研擬之「法官法」草案，前於 96 年 4 月 2 日與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送立法院第 6 屆會期審議，惟未能於會期前完成立法，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法官法」草案目前已退回司法院。司法院業已組成院內跨廳、處之法官法草案研議小組，重新檢討院版草案內容。前送立法院「法官法」草案，對於法官評鑑制度之設計及規劃，係於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後，1、若認為無應付評鑑之情事，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2、若認為有應付評鑑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則移送監察院審查；3、無懲戒必要，則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未來對法官評鑑制度之設計，仍以能適時發

揮監督功能，淘汰不適任法官為原則，以提昇社會大眾對司法之信任。

## 二、檢察官評鑑法制

法務部認為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成效不彰之原因，乃因「檢察官評鑑辦法」不具法律之位階，僅為行政命令，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僅有懲處之建議權，所為建議懲處之決議必須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經該會作成懲處決議後，再經法務部部長核定發布懲處令，故評鑑案件不但費時較久，且評鑑委員會亦無直接懲處權。惟為使評鑑制度得以發揮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效力，宜將檢察官之評鑑制度規定在法律中。

法務部原先規劃係將司法官（含檢察官）之評鑑制度納入「法官法」或「司法官法」等專法中。惟究應採取「法官法」或「司法官法」之立法方式，因司法院與法務部迄未獲共識，法務部為避免延宕司法官評鑑制度之推動，認有必要避開爭議，於現行法之架構下，另為規定。法務部為展現推動司法官評鑑制度誠意，祛除外界疑慮，乃建議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增訂司法官之評鑑及懲戒制度，現已擬具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函送司法院參考。

惟司法院對法務部建議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增訂司法官評鑑專章，以淘汰不適任司法官一節，認為仍於「法官法」草案明定較為合宜，其理由略以：1、制定「法官法」取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法官人事之法令為各界高度之共識。2、將評鑑及懲戒法官之規定納入各類司法人員適用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立法體例實有不宜。3、法官之評鑑、懲處等監督機制，與其身分之保障應同等重視，不宜偏廢，故宜制定「法官法」為全面性規範，不宜僅立法規範強

化某部分監督機制，以免假職務監督之名，影響審判獨立。4、現行已有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法官法」草案除就法官評鑑、懲戒有完整規劃；且建置職務法庭，兼顧監督淘汰與維護審判獨立，故應積極推動「法官法」之立法。5、現行法官之懲戒係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辦理，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增訂法官懲戒規定，有違立法經濟。6、法官、檢察官之角色、功能不同，「司法官」一詞不宜再予沿用，監督機制亦不應完全相同。7、近日輿論所關切之檢察總長退場機制，因檢察總長之任用係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66條，其退場機制宜於「法院組織法」中增訂，以維法律體系之完整。

### 三、司法院「法官法」草案及法務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法制比較

現於司法院研擬中之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及法務部送司法院建議修法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專章相關規定，茲列表分析如下：

附表二十一、法官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比較表

	法官法草案 (司法院送會銜版)	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法務部建議司法院修法)
1 受評鑑人	1. 司法院大法官。 2. 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 (檢察官準用) §2	
2 評鑑委員會	1.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	司法官評鑑委員會，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 1.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

	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31	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2. 法務部設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檢察官之評鑑。 §43-2
3 評鑑委員 遴聘	<p>委員會由法官 2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2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組成。任期 2 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官部分由法官票選應選 3 倍人選送司法院長遴任。</li> <li>2. 檢察官部分由法務部推選應選 3 倍人選送司法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 2 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li> <li>3. 律師部分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 3 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長提名應選名額 2 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li> <li>4.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由司法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li> </ol>	<p>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2 人、律師 2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p> <p>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 3 人、法官 2 人、律師 2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p> <p>評鑑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產生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官部分，由法官票選應選名額 3 倍人選，法官評鑑委員送司法院長從中遴任。檢察官評鑑委員送法務部長從中遴任。</li> <li>2. 檢察官部分，由檢察官票選應選名額 3 倍人選，法官評鑑委員送司法院長從中遴任。檢察官評鑑委員送法務部長從中遴任。</li> <li>3. 律師部分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應選名額。</li> <li>4.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分，法官評鑑委員由司法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li> </ol>

		聘，檢察官評鑑委員由法務部長提名，經法務部檢察官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31、§32	§43-2、§43-3
4 評鑑項目	個案評鑑。	個案評鑑。
5 個案評鑑之移送及聲請評鑑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li> <li>2.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li> <li>3.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li> <li>4. 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經司法院許可得為評鑑之請求者。</li> <li>5.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li> <li>6. 受評鑑法官本人</li> <li>7 檢察官以外案件當事人（當事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但不得與本人明示意思相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評鑑人所屬機關及其上級機關。</li> <li>2.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li> <li>3. 受評鑑檢察官所屬檢察署應設置之法院。</li> <li>4. 受評鑑人所屬司法機關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li> <li>5. 受評鑑人所屬機關司法官 3 人以上連署。</li> <li>6. 司法官本人</li> </ol>
	§33	§43-4
6 個案評鑑之受評鑑事項	<p>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li> </ol>	<p>司法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li> </ol>

	<p>2. 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p> <p>3. 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p> <p>4. 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違反嚴守職務上之秘密情節重大（離職後仍應遵守）。§18</p> <p>5. 違反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及政黨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者應退出之規定情節重大。 §15</p> <p>6. 違反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補選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之規定情節重大。 §16</p> <p>7. 違反不得兼任下列職務或業務：a 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b 公務員服務法規所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之職務；c 司法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法規、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d 各級私立</p>	<p>2. 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p> <p>3.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p> <p>4. 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p> <p>5. 長期執行職務不力。</p> <p>6. 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p> <p>7. 違反司法官之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司法官之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定之。</p>
--	--	---

	<p>學校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e 其他足以影響法官獨立審判或與其職業倫理、職位尊嚴不相容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情節重大。 §16</p> <p>§30</p>	§43-1
7 個案評鑑之移送及聲請評鑑期間	<p>法官評鑑之請求應於 2 年內為之。</p> <p>§34</p>	<p>司法官評鑑之請求應於 5 年內為之。</p> <p>§43-5</p>
8 個案評鑑之評鑑期間	(無規定)	(無規定)
9 個案評鑑之前置作為	<p>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p> <p>1. 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 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3. 得為必要之調查</p> <p>§34</p>	<p>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p> <p>1. 應予受評鑑人充分陳述之機會。</p> <p>2. 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p> <p>3. 受評鑑人所屬機關應提供所需協助。</p> <p>4. 得為其他必要之調查。</p> <p>§43-6</p>
10 評鑑決議方式	<p>1. 為付懲戒懲處及不成立之評鑑者應以委員總人數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2.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p>	<p>1. 為付懲戒懲處及不成立之評鑑者應以委員總人數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2.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 1/2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p>

	<p>之。</p> <p>3.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 3 名委員之審查及該 3 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p> <p>§39</p>	<p>行之。</p> <p>3.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 3 名委員之審查及該 3 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p> <p>§43-11</p>
11 評鑑決議	<p>1. 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p> <p>2. 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p> <p>3. 不付評鑑：a 非屬法定請求評鑑之人員機關或團體；b 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法定 2 年期間；c 非屬法官評鑑之事項；d 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e 受評鑑法官死亡；f 請求顯無理由。</p> <p>4. 請求不成立(認無應受評鑑情事者)</p> <p>§35、§36、§37</p>	<p>1. 應受懲戒者，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及停止職務。</p> <p>2. 應受懲處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報由法務部交付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p> <p>3 不付評鑑：a 對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評鑑；b 非屬評鑑請求人或非以書面請求，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c 逾請求評鑑期間；d 非屬司法官評鑑請求事項；e 已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監察院彈劾或經司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f 受評鑑人死亡。</p> <p>4. 請求不成立(認無應受評鑑情事者)</p> <p>§43-7、§43-8、§43-9</p>
12 覆審 再行評鑑		<p>司法院院長或法務部部長認司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應受懲戒或應受懲處之決議有再行評鑑之必要者，得交付司法</p>

		官評鑑委員會再行評鑑。但以一次為限 §43-10
--	--	-----------------------------

分析上表，法務部將司法官（包括檢察官）評鑑，建議司法院增列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現於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或「司法官法」草案，法務部因與司法院，究應採取「法官法」或「司法官法」之立法方式，迄未獲共識，為避開爭議，爰於現行法架構下，另為規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增訂司法官之評鑑及懲戒制度，以淘汰不適任司法官；惟司法院以制定「法官法」取代「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為各界共識；各類司法人員適用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納入法官評鑑及懲戒，立法體例不宜；「法官法」草案就法官評鑑及懲戒有完整規劃；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增訂法官懲戒規定有違立法經濟；及檢察總長退場機制宜於「法院組織法」中增訂，以維法律體系之完整，認為仍於「法官法」草案明定較為合宜。

#### 四、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草案

茲將立法院經由立法委員謝國樑、孫大千及黃淑英先後提案，現於委員會審議中「法官法」草案各版本有關法官、檢察官評鑑專章之規定簡述於下：

##### （一）謝國樑版

對於法官評鑑，由司法院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後，（1）認法官無應付評鑑之情事，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2）認法官有應付評鑑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則移送監察院審查；（3）無懲戒必要，報

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檢察官評鑑則準用之。

## (二)孫大千版

該版將檢察官一併納入立法而合稱為「司法官法」，於評鑑部分則分別設立司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決議，分別送請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評鑑結果及建議，依下列方式處理：(1)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2) 因第 59 條第 1 款事由為不適任決議者，移送職務法庭並建議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停職，調任非法官、檢察官職務；(3) 因第 59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事由為不適任決議者，將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依職級移送監察院或移送職務法庭懲戒並建議調任非法官、檢察官職務；(4) 未經決議為不適任，但有其他違法或失職行為者，依其職級移送職務法庭懲戒，其情節輕微者登記供作核定年終考績或職務調動之事由。

## (三)黃淑英版

對於法官評鑑，係以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官評鑑基金會來評鑑法官。法官評鑑基金會評鑑後，(1) 認法官無應付評鑑之情事，應為申請無理由之決議；(2) 認法官有應付評鑑之情事，且有懲戒之必要，則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3) 無懲戒必要，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 捌、研究與分析—代結語

(一)增設評鑑制度介入懲（處）制度，並採雙軌運作，難脫疊床架屋缺失，又人力物力不論，繁瑣評鑑結果，已屬遲來真相

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53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有效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監督。故法官評鑑制度應屬於司法行政職務監督性質，但因體制內監督涉及法官身分之保障，為權衡輕重，乃劃分核心與非核心保障領域，核心保障領域，由具有法院性質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執掌；至於非核心領域，雖得由司法行政機關執掌，但為保障周密，將監督權力分化，將部分事項（品德操守、辦案程序、問案態度）先委由評鑑委員會評鑑後移送參處，而非由機關首長一人一層級負責。據此，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可謂是司法權體制內監督權之分化。

而法官、檢察官評鑑，尚開放律師公會、司法有關人民團體（實務上人民常透過此類團體，就其涉訟案，聲請評鑑審判法官或偵辦檢察官）聲請評鑑，究其因乃司法功能之發揮尚牽涉國民訴訟基本權之實現，因此司法權仍不能免於體制外國民之監督，其方式不外個別意見陳訴，或大眾媒體之報導評論。因此，法官、檢察官評鑑，似亦兼有體制外國民監督對於無民意基礎（按我國法官乃考試任用而非人民選任制）之法官，具有強化審判權行使之合法性基礎之作用。

又依法官評鑑辦法第 5 條及檢察官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本人、所屬法院（檢察署）同僚 3 人以上，均得為澄清或基於自律向評鑑

委員會聲請評鑑，以為受評鑑人自律與惕勵憑藉及避免受評鑑人個別借助媒體為自己職務行為辯解，以致傷害整體司法形象弊端之作用。

綜上，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本屬司法體制內部行政職務監督性質，兼具自律與惕勵憑藉及體制外國民基於訴訟基本權利，檢測受評鑑者被信託基礎之作用。進一步論之，評鑑機制被定位於司法機關本其職務監督權力，依法移送懲戒或懲處前，增設評鑑委員會，委之評鑑的內部自省程序，與機關首長執行職務監督，依法懲處或逕送懲戒，予以課責機制雙軌併行運作。換言之，評鑑制度常態一個案評鑑，乃針對某特定對象（法官、檢察官），基於某些違失疑慮，得先經由評鑑後依法移送懲戒管道，或依法懲處或逕送懲戒管道，任意擇一為之（司法院、法務部究採哪一種管道，亦無選擇標準），如此評鑑制度之設計，先以難脫疊床架屋之缺失。進一步而言，是否先移送評鑑，並無決定標準，且透過評鑑機制之決議結果，其法律效果僅是送請後者職司是否懲罰及如何懲罰機制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如此大費周章設置評鑑委員會，每年度反覆遴聘內、外部評鑑委員，於遇有個案時，依程序召集委員會，歷經調查、當事人及關係人陳述說明，必要時尚經聘請學者專家提供建議意見後，再進行評鑑決議，如此繁瑣評鑑程序，縱有事實真相，已屬遲來正義，亦非正義。進一步檢視「法官法」草案，評鑑委員會功能，與現行辦法中評鑑委員會決議僅具有建議權之情況，兩者並無差異，依草案條文，有懲戒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

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故依草案規定能否緩和評鑑程序繁瑣之累，亦令人疑慮。

(二)評鑑制度乃職司司法監督機關借鏡美國法官選任制度下有效司法管理制度，除擷取其優點考量外，更應作整套制度思考，方為周全

評鑑制度，目前定位於懲戒（處）先行制度。事實上，乃仿效美國各州法官懲戒制度而設的。美國各州法官評鑑，是由各州政府成立專職委員會受理關於法官行為不當的投訴審查，移送懲戒。在美國的州法官受評鑑與懲戒的只限於法官行為不當。法官有否行為不當？加州是以法官是否違反司法倫理法的行為為準；華盛頓州則是以法官行為是否違反司法行為法為唯一認定標準。對於裁判不服應該尋求審級制度救濟，不得以審判錯誤為由而指摘法官向委員會投訴。該委員會先就投訴內容進行初閱（Initial Review），絕大多數案件無法通過初閱便告結案，因為內容多為對判決結果不滿意。初閱過後，才是派員訪視或調查（Staff Inquiry or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大部分案件仍因查無實據而結案，在此之前，不僅投訴人姓名可以保密，而且不會有公開程序。調查後可能進行正式聽證會（Formal Hearing），但其程序通常仍不對社會大眾開放。委員會調查完成並經該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依違失程序予以處分—1、對法官建議函（Advisory Letter）；2、不公開警告（Private Admonishment），以上2種，不對外公布，但會通知申訴人。以及，3、公開警告（Public Admonishment）；4、公開譴責（Public Censure）；5、撤職（Removal from Office）等3種公開處分（Public Discipline）

大陸法系，如：德國法官職務監督內涵，「法官法」只是作一般性（通則性）規定，法官只在其獨立性不被侵犯情況下，受到職務監督。僅於法官執行職務之方式違法時（如：準時，遵守法定期間及期日，在法院所提供的法庭，依法院規定或允許的工作日使用法庭開庭，法官對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或其他訴訟參加人於一定範圍內採取適當態度，為使開庭期日能按規定進行，將當事人或嫌疑犯與律師或辯護人分開，與鑑定人、證人及旁觀者保持距離，在聽取或訊問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證人及鑑定人採取適當態度舉止等），方可予以告誡，而在法官行為核心範疇（如：言詞辯論準備，法警使用，證據調查，委託鑑定，筆錄內容及記載方式，促成和解等），職務監督措施是完全不允許介入。

論述評鑑性質，應該從大陸法系跟英美法系之不同制度為出發點。大陸法系的思考，職務監督大概最後都歸於司法行政之公權力體系，包括司法權；美國司法權則無司法行政，法院法官係經由地方選任出來，因此在改選前，才有上開制度之設計。換言之，所謂法官自治，乃大陸法系之思考模式，從垂直官僚式監督改為同僚法官自己管理，此種從垂直監督到自我監督，基本上仍在大陸法系之司法行政監督體系內，垂直變水平；美國式並無此官僚或水平監督的設計。而在大陸法系架構之下的我國，內部有司法行政監督，外部還有監察院監督，甚至設有政風體系，增設評鑑制度，立意僅是將垂直司法行政監督減少，借鏡美國州政府設置專職委員會，受理民眾投訴，經由調查、公開聽證程序後，所進行處分決議（即法官評鑑）之法官選任

制度下司法管理機制。按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本質，乃司法機關對個別對象職務監督性質，現借鏡人民監督法院整體績效機制，按引進不同法系有效實施管理機制，以為借鏡，除擷取其優點考量外，更應作整套制度思考，並有效折衝與協調，方為周全。

(三) 評鑑委員會組織與程序、評鑑基準因司法行政監督機制或人民發動評鑑之目的而有不同之設計，評鑑制度定位允應釐清

評鑑委員會組織與程序之考量，當先探討評鑑制度之目的為前提。決策評鑑委員會設於司法體制內前提下，究在司法院或者高等法院？又評鑑究是司法機關一般職務考核機制，抑是個案評鑑，具有密切關係。現行「法官評鑑辦法」規定，則設於高等法院、司法院，「檢察官評鑑辦法」規定設於高檢署，均屬類似狀況考量，又「法官法」草案則規定設於司法院，惟司法院就評鑑委員會設置層級之考量及轉折並未說明。

至於評鑑委員組成，比例為何，按委員代表比例，允應緊扣評鑑制度之目標，究屬地區性全面評鑑程序之一環，還是所謂懲戒（處）前置程序之個案評鑑程序，當然與個別委員比例有密切關係。如果是地區性全面評鑑，似應著重於瞭解人民對於司法機關作為之感受，一般人民團體即應有適當的代表比例。如是評鑑個別受評鑑對象是否適任，則不見得適合由一般民間團體參與，基本上應以評鑑制度目標決定相關組成，如果定性不清，組成情況很難清楚界定。

再者，個案評鑑之發動者，依現行有效評鑑辦法之規定，包括有 1、司法行政監督機關評估後移

送評鑑者，則評鑑乃由上對下考核輔佐機制之性質濃厚，評鑑結果只是司法行政監督機關之參考；2、機關體制外之人民團體聲請而進行評鑑者，此時評鑑具有檢視被聲請評鑑對象執行司法職務之被信託關係之作用；3、聲請評鑑若是評鑑對象本人者，則是作為評鑑對象辯護與澄清職權行使之特有管道。

是以，司法行政監督之由上對下考核機制，同時允許當事人、民間團體申請評鑑之消費者導向的評鑑觀念，目的與作用互異之機制併合處理，評鑑委員會組織與程序、評鑑基準應有不同設計，故而評鑑制度定位允應釐清。

(四)自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頒佈迄今，實際進行評鑑之個案極少，實施成效不彰，所評鑑之結果亦難達成汰換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目的

司法院、法務部為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維護良好司法風氣與檢察官形象，藉以提高司法公信力，加速司法改革。乃於 85 年訂頒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立意良善，殊值期待。

對於法官評鑑之實施成效，據司法院稱：查「法官評鑑辦法」自 85 年 1 月 30 日發布迄 97 年 10 月 16 日，聲請移送評鑑之案件共計 110 件，除經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之個案評鑑案件計 14 件（其中 2 件係聲請人不適格所為之免議或不受理之決議）外，其餘 96 件均因非屬評鑑辦法第 4 條所規定之評鑑事由，或第 5 條所列得移請評鑑之機關或團體，而改依人民陳訴案件方式處理。為發揮法官評鑑委員會功能，曾修正「法官評鑑辦法」，擴大移送評鑑管道，對有評鑑事實之法官，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則依法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對於司法風氣之維護，已有初步成效。再者，因現行法對於法官之濫用權力、品德操守不良、辦案態度不佳、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執行職務不力、違反職務規定等情事，均有相關規定，以作為考核之依據，並可達糾非汰劣之目的，故尚無辦理地區性之全面評鑑等情。

惟查，自 85 年迄今，移請法官評鑑總數，雖多達 110 件，惟其中 96 件係屬人民陳訴案件，非屬於應付評鑑事由或得移請評鑑之機關或團體。再者，評鑑結果作成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決議之個案，僅 3 件；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則為 0 件。又每年度移請法官評鑑之數量，始終維持個位數，以 95 年度的 4 件為最多，2 件個案者有 3 個年度，1 件個案者有 4 個年度，而 0 件個案者則有 87 年度、89 年度、92 年度、93 年度及 97 年度等 5 個年度。在移請評鑑單位方面，以司法院移請評鑑之件數為最多，達 4 件，其中由司法院主動移送僅 1 件，3 件係因民眾或法人團體陳訴移送者。其次，由各級法院移請評鑑計 4 件，各律師公會聲請評鑑計 3 件，法官本人聲請評鑑之個案為 0 件。至於法官 3 人以上送請評鑑及以健全司法有關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後聲請評鑑案件者，各為 0 件及 3 件。至於在評鑑事由成效方面，以法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受評鑑者為最多，達 10 人。因問案態度嚴重不良受評鑑者居次，為 5 人。因枉法裁判受評鑑者，有 3 人。因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及程序違法受評鑑者，則各有 1 人。

至在檢察官評鑑之實施成效方面，據法務部稱：檢察官之考評制度已相當多；又評鑑辦法不易客觀，且耗費人力、物力甚為龐大；加上引入外部

力量對檢察官為評鑑，可能影響司法獨立性，實施迄今，仍未能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足見其效能有限等情。又檢察官評鑑辦法經 89 年 6 月 29 日修正，刪除全面評鑑之規定。在評鑑辦法修正前，並未實施地區性之檢察官全面評鑑，故與法官評鑑制度之實務運作相同，均自始未曾實施辦理全面評鑑之經驗。

惟查，自 85 年迄今，申請檢察官評鑑總數 13 件中，經評鑑調查結果，作成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決議之個案，僅 5 件；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者，為 0 件。又每年度移請法官評鑑之數量，亦維持個位數，其中 85 年度至 88 年度、93 年度、94 年度及 97 年度均為 0 件。再者，有移請評鑑個案之各年度中，以 95 年度為最多，達 4 件，其次 92 年度 3 件，其餘 2 件個案者有 90、92 等 2 個年度，1 件個案者有 89、91 等 2 個年度。在申請評鑑單位方面，由法務部申請者 2 件，由各級法院檢察署申請評鑑者 5 件，全國性人民團體申請者 5 件，各律師公會申請、檢察官 3 人以上申請、檢察官本人申請或所屬檢察署配置之法院申請者，均為 0 件。至於在評鑑事由成效方面，以檢察官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違反評鑑辦法第 5 條者為最多，各為 5 人。因敬業精神不佳受評鑑者居次，為 4 人。因品德操守不良、長期執行職務不力及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受評鑑者，各有 1 人。因濫用權力侵害人權及問案態度不良受評鑑者，各為 0 人。

綜上，惟自 85 年迄今，總計 12 年間，在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方面，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案件僅 14 件，又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案件僅 13 件。而實際經評鑑程序而汰換不適任法官、檢察

官之案件，似僅有新竹地檢署前檢察官吳金棟因受評鑑案後，自願退休，成為淘汰不適任檢察官之單一個案。另外，地區性之全面評鑑則未曾實施辦理。足見，司法院、法務部自實施評鑑辦法以來，未曾辦理全面評鑑，不僅評鑑案件數量極少，評鑑之實際成效實待加強，所評鑑之結果亦難達成汰換不適任法官之目的。

(五) 評鑑制度若有存在必要，鑑於現行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均屬法規命令，實允宜提升法律位階，以符合憲法對於法官身分保障之要求

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實施成效不彰，評鑑結果亦難達成汰換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目的，業如前述，又評鑑制度有無存在必要，各界亦有正反之見。有鑑於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現行法制仍屬法規命令位階，故若認其仍有存在必要，允宜就法制面確實檢討，茲分析如下：

按憲法第 81 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故憲法不僅限制法官免職之事由，於法官停職、轉任或減俸時，亦須以法律始得予以限制，以充分保障法官之身分。復按法律者係指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始足當之，憲法第 170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司法院及法務部為辦理法官、檢察官評鑑事項，分別訂頒「法官評鑑辦法」及「檢察官評鑑辦法」以為依據。核其制度均以淘汰不適任法官或檢察官，藉以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為目的。

再查，法官評鑑委員會依評鑑調查結果得作成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之決議，並得為懲

處內容之建議。若因評鑑而知悉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具體事實者，應由各該法院報請司法院分別情形依法處理。至於檢察官評鑑調查結果，若有該辦法第5條規定情形者，得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並得建議懲處內容。若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者，得為函請各該檢察署依法處理之建議。足見，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評鑑決議結果，對於法官之身分實有重大之影響。惟法官、檢察官評鑑辦法均係行政規章，並非法律位階，自難符合憲法對於法官身分保障之要求。

復查，司法院為因應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亦曾研擬具體措施：「為貫徹憲法有關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規定，並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之法官，司法院將於『法官法』中專章規定法官評鑑制度」。對於檢察官評鑑制度，法務部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亦曾提出「建立合理的檢察官評鑑制度，使不適任之檢察官能受到適當的監督及懲處，以維護整體司法的公正及廉潔」之具體方案，擬將檢察官評鑑法制化（例如規定於司法官法草案中）以建立多元之評鑑管道及適當之淘汰制度。並作成結論：「關於檢察官之評鑑、監督，應一併予以法制化，加以規範。」惟迄今法官、檢察官評鑑辦法均未予法制化，仍停留在行政規章之位階。

綜上，法官、檢察官評鑑辦法對於法官、檢察官之身分影響甚鉅，惟屬法規命令位階，有鑑於法官為終身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之憲法保障規定，是司法院、法務部若認評鑑制度仍有存在必要，實允宜儘速提升評鑑制度之法律位階，

以符合憲法對於法官身分保障之要求。

(六)法官、檢察官評鑑之未來—「法官法」草案中法官評鑑專章之七項問題

司法院研擬中之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有關檢察官評鑑，則以準用規定之（立法委員謝國樑版「法官法」草案亦以此草案為本；立法委員孫大千版則納入檢察官，為「司法官法」草案，評鑑一章規定大致相同）。

淘汰不適任之法官、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為社會大眾共同之期望，「法官法」草案之提出乃呼應此期望。「法官法」立法之目的之一，在於藉由建構法官評鑑制度，明確規定應付評鑑事由、放寬得請求評鑑之人員與機關團體、引進學者、律師與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等等，以達革除司法沈疴之目的。惟草案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設立、評鑑事由、職務法庭等規定，似仍有值得商榷之處。茲分述如下：

- 1、司法院院長似乎過度掌握評鑑委員之選任及提名權限，會否影響評鑑委員會的公正性？雖然草案第 32 條有關評鑑委員產生的方式的規定，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惟司法院院長除握有法官部分的遴任權外，對於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部份，亦需要經院長提名交給檢察官、律師來票選，或經過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產生。故司法院院長對於評鑑委員會的組成，顯然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存在。是否能達成該條立法理由確保委員會客觀、超然的要求，有待商榷。
- 2、司法院大法官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亦屬於憲法上之法官，因此法官免職的規定跟程序，於司法院

大法官亦應一體適用，即大法官亦應成為法官評鑑制度之對象。至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雖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始任命，惟其性質究屬檢察官，為建立檢察總長的退場機制，有關檢察官評鑑制度之規定，亦應有所規範因應。

3、職務法庭似無迫切設置必要。按法官法草案第七章，司法院所設的職務法庭，執掌分為法官懲戒及法官不服人事或監督處分救濟二大類。惟法官的懲戒，目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屬司法範圍，由資深法官組成。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96 解釋意旨，未來將改制為懲戒法院，故將來會比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更具公信力。對於法官懲戒制度，增設職務法庭將使懲戒程序更形複雜，因法官本質上為公務員，草案以職務區分公務員懲戒權的決定機關，徒然使懲戒程序更加複雜，況職務法庭組織成員亦由司法院法官組成，與公懲會組成相類似，並無特殊性。至於法官人事監督處分的救濟。當法官不服監督處分，應向上級監督長官或者人審會申訴來救濟，如果在司法院特設職務法庭來審理，恐須考量司法資源浪費及法官人力負荷等問題。另外司法官對於行政監督或人事處分不服，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的資深庭長，或者資深公懲會的法官組成法庭來審理，應較職務法庭更具公信力。

4、法官懲戒種類似應與憲法第 81 條規定相互配合。本質上法官也是公務員，懲戒處分有沒有特設規定的必要。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的懲戒處分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 6 種。惟法官法草案僅規定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的其他職務、減俸及

申誡 4 種，刪除原來的休職、降級、記過。雖名義上看似加重處分，惟實務上很少撤職案例。因此從 6 種變成 4 種，名為加重，實則減輕。又因同時有不分懲戒事由的輕重，處罰失出失入的瑕疵。再者，新增加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的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一方面不僅開啟代替撤職之門，另一方面似有侵害行政首長用人權限之嫌，恐將遭致外界質疑。

5、簡化淘汰不適任司法官程序。依「法官法」草案，法官懲戒，須經法官會議，法官評鑑，報由司法院交付人審會或移送監察院審查，再由職務法庭審理等程序，迂迴繁複，為監督權人及司法機關開諉責之門，顯難及時發揮懲戒之作用，更難及時淘汰不適任法官。如欲落實法官評鑑之目的，應從檢討、改進與強化監察權及司法行政監督權入手，似宜作如下之修正：

- (1) 司法體制內之移送，由監督權人報請人事審議會通過後由司法院長或法務部長逕送懲戒機關審理（司法自律）。不另行增設評鑑委員會，以更動人事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應付評鑑事由、放寬請求評鑑之人員與機關團體等配套措施因應，避免疊床架屋之情況。
- (2) 強化監察權。監察體制之移送，由監察院提出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理（公力監督）。檢討、強化監察權之行使程序、效力，建立健全的公務員監察、懲戒制度，以發揮其澄清吏治、整肅官箴之目的。
- (3) 檢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懲戒處分影響憲法上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懲戒機關之成員既屬憲法上之法官，

其機關應採法院體制，且懲戒案件之審議，亦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等，以貫徹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法官法」草案中，職務法庭章亦採納釋字第 396 號之意旨，如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唯法官本質上為公務員，有無需要另行創設職務法庭以別於一般公務員之懲戒程序？倘若朝向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方向修正，或許更勝於在司法院下設職務法庭，且符合大法官解釋之意旨。

- 6、評鑑制度與法官來源。美國法官是由地方選舉而來，無司法行政監督，在負責的概念下發展出法官評鑑制度，一種消費者導向的評鑑概念，從人民、律師、社會團體的角度來監督法官，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法官評鑑制度的引進，在減少垂直的司法行政監督，惟就被評鑑對象的背景，美國法官具有民意基礎，經法官考試任用之法官無民意基礎，因此，依草案之設計，未來法官之來源，將限於資深之律師、司法行政官及法學教授等，現行司法官考試將於本法施行後停止辦理。換言之，大學法律科系之畢業生，將無法透過考試，直接取得擔任法官之資格。不僅對法律系學生之權益產生重大影響，也牽動我國未來法學教育之發展，故宜慎重斟酌。
- 7、檢察官評鑑問題。法官與檢察官之職權與目的不

同，法官職司審判工作，依法獨立審判，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與訴追，受檢察一體之制約，需服從上級長官命令。法官法草案不以司法官法草案為名，理由之一在避免人民有審檢一家的疑慮，然草案卻明訂第十章檢察官，準用法官評鑑制度，似與其避免人民有審檢一家的疑慮相矛盾，且第十一章規定檢察官評鑑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 2 年，2 年後，檢察官評鑑制度又該何去何從，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及早妥善規劃之。

鑑於司法院、法務部實施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從 85 年迄今已逾 12 年，根據相關統計數據，效果不理想。尤其外界對司法品質的提升有高度期待，但與社會期待有相當大的落差。本院過去從個案法官、檢察官或是其他司法案件做個案調查，恐怕還是不能窺見全貌。因此，特別就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做一個探討性專案研究，希望從整體性檢視制度之良窳與否，或有改善之處藉本報告提出，促進司法院與法務部落實制度，能真正達到立法目的。爰抄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就捌、研究與分析參處見復。

調 查 研 究 委 員：趙 昌 平  
                          劉 興 善  
                          陳 健 民  
                          高 鳳 仙  
                          李 復 甸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2      月      3 1      日

## 玖、附錄

### 一、本院 97 年 11 月 24 日「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席：趙委員昌平

出席委員：劉委員興善

李委員復甸

陳委員健民

高委員鳳仙

諮詢人員：司法院吳前大法官庚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范教授光群

蘇律師友辰

紀錄人員：詹雅琪

會議紀錄：

趙主席昌平：

吳大法官、范秘書長、蘇大律師、還有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三位長官前輩撥冗到監察院來參加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諮詢會議，非常感謝。我們過去司法院及法務部為了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強化司法的品質，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曾經戮力地推行兩次司法革新委員會。在司法革新雖然有相當部分的成果，可是人民對於司法的公信力及司法的品質，對司法機關還是有許多期待改革，所以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在 85 年 1 月 30 日，司法院制定了法官的評鑑辦法，法務部也在 95 年 7 月 15 日制定了檢察官評鑑辦法，十一、二年來雖然有若干成就，可是根據社會的反應以及我們統計數字來看，成效恐怕還是相當的有限。尤其最近幾年來，司法在整個民主法治的運作上，顯然他的重要性更重，我們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我們委員同仁有鑑於此，認為關於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制度，為什麼功能並不是非常理想，如果我們只是從個案的司法官，包括法

官、檢察官或是其他的司法案件去做個案的調查，恐怕還是不能窺見全貌。所以我們司法委員會就成立了這個案子，就是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的探討，希望不要個別的案件來處理，而是從整體地探討制度上究竟問題發生在那裡？為什麼不能提高制度原來的初旨、甚至達到它的功能？所以我們特別舉辦諮詢委員會，今天特別敬邀三位司法界的前輩來給我們指導，我們這個小組的委員有高鳳仙委員、李復甸委員、劉興善委員、陳健民委員以及我本人五個人，今天是第一場的諮詢委員會，敬請三位多給我們指教！今天主要議題書面資料列了五個議題，分別呈送給各位參酌。我想今天我們預定的時間至下午三點，而吳大法官等下有點事情要先行離開，我們是不是就這議題不逐項一項一項討論，就教於三位。然後再請我們委員有什麼要請教及提問的，再請各位跟我們做一個回應。那麼現在接下來進行，先請吳大法官跟我們指教。

吳前大法官庚：

我很抱歉我對司法行政上很多措施以前都沒有秘書長知曉，我在院裡面也沒有接觸，離開後更是不知道，不像三位委員都跟司法很有關係，高法官、檢察長、李律師，之前都是比我還要內行。以前我就是知道一點，知道司法院在做事我也不敢、不好意思批評，我在那邊服務那麼久，離開後我也不好意思批評，所以今天院裡面叫我來這裡，我一直推。

我看了給我的資料，有一點感想。第一，這個評鑑制度，今天在這裡閉門講沒有關係，我感覺到，不光司法院，整體的官僚體系對自己沒有信心，都要請外面的人來。什麼評鑑的，本來長官可以做的事情，法規一大堆，什麼考績法什麼法的一大堆，也有辦案成績的考核，現在雖然不加分計分，以前喜歡扣幾分、加幾分，但是你自己的機制一大堆，然後要請外面的人來，這不只是光這個評鑑委員會，整個政府都是這樣子。各位委員在這邊，將來有機會到各機關巡察，就會發現。有的覺得很無聊，我也看看外國沒有這種制度，比方說訴願，訴願越搞越離譜，一半的人是外面的人，意思是說提高訴願的公信力，哪有什麼公信力？再提高也不會有公信力。為什麼？公投案的時候，

公投審議委員的李委員知道，公投的委員都是國民黨的比較多，所以七早八早根本沒有案子的時候，行政院的政策委員就在報紙上放話，說：「沒有關係，隨便他們怎麼做，做了以後，我們就訴願就把它撤銷。」這個話剛好我在報紙上看到，看到以後過了差不多一個禮拜，行政院就開訴願會年度的學術檢討會，請我去演講。我當著行政院的高官，講：「如果我是訴願委員的話，我要嘛我不做；做，我一定跟放話的這個委員講的相反，一定堅持相反的決定。」案子連影子都還沒有就對外面放話，結果果然是這樣子，而且那個果然的事情完全是不對的。那時候沒有監察院，有監察院的話恐怕國民黨一定會告到監察院，為什麼呢？公投委員會他就知道到行政院一定會被推翻，所以我們就言詞辯論，行政程序法規定，如果原處分做成經言詞辯論的話，不必訴願，就直接到行政法院去，所以免掉行政院這關，讓行政法院去判斷。結果行政法院不理他，說你這個言詞辯論不算，行政程序法說，原處分做成聽證程序的，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那些委員荒唐到什麼程度，還是社會公正人士啊！說行政程序法沒有講「應」，沒有講應免除訴願程序，那個沒有「得」就是「應」嘛！哪裡有人解釋法律是這樣子。民法從來沒有講「應」娶一個老婆，那大家都可以娶好幾個老婆，哪有這樣的事情呢！做這種事情有什麼公信力呢？

還有更妙的，前幾天報紙寫姚文智搞了一個撤照處分要被罰賠3.4億，因為我搞行政法我就注意這種事情。那時候剛好龍祥跟東森撤照的時候，到行政院訴願會，行政院訴願會就翻案，原處分撤銷，因為這個關於言論自由的限制，我就把訴願決定書去找來看，結果他隨便講一些雞毛蒜皮的事，沒有講到言論自由這個大原則的問題，就把它撤銷。姚文智就在報紙上罵，說這個訴願會怎麼可以撤銷，訴願會為什麼會撤銷新聞局的決定？就是因為謝院長換了蘇院長，謝跟蘇兩個人不對頭嘛！所以訴願會就把我的撤銷，同一黨的閣揆訴願會也會變成這樣子，不要說換黨才會變成這個樣子。台灣這些現象，同樣一些人，綠的執政這樣子，藍的執政他又變成這樣子。不要說藍綠，只要首長變了他也變，沒有什麼公信力。比方說，幾個月以前，台灣

這個自然環境不能養熊貓，經過幾個月以後，台灣自然環境馬上變了，可以養熊貓，哪有這種事情！這些專家學者是幹什麼的？我不相信七、八個月以後台灣的自然環境變的那麼大，不可以養熊貓的又變的可以養熊貓了。

諸如此類的事情，請部外的委員，一方面減輕自己的負擔，結果人家批評不好的話，我有評鑑委員會啊，搞個評鑑司法官裡面有律師、有公正人士、有什麼人士，結果成立了十幾年，評鑑了什麼東西？一年不到一件，而且都是雞毛蒜皮的東西，申誡。這樣的一個制度還要法制化，秘書長對不起！還要變成法官法裡面的一部分，這有必要嗎？這個制度如果施行地很好，當然可以啊！施行地不好，還要法制化，法制化後就會好嗎？不會嘛！開會也開不成，因為都是外面的人，外面要湊這些人來就不容易，你看我們今天都湊不成了，難得監察院這麼有誠意、這麼高的機關請我們幾個人來，差點都湊不成，你搞那個東西。法務部承辦人員講的，開會問來問去，問十幾個委員都湊不成。你們首長都不負責任，找我來背書啊，我就跟你做壞人嗎？我才不跟你做壞人咧！大部分的人都不做壞人，有的人就有恩報恩，有仇報仇，這個法官辦過什麼案子刁難過讓我敗訴，這次落在我手裡你就完了，更沒有公信力嘛！然後咧，這種評鑑又是選擇性的，不是必要的制度，不是必要的言詞辯論，是任意的言詞辯論，不經過評鑑也可以懲處，也可以送監察院，也可以發動別的。我們本身不是已經有很多機制了嗎？我們有人事評議會，我們這個人事評議會跟公務人員考績法是連起來的，所以你平常就可以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來處理的，公務人員考績法對法官、檢察官不適用嗎？只有兩大過免職不適用，其他還是適用的啊！法官人事條例講的不可以對實任的法官記兩大過免職，其他還是同樣適用的，如果要認真做的話還有功能嘛！另外還有一個機制，法官有自律委員會，檢察官也有自律委員會，又何必再搞一個評鑑制度來做這個重疊的事情？我對評鑑制度是比較負面的看法。

那另外要講到職務法庭，職務法庭在歐洲國家是有這種職務法庭，各行各業都有職務法庭，律師、會計師這些專門職業有職務法庭，

公務人員也有職務法庭，公務人員的職務法庭不是像我們這樣的職務法庭，是等於我們的考績委員會這樣，是內部的一種法庭。但是這個法庭不是終審的，這種職務法庭做了以後可以向行政法院上訴，通常二級二審。德國原來行政法院旁邊還有一個公務員懲戒法庭，現在沒有了，現在跟行政法院併在一起，跟聯邦行政法院、終審的行政法院併在一起了。所以現在我們搞這個職務法庭呢，有一個好的地方，有一個優點，就是要被交付懲戒的法官他也可以上訴，也可聲明異議不服，目前送監察院彈劾他沒有什麼可以提出異議的，他也不可主動上訴，只能被動的送到公懲會去，他有一點這個好處。

第二點好處，是它的懲戒處分比現行的公務人員懲戒法上面的處分花樣類別比較多，公務人員懲戒法比較呆板了點，這是我覺得職務法庭的一些優點；但是職務法庭也有斟酌要不要設立的一些理由。第一個，職務法庭他的構想，法官來審理法官，就是律師來審理律師，會計師審理會計師，他們叫做 *gerichtsbarkeit*，就是職業法院的一種特徵。但我們國家是否需要這樣子，有一些問題。第一，我們有一個監察院，別的國家沒有這個東西，你說外國有什麼監察使 Ombuds，這個我們監察院常常做很多學術上的研究，一本一本出各國 Ombuds 制度的翻譯也好、寫的也好，我都有收到，你可以做比較，但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跟我們監察院這樣的，那些 Ombuds 絕對沒有像監察院這麼大的權限；第二，我們的公懲會，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這些委員本身都是法官出身的，而且在我們的架構上面，他的地位是跟終審法官一樣的，甚至還比最高法院跟行政法院還略勝一籌，什麼叫做略勝一籌呢？總統府的月會，其他法院的都不能去，只有公懲委員可以去，公懲委員很早就有車子可以去上班，以前是老總統搞出來的；所以公懲委員的地位很高，而且都是法官，如果你說公懲委員會沒有發揮功能，那是人的問題嘛！你都找一些退休的七老八十的去做公懲委員，那當然就是這樣子，那當然就變成說沒有辦法發揮功能。而且還有一個便道，什麼便道呢？不要走公懲會，公務人員考績法就可以對一般公務人員記大過兩次，一直到申誠什麼都可以，除了法官不能夠免職，一定要走公懲會以外，其他都可以用考績法，為什麼要送公懲

會。我有一次聽人事行政局的人跟我講，一年啊，我講的這個資料不知道對不對，一年啊走公懲會的跟由公務人員考績法的比例 180 比 1，全國人數來比。如果我這個比例對的，這些年比例只有提高，不會下降，因為監察院停擺了好多年了嘛！所以，這是外國都沒有這種制度，我們又弄一個法官的職務法庭，職務法庭現在要怎麼樣跟那些制度配合在一起呢？公懲會，你把公懲會變成怎麼樣？公懲會將來就變成說只有法官以外的人可以經過公懲會，那麼法官本身就只能由職務法庭了，那檢察官有沒有職務法庭？是不是準用呢？就變成說公務人員懲戒又分了，又分成好幾道方法了，現在已經複雜地不得了，現在怎麼複雜地不得了呢？現在公務員的懲戒啊，如果由考績法來做的話，最後打官司打到行政法院，不是由公懲會。由公懲會來做的話，現在又要搞二級二審，而且要看將來釋字 530 會不會被執行，司法的審判機關終審法院通通變到司法院來，會不會執行、會不會通過，立法院會不會做我是不曉得，現在一黨獨大，要做是比較容易做。但是國民黨一時不想做，如果民進黨過半的話可能以前就做了。不過司法院還是把原來的提案再提一遍，我看提是提啦，司法院也沒有積極去遊說，沒有人要去遊說立法院怎麼會搞呢？要強力地去遊說才有，但是我看這任的司法首長大概不會去遊說，我四年已經過去快一半了，我搞這些幹什麼，惹麻煩要把所有的東西併過來，多麻煩的事，也不會做。所以上面的架構沒有弄，職務法庭又先弄出來，會發生一些問題。

我看這個職務法庭的設計另有一些問題，這個職務法庭是終審的，一審終結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也是一審終結，被人家罵死了；還有一個再審議，再審議也是原班人馬、沒有迴避，已經不足救濟，所以司改的時候本來要改為二級二審，那現在職務法庭又是一級一審。現在的公務員懲戒制度被人家學理上批評，大法官也做出解釋，說這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各位委員請包含！所以你這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什麼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呢？從文字上看是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彈劾，也有被付懲戒的人答辯，答辯以後交給原提案委員簽注意見，然後規定公務懲戒委員會要根據這個委員簽註的意見來審議，事

實上是沒有啦，事實上監察委員氣得要命，監察委員認為這個很嚴重，結果他輕輕拍一下就放掉，表示這個規定是不對的啊！最後陳述意見是要被告，是被付懲戒的人，而不是由原來的監察委員，現在把監察委員比做懲戒程序的檢察官，監察委員當然不高興啦，我這個特任官怎麼變成檢察官呢？可是我們這個制度被人家指摘，甚至被大法官第 396 號指摘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就是因為沒有對審的制度，懲戒程序跟其他的司法程序一樣，要有控方、要有被告，你沒有這個東西，那懲戒法庭、職務法庭也沒有設計這套東西，職務法庭還是設計一個認為這樣是終審了，因為審判長是由大法官來做，就變成終審了，不是啊！不是因為審判長的官階怎麼樣就變成終審，他是特任的就是終審，他不是特任的就不是終審，不是這樣，跟審判長的階級是沒有關係，所以這個問題還是很多。

還碰到一個憲法上的問題，為什麼一般的公務員他的懲戒的程序跟審理的機關，跟法官懲戒的程序及審理的機關可以不一樣？法律上的平等那要怎麼講？為什麼不一樣呢？現在現存的制度裡面就有一個問題，公務員復審制度，他的作法完全跟訴願一樣，但他不給走訴願程序，他自己成立一個委員會，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古老的理論，因為公務員跟國家的關係是特別權力關係的陰魂不散，他跟人民與國家的關係不一樣，所以給他特別，以前還不准打官司，現在都可以打了，他就不走訴願，本來走訴願就好了嘛！公務員跟人民一樣嘛，都到訴願程序！我因為最近看到開頭講的訴願程序很離譜，我有時間就看了一些外國新的雜誌，我發現我們這個訴願大家認為是天經地義的，學德國人的、學奧國人的，現在德國有些邦已經要廢掉了，而且不廢掉也沒有關係，他的訴願絕對跟我們現在這樣不一樣，他也沒有找外面的做訴願委員。我們想想看，總統府也有訴願委員會，總統做的決定，去外面找幾個人來要把總統做的決定推翻，哪有這種事呢！行政院院長做的決定，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要把他推翻，怎麼可能呢！所以我就看德國有的邦怎麼搞呢？德國有的邦他訴願委員不像我們有十幾個人開會都不能開，有的人來了隨便講兩句就跑掉了，也沒有看卷，要怎麼做訴願委員，李委員大概做了很多訴願委員了解內

情。有的機關還好送卷宗到你家給你看，有的機關沒有看卷就在那邊亂弄一通。德國人現在怎麼做，首長做的決定要由你底下的訴願委員會來審查，這個訴願委員要有民主正當性，現在什麼都講民主正當性，你聘幾個專家學者來你有什麼民主正當性？你怎麼可以行使公權力呢？所以德國很多邦的訴願委員是由同等級的議會選舉、推選，也可以選議員去做，而且人數不多，三到五個，也可以選其它的人，但一定要經過議會來做，像我們這樣隨便聘幾個專家學者，你憑什麼？你憑什麼行使這個公權力？然後只有替人家料理善後嘛！所以我對這兩個制度都有一點意見，這個職務法庭是有長處也有一些缺點，那麼評鑑委員會，基本上我認為它是沒有必要的一種制度，謝謝！

趙委員昌平：

非常感謝吳大法官的指教，真是精彩！我想接下來是不是范秘書長，謝謝！

范教授光群：

主席，各位委員、吳大法官、蘇大律師，大家午安！上星期接了貴院電話，我本來遲疑了一陣子，因為自認我已經退休的人盡量要退！那後來問清楚這個諮詢會議討論到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這非常重要，我的熱度又被提了起來，所以很高興的答應了。關於法官法，因為我擔任司法院祕書長的期間也開過很多次的會議，包括跟律師界，包括跟法官、各級的法官都開過會討論，也跟民間團體有深刻的討論，所以司法院的那個版本結果就是這樣一個結論提出來，去年在立法院好像差一點會過，結果又沒有過，這是很可惜！現在我們繼續深度地來探討，我覺得很有意義。法官法制定的重要性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今天是在評鑑制度的探討，所以我原則上限縮在這個範圍內來表示意見，就是就評鑑跟職務法庭說明個人的淺見，我現在發言是以我以個人的立場來表達意見。

今天的議題裡面一跟二，評鑑制度的性質功能，評鑑委員會的組織及組成，我認為有相關性可以一併合起來探討。先講法官的評鑑，我們題目裡面就有說是否屬司法行政職務的監督或者法官自治的範疇。我覺得呢，我現在講司法，尤其是審判，法官是要依據法律、超

越黨派獨立審判。所以我在幾年的職務上的體驗，我是深刻地覺得，法官這一塊要盡量地能夠讓法官自治、自律地來發揮，這是最理想的，如果能夠做到，當然我們要往這方向來努力。但是就現況來講，這個不能只是說我們現在的法官水平不足等等，我覺得嚴格講，這是我們全民水準的一種現象，國民有怎麼樣的水準，就有怎麼樣子的國會，就有怎麼樣子的司法，基本面是這樣的。雖然是這樣子，但大方向還是要努力往法官他們自治自律來走。以實證來講，剛才吳大法官也提到，法官的自律自治功能，以目前來講，還可以說是幼稚園階段，還要很大很大的加強，因此在這樣的情形下來談評鑑制度到底要怎麼設，第一個，是不是要完全放在法官的自治身上？法官最高度的自治，是連司法院也不要碰它，畢竟已經是司法行政權在碰了嘛！所以完全要擺在法官那邊，但我不認為有現實的可行性。法官的自治，如果沒辦法完全可以讓我們擺在這個基礎上面的話，不同層次的他律思考就進來了。不同層次的，我個人認為，是法官群體自己百分之百的自治，那可以叫做法官自治；超越這個，就是司法院、司法行政參與的評鑑自律，這個在司法上來講還是司法的自治，雖然不是法官的自治，但還是司法的自治。如果我們不那麼做的話，再來就是司法機關以外的機關擺在那邊嘛！以目前來講可能的方向，一個就是民間所講的基金會的設立嘛！另一個我聽說有一種想法擺在監察院，這些都是不同層次，當然各有各的優缺點，這不是絕對的，而是相對性的問題。但從我剛才的理路來講的話，我不認為純法官的自治自律可以完全信賴而把評鑑交給他們做，根據國際經驗是有問題的，退而求其次就是擺在司法院，但擺在司法院畢竟還是司法權的體系內來做評鑑，可能比較適中一點，這是我提出來的第一點。

第二點呢，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如果擺在司法院的話，我還是認為如司法院原來的版本，剛才吳大法官是不太贊成，但是我認為，還是放在司法院，但實證上來講，我們看過去的法官自律，各個法院也有法官自律委員會，我想高委員也很清楚嘛！過去不能說一點效果都沒有發揮，但確實是有限。我分析這裡面的原因，大概一個是同儕情誼，另外一個講不好聽一點就是同病相憐，大家都相處一樣困難的環

境，更容易互相地體諒。不講同病相憐，換一個名詞好了，同「境」相憐的這種因素是有的，因此說評鑑委員會只是一個發動評鑑，如果我們講懲戒的途徑，一個發動的機關而已嘛！因此我們司法院當初的設計，也就是職業的法官、檢察官人數要很少，要有一個代表性進來，但是包括律師在內的話都不要超過二分之一。因為法官是否適任，是直接牽涉到社會人民權益的問題，到底法官是否適任作為一個法官，還是要訴諸社會直接的價值觀來做評斷。因為我們這個法官評鑑，包括職務法庭，裡面很重要的一個，不只是說法官的違法失職而已，還牽涉到是否違背倫理規範；適任不適任法官，若不適任，還可以把他的停掉審判職務而改任其他職務。跟一般的彈劾不大一樣的地方在這裡，因為法官獨立審判職權影響人民生命身體財產非常的直接，所以若讓不適任的人來擔任的話，對社會影響禍害很大，所以特別有不適任的這一塊。因此如何判斷？如果說由職業的群體，尤其是法官或者司法圈內的人來評斷的話，失之於本位，沒有辦法做到很適當。所以那個設計為什麼會民間的學者專家或者其他的代表我記得是六位，過半數的道理在這個地方。如果放在司法院的話，因為評鑑委員的遴選，司法院院長的權很大，他對很多委員有提名的權，甚至於決定的權。因此這個的成敗呢，司法院院長他的作為、他的觀念、他的積極性都會有直接的影響。所以在檢討這個制度的時候，要把這一因素放在裡邊考慮。一個積極性、改革性強的院長跟沒有那麼強的院長作為會不一樣，會影響評鑑委員的組成。

接下就是第三的部份，全面評鑑，事實上全面評鑑這個名詞一直都有的啦，但實務上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做過，所以大家都還沒有經驗。這裡面我們議題裡面何時啟動及評鑑程序應如何如何，尤其全面評鑑的部分，我剛剛講沒有做過、沒有這個經驗，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做的話，全面評鑑的內容到底是怎麼樣、評鑑的對象跟參與評鑑的人到底要依什麼標準來做等等，這些都要更具體化一點，才有辦法進一步思考，這是我做的一個建議。個別評鑑這部份事實上是在做了，總體說來個別評鑑可以先來做，那麼全面評鑑先研擬再來先試辦的方式，累積經驗以後，才可以進一步的往前走，也要看試辦的情形怎麼

樣來決定全面評鑑應賦予的效果到底是要多大，這都要具體化後才可以做決定。

接下來呢，這裡面有幾個版本，後面附上的除了司法院以外，還有立委謝國樑版、立委孫大千版、還有立委黃淑英版，那好像孫大千版他的名稱本身就是司法官法，其他的大概都是法官法，我對這點也有點意見。就是應該要往法官法堅持下去，真的是要避免用司法官法，雖然這裡面的重點呢，法官法就是以法官為主體的法，而司法官就是法官加上檢察官，不是說哪一個重要不重要的問題，這基本上是兩個不同的屬性，一個是審判機關，一個追訴犯罪的機關，訴訟法的結構上來講，一個是扮演原告，一個是扮演裁判者的角色，我們過去會把審檢一家，過去都是這樣，我們那個年代都是這樣，審檢一家，我們很熟悉。這是我們的歷史使然，包括法官、檢察官考訓合一，這些都是我們發展的過程。當然我們發展過程很重要的一個方向，從大法官解釋審檢應該要分立，那個時候開始要分，那麼要分的方向是正確的，所以今後呢，檢察官有他的職務特性，應該要怎麼定位？應該要如何保障？那是要立檢察官法，而法官要立法官法，這個要把他分割，對我們國家發展長期上來講應該是正面的。我也常跟同仁提起，在我們那個年代，審檢本來就一家嘛！都在同一個 building 裡面辦公嘛！對不對？早期檢察官在法庭上還是坐在法檯上面嘛！不以為怪嘛！視為當然嘛！但是以我們現在來看的話，如果檢察官仍然坐在法檯上面不是很奇怪嗎？大家可以接受嗎？所以時代的演變，方向要拿定。所以我們現在看檢察署跟法院同在一個 building 各分一半，不以為怪。最近蓋的漸漸地又分開來，兩個不同的 building 但還是並排。繼續發展下去五十年後來看，連這樣都會覺得奇怪，因為控方的跟審判的還是比鄰嘛！我想我們要有一個長遠發展的看法，所以這點我還是建議法官法不宜改為司法官法。

那另外謝國樑版，有特別提到，特別明定要編充足的預算，這點我覺得很有意義，這是司法院版原來沒有的，這部分表示對法官評鑑制度的重視及貫徹的決心。

那另外職務法庭的部份，要不要賦予職務法庭上訴救濟的程序，

這個是可以思考的，我們目前只有用再審的方式，不是普通的上訴救濟，是特別的救濟，不能完全取代，這點剛才吳大法官有提到，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問題。那我也注意到黃淑英委員版，應該在資料第15頁，職務法庭加上參審官，這個司法院版原來也沒有，我個人覺得值得用肯定的思維，畢竟司法的審判能夠注入適當的民主化，當然這裡面牽涉到我們參審制度要不要引進到我們國內整體的思考，可能會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我個人認為長遠發展上來講是要設法引進參審制度，這樣對我們的司法審判，尤其我們國家，包括審判品質、公信力都有所幫助，我所提的意見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趙主席昌平：

謝謝范教授、范前秘書長，謝謝！現在是不是請蘇大律師。

蘇律師友辰：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調查官、調查員，還有我們吳前大法官、范前秘書長，在座的大概都是很熟悉的面孔，我從事司法工作在體制內十一年，後來執業律師二十七、八年之久，對於法官法的推動，其實在我們范前秘書長主持的研議工作的時候，我跟全聯會第六屆的理事長蘇吉雄，也是我們同期的，也有參與。所以在裡頭有一些設計，我們兩個人有一個共通的主張，就是說這個評鑑委員會是不是應該設置在體制內或體制外？這一點我們幾經考量之後，而且用實務實證經驗來看，我們認為設在體制內當然有他運作上的方便性還有他的公信力，但是所謂官僚跟官官相護的這個文化影響之下，他的成效一直是被民間所懷疑的。但如果把他倒轉過來放在民間單位，就好像黃淑英版，民間司改會版，是要弄一個財團法人評鑑基金會的設計，但這個將會浪費國家很多的資源、財力。如果將來檢察官或司法官他們執行職務各方面的品德操守越來越步上軌道，弄一個常設基金會放在那裡操作，恐怕是一種不必要的設置。而且依我們現在的了解，由民間單位主持的基金會通常都是被少數人所操控、把持壟斷，這是我們所觀察得來的。所以我們不想讓這一個對司法改革保障人權有意義的評鑑委員會又放在外面來，步上那些後塵。最近民間對於評鑑委員會究竟如何去選擇比較讓大家能夠接受，這裡有一個聲音出來，結論好像是

跟吳大法官有一點出入的，大家普遍認為評鑑委員會還是要設立的。但是設要立的話，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那我們選來選去還是認為放在監察院可能會比較得當一點。因為監察院所擁有的職權、人員配備等等，如果來進行法官、檢察官的評鑑或許比較可以得心應手。

問題就是說如果監察委員在現行體制之外再弄一個「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這個跟憲法第 96 條規定是不是互相契合，因為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那麼增設「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不是符合這個規定？如果增設了以後會不會跟憲法有所抵觸？本來大家是希望法官法能及時立法完成，但因為這牽涉到法官跟檢察官彼此之間的爭鬥。如同剛才范前秘書長所講，法官法司法院是相當堅持的，如果檢察官這個部份可以準用的話，應該有一個落日條款，我們民間是認為，這個是可以接受，但是希望最好的方式是說兩個互相切割立法，不要有互相準用的那種權力糾葛不清的情形。我們看過法官法那裡頭準用的條文，將來如果要適用要抓出來互相對照，我覺得是有點錯亂。很可惜的是法官法在立法的過程最後欠缺臨門一腳，我們跟李復甸大委員在立法過程中也相當配合合作，最後還是有一兩個委員的杯葛，前功盡棄。之前律師界走上街頭，訴求要趕快通過立法，淘汰不良的法官，結果希望就落空了。所以目前來講，在我看起來評鑑這個制度是要建立的，但以過去施行的行政命令的辦法來看，好像效果不彰。依司法院及法務部所提出的事項說明來看，數據是少的可憐哪！那麼原因何在？剛才范前秘書長也提到，如果是基於自治、自律，那還是在幼稚園階段，如果是他律的、基於行政監督的，官官相護文化的影響在在都影響到他的成果。如何使這個評鑑能真正發生功效，那當然法官法的制定有其必要性。但是我看過幾個版本，關於評鑑委員會的設計跟運作，在組成代表還要選一大批人、幾倍的人數，經過院長的遴選後，才能夠從中再選擇，來來去去這個組成可說是相當困難。其次在運作程序，交付評鑑以後，經過評鑑成立，還要交給人審會來處理，再移送大院來審議，審議完以後再送公懲會或職務法庭來審理，可以說相當繁複。當然法官養成不易，

不能由一個簡易的程序就把他 fire 掉，我覺得這個也是太過於操切。問題說這個程序繁複浪費很多，即時的正義可能沒辦法達成。所以想了半天，我覺得如果說評鑑委員會還是這樣的一個設計的話，或許就如同我們吳大法官所講的，這個部份可以免了，免的話又要放在哪裡，我認為是要我們大院來承接。

以大院目前的職權行使、各方面的運作來看，透過我們委員的調查，經過審議、送交彈劾的，依司法院資料裡所列舉的，經過彈劾的大概也有三十幾位吧！撤職的人士也不少，這個大概都是有經過彈劾程序然後才做這樣的決定。如果說評鑑委員會能夠放在大院裡頭，他不抵觸憲法第 96 條的規定，是不是可以放在司法委員會裡頭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評鑑，或是在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裡頭做這樣一個配套設置的話，有個「法官、檢察官評鑑法」做為法源依據的話，當可以減省評鑑不必要的程序，也可以即時發揮它的功能，民間所企求的能夠讓那些不良的法官、檢察官有退場機制，或許朝這樣的規劃設計，可以克服立法上的困難。個人認為從這幾個法官法版本把那個評鑑部分拉出來，特別訂立「法官、檢察官評鑑法」，專就評鑑法的組成、運作，跟監察院的職權行使做一個連結，或許這是未來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我這個人比較笨一點，針對大院設定的議題，做了一份書面，等一下再給各位委員看過，裡頭沒有什麼深奧的理論，就是平時參與立法、參與法案的制定工作有一些心得，依照議題綱要，做一個簡單的表達意見，請各位大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趙主席昌平：

非常感謝蘇大律師指教很多，而且非常具體。法官跟檢察官的評鑑，當然我們主要是希望能提昇司法品質、保障人民訴訟的權利等等，但是在這裡頭預期職務法庭與監察院的職權也發生若干互動關係，這個關係假使沒有設計非常好的話，可能還牽涉到憲法層次的問題，這個對於設立機關分職來做憲法上的工作，恐怕有所扞格，這個問題很重要。非常感謝三位司法前輩的指教。現在各位委員不知道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請教三位委員？那請高委員。

高委員鳳仙：

主席，大法官，范秘書長，蘇律師，我等一下三點有事要走所以我先發言。我們監察院這次做一個研究報告，就是我們年度的研究報告。首先我想先請問我們內部，這三個版本，這個司法院版應該是以前送立法院的版本吧？

蘇調查官瑞慧：

96年他們送立法院的版本。

高委員鳳仙：

96年送立法院的版本，黃淑英版就是原本的司改會版？

蘇調查官瑞慧：

對！

高委員鳳仙：

那謝國樑版？照理說應該是當時朝野協商定稿的最後版本，秘書長是不是這樣子？對，一模一樣的嘛！剛剛秘書長講他法官版有不同的，就是他有加一個司法院要編列預算，那也是以前協商過的嗎？那個時候沒有，所以謝國樑版不完全是協商版的，他有加一個錢編列預算的部份是不是這樣？那孫大千版是法務部給的嗎？

蘇調查官瑞慧：

是檢改會版本。

高委員鳳仙：

是檢改會的版本，檢改會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

蘇調查官瑞慧：

這個都是委員自己提案，都是今年度提出來的。

高委員鳳仙：

對，你沒問他這個檢改會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是在上一個會期協商提的？因為這個才知道他的出處在哪裡。我再請教一下，我剛剛沒有聽的很清楚，抱歉我以前對法官法也沒有研究，其實參與法官法的就是法官協會，法官協會在整個法官法起草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跟律師公會、司改會，是非常積極推動法案。職務法庭就我所知是法官協會提出來的，評鑑委員會、基金會這部份是律師、司改會比較堅持的，而且把他合併成一個版本。我們監察院比較 care 是說他是採單

軌制還是雙軌制，比如說，現在法官的懲罰到監察院來是一定要經過評鑑委員會？還是說司法官可以不透過評鑑委員會？還是說委員可以直接調查、彈劾等等？這牽涉到是一元制還是多元制的問題，有沒有侵害到憲法上監察委員監察權的行使，這部份可能是要先釐清的。因為我剛剛聽蘇律師講，好像是要評鑑委員會完後才送到我們院裡面來，才送彈劾。所以這個是一個必經的過程？還是只是很多過程中的一個到我們監察院的一個管道？請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比較不懂就是說，既然是法官法，為什麼法官的評鑑委員會還要有檢察官的代表？如果是法官的評鑑的話，法官法裡面為什麼有幾位檢察官由司法院院長來遴選？當時的設計是不是因為有考慮到有檢察官的評鑑才這樣設計？再來就是除了吳大法官提到職務法庭以外，我們也會想到職務法庭會不會侵犯監察權的行使？還有司法院公懲會委員職權的行使？我們那時候稍微也有討論，感覺上還有很多不能釐清的部份，所以三個問題我想請教，謝謝！

趙主席昌平：

我們委員提出來的，是不是我們三位有沒有回應？

范教授光群：

我能回應的我來回應一下好了。關於評鑑單軌還是雙軌，我個人的理解應該是多元的，不是單元的。

高委員鳳仙：

那程序怎麼走？怎麼來到我們監察院？

范教授光群：

從我們第 33 條，不是規定法官有什麼情形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認為有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走這個路的話就是按照這個路走下來。好像沒有說除了這個路，不得向監察院做一般地來請求。

高委員鳳仙：

評鑑以後怎麼走到監察院來？

范教授光群：

評鑑以後就看有沒有要送職務法庭的必要，有的話就要報由司法

院移到監察院。

高委員鳳仙：

可是職務法庭可以懲戒喔，所以？

范教授光群：

職務法庭等於彈劾了以後的程序。

高委員鳳仙：

這樣變成說職務法庭送給我們監察院，監察院彈劾以後又回到職務法庭，只是不走公懲會而已，走職務法庭。

趙主席昌平：

評鑑後的結果送司法院的人審會，人審會認為需要懲戒的話送監察院，監察院根據監察的規定再提案彈劾。是不是這樣的規定？

范教授光群：

第37條，附表二的第11頁。評鑑委員會認為法官有法定情事的話，得為下列的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蘇律師友辰：

那分作兩種，一個是有懲戒必要，一個是沒有懲戒必要，分開來。

高委員鳳仙：

那中間的人審會在哪個條文有進來？我沒有看到人審會的條文。

范教授光群：

第37條第2項。因為有適用懲處的，就不走懲戒的路。

高委員鳳仙：

剛才蘇律師講的，人審會就移監察院就不對，應該移職務法庭，再移監察院。

蘇律師友辰：

我講的這個部份恐怕有點錯置。

高委員鳳仙：

應該移職務法庭，再移監察院。那是要評鑑以後直接走監察院，還是經過職務法庭再到監察院？

蘇律師友辰：

沒有職務法庭到監察院，是評鑑結果有懲戒的必要的話，由司法院送監察院，監察院審議結果要彈劾的話，再送交職務法庭來審理。  
趙主席昌平：

監察院一樣彈劾，一般的公務員就直接送公懲會，只是說法官送法官的職務法庭，彈劾案提出以後就變成多軌制。

蘇律師友辰：

其實在違法失職的帽子之下，不管法官、檢察官、或一般公務員，都可以依照原有監察院調查糾彈機制運作之下，再分途送公懲會或聯務法庭受理。

趙主席昌平：

根據憲法的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考試人員違法失職還是一樣可以彈劾，十職等以上的一律要先送懲戒、一定要先送監察院。現在來講，要是我監察院不理職務法庭，我就直接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將來是不是會分歧？

蘇律師友辰：

如果說我們原來這樣的規定有憲法依據的，現在法官法或司法官法做這樣的規定，是不是一個特別的規定？因為法官法認定兩者是特殊公務員的身分，不是一般公務員身分，所以說這裡可能就變成一個分離切割處理，屬於法官、檢察官的，可能就要踐行這個程序，再到監察院進行審議，提出彈劾以後才會到職務法庭來。

高委員鳳仙：

司法院可以直接送案子監察院，不經職務法庭這樣可不可以？不經評鑑委員會這樣可不可以？

蘇律師友辰：

司法院直接送過來，如果照這個規定不行。

高委員鳳仙：

那就限制法院，是這樣嗎？

趙主席昌平：

對不起，我們是這樣，假使沒有規劃的很好，將來冒然通過法律，將來會跟憲法有若干不符，如果到那個時候再聲請大法官解釋，在理

論跟實務恐怕都會引起很多的爭議。所以這個制度設計可能很有問題。

高委員鳳仙：

所以這是蘇律師的意見，那范秘書長那邊是說沒有經過評鑑不能送給我們調查？

范教授光群：

我印象裡面沒有特別討論到這樣的問題，不過我看第 33 條的精神，這部份。

高委員鳳仙：

「得」請求，沒有「應」啊？

范教授光群：

對，不過從這個精神來看可以解釋循這條途徑吧！因為法官評鑑是一個特殊的制度，但我印象中沒有特別討論過。

高委員鳳仙：

那司法院沒有經過評鑑委員會也不能處分這個法官，是不是這樣子？職務法庭也不能處分，必須要經過評鑑，職務法庭才能發動，是這樣子嗎？

范教授光群：

可能未必。

高委員鳳仙：

這樣講就很怪，大家當時怎麼講？我看職務法庭的職權，好像不必經過，有些懲處不是懲戒的部份，所以好像又不一定會經過評鑑委員會，是不是啊？職務法庭的職權？

范教授光群：

是不是可以把第 33 條解釋做，這是一個特別的評鑑制度，不排除原來的司法監督。

高委員鳳仙：

這樣的話就變成說評鑑就很不重要，可有可無。

范教授光群：

不能這樣說啊！開了這路，有正式的途徑，這些團體啊，尤其講

的是第 6 款，還有對法官來講是第 4 款，第 33 條第 4 款檢察署，第 5 款律師公會，第 6 款全國性的人民團體等等，開闢了這個路嘛！

蘇律師友辰：

也就是說受理評鑑的事由、情事，可能以第 1 項第 1 款來講，是跟大院一樣，一般人民的陳述案件。以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來說，是檢察官以外案件的當事人，限於案件的當事人，並不是一般老百姓。當然是有涉及到訴訟才会有踐行這項評鑑程序。

高委員鳳仙：

那這樣的話案件接不完耶，如果他判我輸，我就來請求評鑑，那這樣案子會很多，會不會有這種要迴避的？

蘇律師友辰：

如果可以採取雙軌的話，我覺得可以分擔大院案件的負擔量，假使這個不牴觸我們大院憲法所賦予的職權的話，這裡可以有一些調整。人民相信監察院的，他就到監察院陳訴，透過大院的審查，然後進行彈劾。若他認為法官評鑑的效果也不錯，他就選擇這個軌道進行，雙軌進行。現在問題就是剛才主席提到的，這個有沒有憲法爭議的問題，也就是大院固有地、專屬地受理調查彈劾糾正的權利是否會有逾越、牴觸的地方。如果沒有，那麼多了一個管道讓案件的當事人有申訴的機會，其他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可由不同單位提出申訴，管道是多元的。

趙主席昌平：

請教一下比較簡單的，法官職務法庭本身上是不是為懲戒機關？

吳前大法官庚：

性質上是不是懲戒機關？職務法庭這種設計就是，專屬懲戒法官的懲戒機關。

趙委員昌平：

就是懲戒法官的懲戒機關。

蘇律師友辰：

它可以審判、做成懲戒。

吳前大法官庚：

它不是常設的，它是任務編組，它有案子才來召開，跟公懲會有一點不同在這邊。

范教授光群：

在這個範圍內取代公懲會。

趙主席昌平：

就是對法官的懲戒就是從公懲會裡面特別把它拿出來。

范教授光群：

這部份是劃開來的。還有一點高委員參考一下，因為第 33 條第 1 款，檢察官以外之案件當事人，怕會很多，所以他有一個過濾的機制，那過濾機制在第 39 條第 2 項，就是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 35 條之決議，第 35 條就是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的決議，這個審理只要以三名委員的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就可以了，不必召開全部的委員會，當時設計是有這樣一個過濾的機制。

高委員鳳仙：

評鑑委員會要不要先調查才作決議，如果要調查每一件都進來，那很累啊！所以說他的評鑑要不要經過調查？

范教授光群：

有必要的話可以調查，並不一定要……。

高委員鳳仙：

那裡面有沒有員工？像我們還有書記官、調查官，那他們怎麼調查？

范教授光群：

這個可能就是細節的、辦法的。

吳前大法官庚：

剛剛趙委員講到說，會不會侵害監察院的職權啊。基本上我剛才第一次講，我對評鑑委員會不是給予很高的評價，但是我認為說，如果評鑑委員會當作司法機關的耳目，就不會發生侵害監察院的職權。他是替司法院來查這些法官，然後再送監察院。但是他這個設計有一點不同、有一點奇怪，就是說你這個部外的設計，這是從外面請人來

做委員、來做評鑑，評鑑了以後要交給人審會，人審會又是內部的一個設計、編組的，你已經請部外的人來做了，又交給人評會，到時候人評會見解又跟這個評鑑不一樣的時候，那怎麼咧？然後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樣繞來讓去，繞到監察院，然後監察院再送到職務法庭或公懲會去的時候，已經是遲來的正義了，要花多少時間啊？每一個段落都花很多時間，所以這是有一個問題在這裡，所以我剛才講說是重床疊架的問題，太多程序了。不過他有一個規定就是說，若監察院彈劾的話，這些通通停擺，監察院最優先，監察院一發動彈劾，這些都不算，以監察院最優先。

趙主席昌平：

如果以後改這樣的話，監察院對於法官或是檢察官的彈劾都是送職務法庭，不是直接送公懲會，因為現在大法官解釋說公懲會將來要法庭化，那就是把司法官，包括法官、檢察官從一般的拉出來，懲戒的效果有什麼不一樣？剛剛吳大法官說就是繞來繞去，本來就是應該自己內部做的，好像表示說我非常尊敬社會，大家共同監督，繞了一大圈還是回到原點，沒有實質上太大的功能。如果這樣講的話，你們盡量自律的工作盡量移送到我們監察院來，我們監察院就審查認為有違法失職就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將來法庭化嘛！很簡單明瞭，為什麼又繞了一大圈，造成很多機關好像對這個看法會分歧。

范教授光群：

可能是這樣子，還是先看一下第 37 條。如果評鑑委員會認為有應該要評鑑的情事，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的話，一、如果認為有懲戒的必要者，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不必經由人審會，第 37 條第 1 款。要送人審會是在第 2 款，認為沒有懲戒的必要時，可能要懲處啦，才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來審議。這兩個有不同。然後送到監察院的部份，就監察院來講比較好辦，不必重新，就審查而已。調查程序跟完全受理，我不知道是不是會完全一樣，當然是跟監察院內部的。

高委員鳳仙：

所以我剛剛才會問說你們有沒有經過調查，如果沒調查，我們還

是要再調查啊！所以懲戒委員會要不要調查很重要。

范教授光群：

剛剛我誤會了！如果是不付懲戒，我講是比較簡單的第 35 條，第 35 條是根本沒有送到監察院的，這部份會不會調查未必，看他所訴事實。但凡是送到監察院的，一定會經過調查，而且還要給被訴的法官陳述的機會，一定要有調查。

高委員鳳仙：

現在我的問題就是說，如果評鑑委員會要調查當然會減輕我們的工作沒有錯，但是委員會的規模就要很大，因為很多案子進來都要經過調查，要調查搞不好還要去開庭、要去訪視等等，所以這樣的一個評鑑委員會，它的組織到底是要編列多少預算？它的經費是從哪裡來的？委員會的要不要給薪水？如果都不給薪水是啊？

吳前大法官庚：

我是覺得評鑑委員會還有一個問題在這裡，不調查事實恐怕不可能清楚，也不敢做出什麼決定；調查，權限在哪裡？監察委員都覺得調查權限不夠，要修改監察法，要有強制到庭的這種權。那這些評鑑委員都是老百姓耶！是榮譽職！榮譽職怎麼把人家傳喚，誰要做這種事情？你給我權利我也不做，我是榮譽職我搞這種事情幹什麼？得罪人啊！何況我還沒有這個權利。剛剛秘書長講說將來這個用命令細則，細則根本不可能做這種事情，不可能授予人家這種權利，這個是開玩笑，這種公權力不可以用命令來規定。所以這個問題啊，為什麼施行這麼多年不彰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原因，大家坐在那邊隨便講一講，也不能傳喚人，當然除了被評鑑的人可以來，其他證人等都有一些問題。監察院的監察委員自己都認為不夠了，這些人有什麼調查權！

范教授光群：

不大可能有調查權，找資料也各方面提供，但應該沒有公權力的調查權。

趙主席昌平：

如果大法官講的這個，功能不彰搞不好跟這個有相當大的關係！

蘇律師友辰：

所以我剛才提到，民間單位還是希望在大院設立這種性質的委員會，或許可以減少疊床架屋運作程序上的繁複，在權力的行使上也有所依據。不過剛剛高委員有提到，評鑑委員會本身自己是不是能夠調查，在法條規定看來似乎有點模糊。不過對照第 33 條的最後一項，也就是第 10 頁，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 35 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形，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如果從這個文字上來看應該是要有所調查，如果沒有調查怎麼算評鑑呢？是不是說請這個受評鑑的法官來問一問、了解一下，讓他陳述意見，那大概也是調查程序的一種啦！要不要再調閱相關審判或是偵查的資料，或許這應該是解讀在調查的範圍之內，應該是有這個職權才對。不過如何去比較細項的規定，可能未來要補充讓他比較周延一點。

高委員鳳仙：

因為我擔任過法官，那我覺得說，當事人一定很多人跟我請求評鑑，因為很多人敗訴。甚至我自己擔任監委，(蔡仁佑)製作光碟到處散發說我什麼什麼，因為不過是因為他信用卡沒有繳我判他而已啊，他就製作光碟到處散發。像他這種情況之下，比如說你要調查，那我法官就不勝其煩，我連寫報告我都懶了，還跑去開庭不成啊！所以剛才那個連當事人都可以請求調查，那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將來所有當事人都跑來干擾你辦案。另外就是調查權，如果功能非常彰顯的時候，那一定要有個常設的，不能說外聘約聘的沒有 pay 的那種；還有裡面的功能要很強，如果裡面只是一個隨隨便便書面的審查，到我們監察院一樣還是沒有減輕負擔。

范教授光群：

我再提供一個有關於調查的部份。第 39 條第 4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如何如何，這是第 4 項；第 6 項，很重要的，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這個也是跟民間幾經談了以後，還是可以聘相當的人員，這個部份聘的是專職人員。

高委員鳳仙：

委員不配調查員，只有一般的調查員。那這樣的話，案子很多他怎麼辦？

范教授光群：

那就看案件的多少，這邊講的是聘用適當人員，這個就要看狀況。

高委員鳳仙：

評鑑委員案子很多，他大概會開庭，又要閱卷又要開庭，可是他沒有薪水，他也是外聘的，有些人是律師、可能是檢察官、可能是外面公正人士，這樣子的話他們要怎麼分案、怎麼去調查，這些很多問題。而且案子一定很多，不會很少，因為幾乎每個法官都被告過，法官沒有被告過的幾乎是鳳毛麟角，甚至連司法院長也被告過啊！

范教授光群：

那當然關於這個比較詳細的部份就是最後一項，這一條的最後一項，就是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結構是這樣一個結構。

高委員鳳仙：

經費是誰出？經費是司法院出的？

范教授光群：

如果放在司法院，應該是司法院出，所以就在這個對照表，司法院本身沒有寫，其他版本都有嘛！司法院應編列充足預算，以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以充分發揮功能，並獨立行使職權。就是這樣一個精神。

高委員鳳仙：

請問秘書長，現在我們司法院版有新版嗎？

蘇調查官瑞慧：

這就是最新版，這是 96 年版。

高委員鳳仙：

96 年不是最新，最近？

蘇調查官瑞慧：

最近他們還在內部開會，還沒有定案。

陳委員健民：

大法官的見解我深表贊同，剛才范秘書長說法官法要往單獨立法的方向我也贊同。這個東西有個現實面，檢察官擔心被去司法官化，他們的顧慮在這個地方。剛才大律師也提到很多，我非常敬佩。我個人也寫了很多東西，時間的關係，我寫了好幾份東西。我們不是反對法官法，當然外面有謠傳說我反對法官法，我是背黑鍋的，跟我沒什麼關係。我剛才也跟復甸兄在講，淘汰不適任的法官，確保人民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我想是社會大眾共同的期望，法官法草案的提出當然也呼應這個期望。根據這個草案的規定，未來將要設立法官的評鑑制度，明確的規定應付與評鑑的事由，放寬得請求評鑑的人員跟機關團體，還要引進學者、律師與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鑑委員會等等，剛才秘書長也提這個事情。基本上立法意旨對於革除司法多年來的積弊當然有助益。不過草案當中對於法官評鑑的事由、評鑑委員會的組成，我想這個都是還蠻有爭議性的一個問題，剛才蘇大律師也提到了。我個人提出幾個淺見來請教，不曉得對不對。

第一個，法官法草案把法官參與政黨或政治活動列為逕付評鑑，是不是很妥當，恐怕也有爭議。因為這條無非是以憲法第 80 條的規定，要求法官應該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作為剝奪法官參加政黨或政治活動的一個理由。不過我們考慮憲法第 80 條的意旨，他只要求法官從事審判的時候，你應該要超出黨派，以免影響審判的獨立；而不是意味法官就沒有參加政黨或政治活動的自由。因為法官進行審判工作有沒有超出黨派，跟他有沒有參與政黨，兩者未必具有絕對的關連性。一個法官沒有參加政黨，在邏輯上並不等於得出法官就已經超出黨派、獨立審判這樣一個結果。所以草案第 30 條這個地方，直接把法官因為故意或過失，以致於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或者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列為評鑑事由，以足以規範法官，基於自身的政治立場，本於良知、本於專業做出裁判。我覺得草案第 30 條，既然已經將法官這些列為評鑑的事由，是不是就不須要完全去剝奪法官參加政黨或政治活動的自由。這個部份可能會有不同的意見。

第二個，我的粗淺的一個看法。司法院的院長過度掌握了評鑑委

員選任以及提名的權限，恐怕會不會影響評鑑委員會的公正性？雖然草案第 32 條有關評鑑委員產生的方式的規定，由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不過司法院院長除了握有法官部分的遴任權之外，對於檢察官、律師、學者、以及社會公正人士部份，也需要他的提名交給檢察官、律師來票選，或者經過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產生。所以司法院院長對於評鑑委員會的組成，顯然是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存在。這個是否能達成這條立法理由所標榜的，要確保委員會客觀、超然的要求，似乎就不無可議之處。

第三點我的淺見，大法官應該要適用法官免職的規定跟程序。因為大法官既然已經自行解釋為法官了，我們現在也有大法官在憂鬱啦！今天不談這個問題，這個有任期的大法官自己解釋。這個草案也將大法官列入適用範圍，那麼本法的規定當然應該原則適用，不適用的話就要設除外的規定。在草案裡面的第 3 條、第 40 條第 2 項、第 41 條第 4 項等等，對大法官另眼看待的規定，似乎也值得商榷。大法官的品德操守應該是法官的典範，照理應該要提高標準。不過這個草案的第 40 條第 2 項，竟然有大法官犯內亂、外患、及貪污罪判決確定，仍須大法官會議特別決議，司法院才可以報請總統免職的規定，這個對大法官的保障有沒有太過了點？恐怕也值得商榷。當然我今天不是專門來談法官，今天我們是來談其中的評鑑，所以我最後有兩個淺見。

第一個，職務法庭似乎也沒有迫切設置的需要。在法官法草案第七章，司法院所設的職務法庭，他的執掌分為兩大類：一、法官的懲戒；二、法官不服人事或監督處分的一個救濟。那麼職務法庭究竟有沒有設置的需要？我的淺見可以從他的職掌範圍來做一個思考，我不知道對不對，請三位指教。第一個，法官的懲戒，我們的懲戒委員會屬司法範圍，由資深法官組成。我們知道公懲會目前都是由資深法官來組成。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96 的解釋，要把它改為懲戒法院，也就是說認為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以後，會比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更具公信力。因為法官懲戒，這個時候我們來看，有沒有另外設職務法庭來掌理司法官懲戒的必要？因為你增設職務法庭使這個懲戒的程序更加複雜，本質上法官也是一種公務員。當然草案以職

務區分公務員懲戒權的決定機關，徒然使懲戒程序更加複雜，何況職務法庭的組織成員，仍然是由司法院法官組成，這個也是跟公懲會的組成相類似，我覺得看起來沒有特殊性。

第二個部分是法官人事監督處分的救濟。當法官不服監督處分，應該向上級監督長官或者人審會申訴來救濟，如果在司法院特設了職務法庭來審理，有沒有浪費司法資源、法官的人力，恐怕也值得考量。另外司法官對於行政監督或人事處分不服，由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的資深庭長，或者資深公懲會的法官組成法庭來審理，可能會比司法院設職務法庭更具有公信力，這是我初步的一個看法。

最後一點，法官懲戒的種類似乎應與憲法第 81 條的規定配合，是不是應該和一般公務員相同。本質上法官也是公務員，懲戒處分有沒有特設規定的必要，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公務員的懲戒處分現在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這六種，行之有年。法官法草案裡面就設了一個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的其他職務、減俸及申誡四種，就這四種，把原來的休職、降級記過就刪除了。名義上看起來是加重處分，實際上我們知道實務上很少撤職，案例我也查了一下，真正被公懲會撤職的應該不多。就連我們彈劾，第九條，我這次彈劾一個法官我都把它槓掉了。不要急，我們就平實一點由公懲會去吧，我最近提一個彈劾案，本來我們調查官這樣寫，我認為沒必要。所以實務上我的了解，真正被撤職的恐怕很少，因此會不會給人一種感覺，你把它從六種變成四種，名為加重，實則輕重反而，同時有不分懲戒事由的輕重，處罰失出失入的瑕疵。又新增加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的其他職務，一方面不僅開啟代替撤職之門，同時有沒有侵害到行政首長用人權之嫌啊？恐怕也會遭到外界的一些質疑跟疑慮。當然我今天很仔細的聽了我們光群兄跟友辰兄的說法，我非常敬佩，我很仔細在聽，包括我們大法官剛剛提到的問題，我非常敬佩。只是我個人看到草案想到的一些問題，順便提出來，就教於各位，看看有沒有什麼指教，謝謝！

趙主席昌平：

兩位對剛剛陳委員所提的有沒有什麼指教？

蘇律師友辰：

陳委員都是大哉問啊！涉及憲政，這種位階還是請范前秘書長來答覆比較妥當。

范教授光群：

真是大哉問。我有幾點稍微回應一下。第一個，第 30 條規定是否還有必要剝奪法官政黨活動的參與權。這確實會牽涉憲法上的爭議問題沒有錯。因為這個很明顯地可以有甲說、可以有乙說，這個不是絕對的。如果我們比較強調一點，要貫徹審判獨立，因為我們有我們國家的背景等等，人民對法官的信賴度等等，要特別強調那一點的話，就犧牲了一點法官的政黨活動參與權，這就是權衡的問題，我想不是絕對的問題。

關於第二點，司法院院長握有太多遴任權，關於評鑑委員會。我剛剛一開頭的時候我也提到這一點，這個就是牽涉到司法院因為他有這樣的影響力，所以評鑑委員會的功能是否能夠很有效的發揮，跟院長的態度、觀念很有關係。當初會有這樣也是各方面的權衡，又不敢給司法院長完全、絕對的遴任權，主要有一個人來做一定的過濾吧！到底要給誰的問題啦！我們當初思考的問題點在這裡。最後畢竟司法院長是總統提名、經過國會同意的，有民意的授權，而且他是主導司法，他更有責任要把這個弄好。這個顧慮是沒有錯，我也有相同的看法，看有沒有更好的處理方法，倒是可以思考的。

另外，懲戒的種類裡面，為什麼特別把休職拿掉，這也是經過思考的。主要思考的理由就是說，過去正如陳委員講的，要撤職啊，不但撤掉他法官，連公務員的身分也都整個拿掉，這個手要下也是不容易下的，要下的這個是重手啊！所以過去很少撤職，很多都變成休職。很多實質上該撤的，已經不能讓他再續任的，但是下不了那個手，所以變成休職。但休職，一年、兩年後還坐上來繼續當法官，這個我們過去的例子也有。所以才會想出說避免休職，因為休職就是會產生這個現象。改用改任，從休職來講是減輕劑量，強度減輕，最重要是，是把他調離審判，當然他公務員身分還是可以保留，當初的思維是這樣。

趙主席昌平：

謝謝！李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

李委員復甸：

我的問題更複雜了，我基本上反對法官兩個字。世界上沒有哪個國家把審判人員叫官的，我根本就反對法官這兩個字。尤其是一定要將檢察官跟法官綁在一起，是沒有道理的事情。憲法上面的法官，當然是一個最廣義的從事司法的人員都包括在內，獨立行使職權，要超出黨派，這個是完全沒問題的事情。可是我們現在所有的事情，檢察官一定要跟法官要綁在一起，訓練也要在一起，這是我根本反對的事情。當然評鑑制度疊床架屋確實是一個問題，我來監察院以前對於監察制度了解是很有限，我來了以後發現在監察院裡頭有制度良好的調查官，由他實質上去做一個了解的功能，我覺得來了監察院以後，我對這部份的了解，覺得法官或檢察官的評鑑制度，其實是可以有很大量的東西移到監察院來處理。我來了以後我有新的體認。

蘇律師友辰：

是不是我也可以請教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剛才我提到民間單位，也是有鑒於法官法設立評鑑委員會，有疊床架屋運作程序繁複，也有鑒於法官法未來能夠立法完成尚有一段時程，可能會雙方之間沒辦法扯平，所以希望將各項版本中的評鑑規定抽離，另立一個「法官與檢察官評鑑法」，我剛才也提到，如果以這個單獨立法，做這樣一個設計，也就是大院內附設一「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掌理兩者的評鑑事項，此在憲法層次或其他相關的職權行使，會不會發生有牴觸的問題？另外大院對這種的提議，也就是單獨對評鑑立法是不是持肯定或是贊同的態度？我想藉這個機會也想瞭解大院的態度，或許對民間單位也能有某種程度的鼓舞。之前，在一次聚會我提到今天會到大院來備詢，全聯會第八屆第一任理事長顧立雄在座，他特別提到民間單位有這樣的想法，想要探詢一下委員會接納度如何？如果未來法官法的立法完成遙遙無期，或許評鑑立法先行完成，亦會可以強化監察院職權的行使，可以呼應民間對於淘汰不良的司法官心願。但評鑑委員會的設立要不要先以法官法立法完成為前提，或是以現行的憲法

或是監察法各方面的規定、考量，就可以來設計運作？這個是不是大院可以考慮？我反請教，抱歉不禮貌！

趙主席昌平：

各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健民：

設什麼我們都支持！我們做法官的時候，我們三個都同一個時間嘛！台北地院我們還在一起。那個年代，說實在話，現在的法官可能風氣是有進步，我們坦白講，獨立性也有進步。但是不可否認的，素質至少比不上我們三個，關起門來講，當年我們很用功的啊！不是我們自我標榜啊！我跟各位介紹，蘇大律師是民國 54 年司法官考試第一名的。

蘇律師友辰：

僥倖、意外啦！

陳委員健民：

吳庚也是我同期。你是六期，我們的學長。我們的一個感覺啦，的確現在有一些法官，我們也有一些認識的、熟識的，當然操守也有進步啦，獨立性、自我的期許要求也很高，也有不認真的。現在也有法官助理。

蘇律師友辰：

也有司法事務官。

陳委員健民：

這個事情我可以跟兩位報告。我第一次擔任立委的時候，民國 82 年，大聲疾呼，我說包公都有王朝馬漢，我們現在法官辦案，我也辦過民事執行，一個執達員，慢慢有了助理制度。當然檢察體系馬上就納入法定的編制，有檢察事務官，現在有司法事務官，這都是一個進步。法官本身我剛剛講，助理沒有裁判權的，裁判權是法官的，你怎麼可以叫助理去寫判決書？秘書長對不起啊！您現在也不做了我們就實話實說了！大律師您也有耳聞，我相信也是有的。

蘇律師友辰：

本來有一項立法，後來我們強烈反對才收回去，那就是司法院要

減輕法官業務負擔，而設計擴充司法事務官的職權，在刑事程序裡他可開庭進行勘驗事項，像這一種規定已經是替代了法官的職權行使。我們認為一般審判行政事務，或是開庭準備程序之類的準備工作可以做，但是要逾越法官的職權來代替行使的話，這個絕對不行。還有司法事務官，在民事程序方面，好像死亡或破產宣告他也可以做，也因為我們反對以後就拿掉。單純的就是內部審判事務的準備，文書的處理種種可以接受。這種要上檯面開庭詢問檢察官、律師，法務部也強烈反對，所以那部份就刪除掉了，我再做這樣一個補充報告。

陳委員健民：

但是現在一些輕微的，先到貴陽街蓋的那個新大樓，檢察事務官跟你報到喔！你做律師業務可能知道。

蘇律師友辰：

沒有錯！

陳委員健民：

好像檢察事務官可以詢問喔！

蘇律師友辰：

法律規定的權限跟檢察官差不多啦！而且現在外界的評語就是檢察事務官比檢察官還檢察官！

陳委員健民：

是啊！在新大樓嘛我記得是！我有的傳票有的案子，你也執業過律師。當時有的先到貴陽街新的那棟去報，就是檢察事務官問你。他們有個默契的，看你報到的場所。你到北檢去報到的，就是檢察官親自出來受理、出來問安；如果是到貴陽街，就是檢察事務官問的，我得到的資訊是這樣，沒錯吧！我剛剛講，今天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實在是蠻重要的一件事，你怎麼淘汰他呢？當然要有一個很客觀、很公正的評鑑機制，不管民間也好，我個人也寫了一份評鑑委員會設置的爭議，還不成熟，剛剛昌平兄問我，因為既然有這個專題在研究，我聽到三位來了，我特地趕來，也是老朋友好久不見了，我非常高興，受益很多！

趙主席昌平：

今天非常感謝三位司法前輩來給我們很多的指教，而且我今天覺得最好的就是，大家非常誠懇、非常坦率，缺點都不隱瞞，我想是我們討論最有意義的地方，沒有本位主義，沒有說我曾經當過秘書長我就盡量講這個制度的，優點、缺點都講出來，是難能可貴的地方。其實監察院，我剛剛向蘇大律師報告過一點，范前秘書長還沒有，我簡單講，現在目前監察院受理司法案件的情形，以及為什麼有這樣一個專案調查。在第二屆、第三屆的時候，我們一個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大概是 1200 件左右；現在第四屆的監察委 8 月 1 日就職以後，受理人民陳情案是加倍，現在一個月是 2000 多件；在第三屆的時候，我們的統計資料佔最多是內政類。內政類的範圍很廣，包括慣例都市計劃啦、土地重測、土地徵收等等這些問題，還有其他內政，這個大概佔了差不多 20% 吧！第二就是我們司法類，司法類大概佔了 22.5%，也是相當大。這個司法類的案佔 22.5%，也不是人民對於司法案件陳情，就代表我們司法是敗壞的、沒有進步的，不是這樣的。因為這裡面有一個，人民對於司法觀感有點差距，他們會把監察院當作第四審，判決確定了，想辦法到監察院來看看有沒有非常上訴、再審的機會、或是平反的機會等等，有這樣的情況。可是反向逆思過來，為什麼老百姓判決定讞了他還是不服？他還是跑到監察院來表示他受到委屈、偵查不公平有所偏頗、裁判不公正等等？這在民主法治的國家，設立監察制度，就值得去想這個問題。這裡頭就是檢視我們司法是不是很公正？我們司法程序正義是不是確實落實？人民的權益有沒有受到重視？所以在監察院來講，坦白講，司法案件對於監察制度裡頭，他的份量很重要，但是我認為監察院若能好好做這方面的監督，對司法的公正性、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一定有相當的幫助。今天我們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所以提出這樣一個專案的問題研究，因為我們就是要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或檢察官，今天掌理司法的還是人，不管建構怎樣的制度，人最後還是改革的主要動力，主要動力還是在人啊！所以評鑑制度的良窳與否、他的功能性如何、是否有助於司法功能的提升？會受到我們很高度的重視。對於這些法官而言，現在我們彈劾的案件，最近也彈劾了好幾件司法官的案子，將來我想可能還會繼續

進行。

今天請教司法前輩，我們希望法官、檢察官的評鑑可以真正達到功能，一方面說實在，我們也非常擔心法官職務法庭的設置跟憲法監察權的行使，不要等到時候法官法通過了以後發生若干的扞格或是牴觸的地方，這樣也不太好。所以我們寧可事先大家來共同討論這個問題，就教於各位先進。我想今天浪費各位寶貴的時間，但是今天我們覺得收益非常大的一天，我們一再地表示感謝之意。以後不限於我們這種諮詢委員會，有便的話希望隨時給我們指導，謝謝各位！

## 二、本院 97 年 11 月 25 日「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5 時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席：趙委員昌平

出席委員：劉委員興善

李委員復甸

陳委員健民

高委員鳳仙

諮詢人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金前委員經昌

最高法院林法官俊益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蘇教授永欽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愛娥

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系主任惠宗

紀錄人員：白佩鈺

會議紀錄：

趙委員昌平：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代表蒞臨本院，就本院司法委員會專案調查的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的探討來指教，未來提高司法公信力，強化司法的品質，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及檢察官，所以法務部曾經制定了法官評鑑制度及檢察官評鑑制度。可是，司法院於 85 年 1 月 30 日頒布了法官評鑑辦法，法務部也於 85 年 7 月 15 日，制定檢察官評鑑辦法。從 85 年迄今已經十二、三年了，根據司法院及法務部本身的統計數據來看，效果不理想。尤其外界對司法品質的提升有高度期待，在司法目標追尋上，一定要公平公正；整個偵查過程中達到程序正義。但與社會期待有相當大的落差。我們監察院過去對於所謂司法官，也就是法官跟檢察官也彈劾了好幾位，另外也包括了其他的司法人員例如書記官等等。因此，本院的司法及議政委員會認為這個制度原本立意良善，但究竟是什麼原因讓其效果不是那麼的好？這不僅關係到司法官本身，也關係到人

民訴訟權益與人權問題，所以我們特別就法官跟檢察官評鑑制度做一個探討、作專案之研究。為何要做一個專案研究？我們希望從一個整體的來探討這個問題，從整體來檢視這個制度之良窳與否，來促進司法院跟法務部，來落實這兩個制度，或者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才能真正的達到其效果出來。

那麼今天來此的各位前輩：金委員，司法界的老長官，而且擔任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陳愛娥陳教授，對我們監察院給我們很多指導與諮詢，非常感謝、李惠宗教授非常的年輕但這方面也是專家、林法官是最高法院之法官，非常年輕，我們是老同事，他非常傑出，尤其是刑事訴訟法更是權威教授，非常感謝五位來參加。高鳳仙高委員是我們台灣高等法院非常資深的法官，劉興善委員更是大學教授，也當過考試委員、立法委員，在書面資料提出之問題，作為參考之引言。那我們預定的時程是到下午五點結束，那麼陳教授及李教授非常的忙碌要先行離席，我們等一下是否容許先請他們兩位發表高見。那麼現在是否就這幾個議題就不拘束哪一個層次，請五位老師給我們指教。我們的委員有要請教之處，再向各位提問。那麼先請李教授，謝謝！

李教授惠宗：

各位老師好，這個問題就個人簡單幾點意見，整個總和的說：首先，我們這個案子叫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探討，但是我覺得法官與檢察官有點不一樣，他的本質不一樣，雖然都是司法的工作者，但法官有特別的終身職保障、審判獨立的憲法特殊保障，檢察官則沒有；檢察官基本上屬於行政系統，他的行政性較強，所以我想，這個法案應該往不同方向處理，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以下我就我個人的看法，從法官評鑑來看這個問題。

首先法官評鑑要將它定位在交付懲戒前的一種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的程序，或是一種懲戒的調查程序的一部分？從這個草案來看，司法院所提出來的版本，就擺在懲戒的前面，雖然擺在前面，那麼意思還是一種內部自省的必要調查程序，規定有問題在移交懲戒。是不是一定要經過這道程序，沒有經過評鑑就不能移送懲戒？這個

難題沒有講清楚，如果這個設計是把他當作內部自省的程序，就由各個服務單位執行就夠了，不一定要到司法院成立一個評鑑委員會；但如果當作一種懲戒前的調查程序，類似現在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來的職務法庭直接來做調查，程序要規定在懲戒法庭。從草案觀點來看，我覺得它比較像是獨立出來的內部自律程序，好像往那個方向發展，覺得有問題才移送，沒有問題就在那邊結束。果如是，要不要在司法院設評鑑委員會的必要性就必須說明，或者是要定位為是用外律的方式做自律工作？這個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法官評鑑到底是一種法官自治的事項，或是司法行政監督之問題？我個人覺得這是一種司法行政監督的問題！就是因為他法官自治沒辦法處理之問題，才交給監督，透過行政系統來監督，所以我覺得這個比較屬於司法行政監督之事項。

另外一個問題，為什麼要去監督？這個在法官案子上比較特別一點。法官是公務員，審判職務的公務員，職務上內容較特別，他跟國家的關係是屬於公法上的職務關係，這個與一般公務員沒有兩樣。公法上的職務關係有兩個面向，一個是「職的關係」，一個是「務的關係」，務就是他的審判工作，職就是法官的身分！法官的務比較特別，有憲法上獨立審判的保障。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的關係比較強。那這裡我們要做的監督倒不是放在務上面，務反而比較少，只是審判程序案件處理流程也是這一部份可以處理的。但是，我想大部份可以監督方面是在職上面，基於身分關係所產生之義務，這樣的義務比如說：有沒有參加政黨活動、有沒有不當酬酢、有沒有商業關係，跟身分有關係。至於他具體的審判職務，這倒是沒辦法去直接監督的，因為這馬上觸及到審判獨立的問題。所以恐怕監督的範圍是基於職的關係所產生的。所謂職的關係包括：一般開庭態度不好，讓當事人來尋求救濟反而像受到另一種屈辱、或是個案審理程序法定程序、或者濫用權力的情況，這檢察官比較容易發生，最近常看到的幾個案子，幾個比較具有政治性的案子，被告往往被上手銬，其實上手銬有一定的時機，當然這不是法官的問題，那濫用

權力的情況其實在法官也會看的見，但這個很困難，較難以監督。但我想如果跟個案審判內容無關係的事情，那麼可以去進行評鑑，一定是在一般的自治範圍之外。

如果要建立評鑑制度大概要先定位，但是我個人是覺得評鑑制度有沒有建構之必要，也是應該要考慮的。我是很懷疑有沒有這個必要，因為已經有一個懲戒制度了，既然有懲戒制度，如果發揮的好，或者是行政長官在領導統馭方面行政管理能做的好的，其實也可以達到評鑑之功能。所以是否要建構評鑑制度，有商榷之空間。

當然目標是為了提昇司法公信力，所以要評鑑，並非不可。但要考慮的是司法公信力應包括哪些的要素？紀律，法官的紀律是其中一個問題，但其中大部份出在判決本身之法律見解、他的說理，有時候法官對於某些事件的法律性質不了解，他還是照判，判的結果當事人覺得很不服氣，這種情況很多，但是這是審判獨立的範圍，難以監督。所以最大的問題在於法官對於新興的知識缺乏進修、對於特殊的案件缺乏研究，這個對於法院判決公信力，問題會比較大，但這反而是透過評鑑無法處理之問題。我個人持比較保留之態度，我個人對於評鑑這個制度所要達到直接淘汰不適任之司法官有點困難，這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

趙委員昌平：

謝謝李教授，現在我們是不是請陳教授發言。

陳教授愛娥：

題目真的是大哉問、有很多的議題，對於這個方面在非常多年前參加研討會，已經是十幾年前了，關於法官評鑑制度之問題，事實上到今天民間評鑑的部分在操作中，非常久之前我有寫過一篇小的文章啦，後來的一些發展，看起來民間司改會的一些作為、一些爭議，看相關資料裡面顯示關於法官評鑑辦法，是在民國 85 年 1 月 30 日，事實上司法院是在那之後，開始有所運作，整個制度的設計感謝完整資料的整理，那我讀過之後去回想、也探討這些問題的一些想法，首先我先對我們這個議題的設計跟安排表示肯定，因為我個人認為說基本上要先界定評鑑制度他的性質及他要達到的功能是

什麼？之後才能去探討組織如何組成？之後再去談到組織組成之後，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應該依循什麼程序？怎樣去操作，最後才能談到這個制度本身效力及其他相關制度之關係。我覺得這個討論的步驟是井然有序的，將來看起來會有一個完整的報告，如果遵循這個脈絡來思考，我認為是可以肯定的，基本上這個符合我自己學習關於國家組織，廣義的來講，行政組織理論上都應該遵循這個方式，要先確立這個組織成立是要做什麼事情？要達到什麼目標？然後才來談到那個組織本身的架構，跟那個組織為了達到他的目標應該遵循的做法，以及其他相關問題與配套措施。這是首先我對於這些問題的順序安排我覺得學理上是適當的。所以我大體上就尊重我們議題的安排，大體上就我所知道的、我看這些資料還有就是之前我沒有記錯的話，關於這個在立法委員之版本裡面有特別提到，和司法院回應的意見，這個要放在司法機制之內部還是外部去，然後那個法官協會負責人一兩年前有跟我討論到，來說明我自己的初步想法，那我會照這個安排的順序來跟大家說明一些我自己的看法。

首先，關於評鑑制度的性質跟功能這個部分，剛才李老師他是我學長，他剛才有提到關於評鑑制度他存在必要性的這個部分，為什麼談到這個部份之原因，而司法院為什麼又會有這樣一個建制？他已經開始操作，但都是民間在做，他是當事人卻反而無所關懷，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所以才會開始操作。關於評鑑制度之本身要達到什麼目的，他到底要做什麼？這件事情確實要進一步去深思。以往民間法官評鑑，第一個是律師評鑑，基本上由律師來操作，我自己認為說由律師來評鑑有他的優點也有一定缺點，他的缺點顯示是對照屬性然後非常強烈，然後我認為有時候是未見公平。但如果由司法部門自己來，未必能取信司法外部之人，就是跟司法操作無關之人，這是個難處。當初的民間司改會是普遍的評鑑，看起來是做評分，只有少數不合格，當然不合格就有很多誹聞出來。但不管是目前評鑑辦法，不管是法官的還是檢察官的評鑑辦法，還有未來法官法的設計，就我所看到的基本上是個案評鑑，是有疑慮的時候再評鑑。從這個情形或者是有時候是當事人自己認為說被質疑才澄

清，我們目前的設計做法，基本上都是個案評鑑。他與原來司改會之操作，是有很大的落差。然後這樣個案的評鑑他本身的定位與屬性就變成非常的曖昧，這就是剛才為什麼學長提到這是有問題的，就是到底是什麼呢？像一般司改會以往所做的一般評鑑，普遍的在講法官或者檢察官到底做的好或不好，這是其實是一般人談到評鑑的概念，其成績怎麼樣，但是現在操作跟我們未來建構之方式，就像剛才學長提的是一副懲戒或是懲處的先行程序的樣子，是不是當真如此，這個是我認為在制度建構的時候，第一個應該去考量，這個部分我認為是政策的抉擇啦，這個是要把他因為有些疑慮、有些狀況，這個在每個版本不盡相同，但是基本上都是基於某些疑慮而對於個人所啟動的一個機制，在把他當作這樣的機制來設計呢？還是像民間司改會所設想的是一般性的作評鑑？事實上，目前各行各業包括公立大學老師，都要做這樣普遍的評鑑，如果我們是做這樣的個案評鑑，叫他評鑑會引人誤會的，這個名詞跟一般談到評鑑的用意有落差，這是第一個我指出來說其實這個部份，很難指出來說明優劣，就是你的目標究竟是在哪個地方？目標是要對於整體的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他的作為到底是好或不好，你要被評鑑被肯定，那不理想到什麼程度你要呈現出來的話，那基本上目前所採取的個案評鑑之方式，希望達到剔除不盡理想之司法人員，作為懲戒或懲處前置之程序，剛剛學長有提到有沒有必要？那我是認為說這恐怕是對於法官、檢察官的職務特質，所採取特別慎重之程序，不然這內部性的程序，本來就可以操作。但如果是一般性、通案性作評鑑的話，那個就是更廣義，關於整個司法行政職務監督之一環，所以這個地方我很難說就是司法行政監督的一環。但是這不是什麼法官自治的範疇，就法官自治這個概念對我來說很陌生，說法官要獨立審判不受干預那是一回事，但是通常講到自治這個部分，通常指的是說委員會等等自己決定這個事情，但這地方對於法官獨立審判的尊重是一回事，但我想這個部分跟所謂的法官自治沒有關聯性。但如果要將他講成是司法職務監督的一環，我認為個案評鑑來說，他太窄，他無法達到所謂整個的司法行政職務監督之目標，因

為司法行政監督不是只要監督不法，他其實應該是要整個去評量，他做的優劣，不好不見得會到懲處之地步，我認為是這樣的。所以，首先第一個我想指出來的是：關於評鑑制度的性質跟功能恐怕在法政策方面要作決斷。你所選擇的是要走以往司改會所做一般性評鑑，當作整個從地方法院人事移轉到高等法院，到最高法院的參考等等，這類情況而不是只是那麼狹隘的說作為懲處的程序，還是說基本上定性在排除不法之狀況，然後作為懲處的前置程序，這個方面我認為在功能上首先要先釐清的。這個如果不先釐清的話，很多制度的設計都不是很清楚。

第二個，不管是個案評鑑還是通案性評鑑，評鑑標準之建立是至關緊要的！但這個評鑑標準的建立顯然的又跟要採取個案性的評鑑或者通案性的評鑑有密切相關，要衡量法官表現或檢察官表現好不好，他的評量的標準；跟說你要去決斷它是一個不好的法官、檢察官，然後因受到懲戒被排除在司法體系之外，那個時候要選擇之標準當然不太一樣。那我看到許多差異處的部分，那我看到謝國樑立法委員提到，關於應該要來評鑑之原因顯然的就比我們看到的其他的版本就寬的多，然後那部份我認為多的，基本上我認為是因為定性不夠清楚使然，如果是真的當然要排除在外，當然要尊重法官評鑑辦法限制在這些有限的情況之下然後來做。所以基本上，這個功能定位這部份，基本上跟個案評鑑還是剛剛所說的個案評鑑還是通案評鑑密切相關的，這部分是環環相扣的所以要釐清他。那在建立不管是說通案性的評鑑還是個案性的評鑑的時候，乃至於在建立操作標準的時候，我自己個人認為說我們司法院，在法官法草案的開頭的說明，有正確討論到在談法官，尤其是法官，檢察官有類似之情況比較嚴重就是他的主要的難點就在於說要怎樣衡量，一方面要獨立審判這部分不會被衝擊到，然後另一方面又不能過度放任你自己人民請求公平的審判、請求公平的司法作為的權利受到衝擊。這當然是在這兩者之間來衡量。至於要如何拿捏那個分寸，基本上我覺得說針對法官跟針對檢察官其實我是認為要個別不同去設計的。因為他司法的作為本來就很不盡相同，這是我針對第一個議

題，因為我認為這是關鍵的出發點，所以我把他談的比較多，總結的來說我認為說基本上關於評鑑制度的功能跟性質來說，第一個他是個案評鑑的屬性如同現在的做法，還是一般評鑑的屬性，一般意義的所謂的一般評量的這樣一個思考方式；第二個相關的評鑑的標準之建立，應該要考量是個案評鑑還是通案評鑑功能的定位，然後最後我認為應該抽象去講，在建立這些標準的時候，最重要的其實從法制之眼光來看，正確去衡量，確保獨立審判跟確保人民接受公平的司法審判，跟檢察官偵查相關的行為，這兩者間如何求其平衡。這個部分是第一個部分。

那第二個部分關於評鑑委員會的組織跟組成，這個部分我有興趣，講的比較多一點。剛才我跟大家報告的法官協會的理事長，在司法官上課時正好遇到，他在下課前對我表示立法委員的那個版本成立財團法人，由這個財團法人來做評鑑，然後這個評鑑認為有這樣的問題話，可以當作移送懲戒，然後這個部分我聽他講我也覺得惴惴不安。就這個部分基本上，我想從兩個角度來看所謂評鑑委員會的組織跟組成部分。我想談大的架構更是我的功能，因為那個細節部份我想在場委員都講的比我更詳細，我認為說關於評鑑委員會的組織跟組成這個部分，可以分幾個層次來思考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要放在司法部門自己裡面或是在司法部門之外來成立，他的優缺點如何？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如果放在司法部門裡面來操作的話，要放在哪裡？目前法官法草案是放在司法院裡面，但是現在評鑑辦法，是在高等法院下面跟司法院下面，各自有各自的法官，高檢署有類似之狀況，這兩個之間優劣又如何。即使放在司法系統裡面，其實未來的規劃跟目前的做法，是有一定程度之落差。然後我有仔細的去閱讀司法院對於他法官法的草案的一些說明，很遺憾沒有看到這個轉折，為什麼原來在高等法院底下法官所組成的委員會來評鑑，當初制度設計以及為什麼現在放在司法院自行安排這件事情，這整個的轉折其實可以去思考的。然後第三個層次才會談到細的，不管是在司法院裡面，還是在高等法院裡面，還是在高等法院及司法院各自設的情況下，所組成

的委員會裡面的委員組成，比例究竟是什麼情況，我覺得如果要這樣比較仔細的來談這樣的問題的話，應該要扣著前面所說的評鑑制度之目標究竟是在什麼地方？他究竟是整個評量程序的一環，還是所謂的懲戒或懲處程序所謂的前置調查程序的目的？這部分當然會跟個別的委員比例如何有密切關係。但我想先從大的部分來說，關於內部還是外部這個部分，我要這樣子講：所有公權力外移出去成立基金會的，到目前為止之操作，我覺得都不成功。不管是大考中心，或者是現在的大學評鑑中心的一些做法，基本上，我正好舉這兩個例子是因為我擔任教育部的訴願會委員、法規會委員跟他們互動比較多，首先對教育部表示抱歉，因為大考中心運作出現一些疑義，因為之前才在討論，因為評鑑中心要成立的前後，找我去討論，我都慎重提醒他們，這是移轉公權力之行使，在民主國家裡面，移轉公權力之行使沒有適當的法律監督手段，將來不可收拾，那個部分非常的嚴重。因為到目前為止我擔任教育部訴願會委員，碰到大學評鑑的案子，我們希望大學評鑑中心提出一些相關資料，他們經常都不肯配合，但是他說我只是評鑑，減班減招等等都不是我的處分，但是決斷權已經在那邊形成了，結果已經出來了後面只是延續去做而已，但是就實質部分不能去探討它，又沒辦法去控制它監督它的話，那這個國家最終要為這個事情負責，有諸多的困難。就這個地方我認為如果沒有適當監督機制，以我們目前所謂成立基金會，我們又欠缺那種公法財團法人的觀念，我們現在的財團法人都是民法財團法人，他就照著民法來運作。選幾次董事後，他就自己操作起來，主管機關能做的監督機制很有限。目前我們沒有財團法人法，相關的機制是欠缺配套的。基本上，這幾個教育部的案子，我特別提醒：如果把重要的，關於法官在審判他到底適不適任法官，這樣的重大的影響司法官個人信譽也好、司法權操作也好，這樣的事項交付民間之財團法人，在制度上又沒辦法在法律上做好的監督機制設計，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雖然我曾經跟民間司改會一些很活躍的律師談到說你們怎麼會想要搞這樣的事？他們自己搞，我們就是信不過，這些部分有些難處。我純粹是從組織法整個研究者

的角度來說明我的想法，在抉擇是外部評鑑或是內部評鑑必須慎重考量，這真的是會對於我們司法權的操作產生重大的影響。假使，移轉出去，我自己是疑慮很深，如果是放在司法的內部的話，那就會談到我剛才所說是放在司法院下面，或是高等法院下面？這部分我個人是認為說究竟是一般的司法行政職務監督還是個案評鑑有密切關係！老實說，如果他是一般職務監督之一環，就我去評量他相關優劣點的作為的話，將他放在各級法院來做也許更適切。他的評價到底好或不好，這部分相關的成員，可能會更清楚，更恰當。當然他也有他的問題就是人事的恩恩怨怨。這是相關制度之配套，一定會有的情況，你要貼近事情，那部分如何拿捏，我當初在想，放在高等法院可能有其考量，又不能太近，又不能太遠。放在一般評量角度來看，我自己的想法還是要回到原來評鑑制度的設計，他設計的情況是如何。

現在往下到第三層次，不管他是在司法院還是在哪一個法院放這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基本上是要法官委員、檢察官委員比較多，還是外部委員比較多而外部委員要找誰？那個部分基本上還是跟評鑑的本質有關！只是要理解一般人民對於司法作為的感受的話，那個部分理應讓一般的人民團體有適當的代表。但是如果是在評量個別的法官是不是適任的法官的話，這個就是司法性質很高，那就不見得適合由一般民間團體參與。我自己始終非常的強調：你如果定性不清，組成情況很難清楚界定，至於詳細的人員比例反而是其次的問題。基本上要抓緊我們評鑑制度的目標到底是什麼來決定相關的組成。我要提醒一點的是，如果是能夠做成懲戒這樣的決斷的話，我個人主張，如果是對法官或檢察官評鑑的話，我主張讓法官或檢察官比例超過多數！在德國，如果要法官去職的話，要由法官所組成的法院來裁判，這終究是法官或檢察官的工作由其決斷。但這些委員要怎麼組成，我個人沒有多大的意見。但我個人覺得終究要尊重這個專業團體，他有他專業上面的理解跟考量，起碼要有他多數的代表在會比較妥切。但如果是通案性評鑑、一般性的評量的話，我是覺得可以有別的考量。這是我一向的主張，要回到那個評鑑的

目標是什麼！那關於評鑑的發動及程序，這部分其實也跟我前面所說的關於評鑑的定位，到底是什麼的問題！關於個案的評鑑的話，他是隨機的。個案上面的需求，可能有些可疑的事實發生會有一定設計啟動之程序，但是如果是通案性的評鑑的話，制度之建構就會更複雜，可能是一段期間，但不宜太頻繁。作為大學老師，教育部之評鑑折磨大學老師，有沒有提升品質不知道，但一定是折磨！我贊成評鑑但不是擾人，你怎麼樣適當的時間、一段時期去做那樣的事情我贊成。但是不是很短的時間，不斷的重做那就流於形式，不一定有效果。至於他是準用民事訴訟程序還是行政訴訟程序？關於如果他是懲戒的前置程序的話，關於懲戒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有他準用之機制，他邏輯上面應該要一貫的。如果是一般評量，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或行政訴訟程序都完全沒有關聯性。我還是一再強調這跟制度建構之初衷有密切關聯。至於評鑑結果的效力與彈劾與懲戒制度效力的關係，目前情況，不管是一般性或個案性評鑑制度，都不可能去取代彈劾或懲戒之作用。彈劾這個功能本來就是監察院本有的功能，監察院本於他的職權去做，相關的主管機關對於他所屬的人員，縱使他是司法人員，也有他既有的權限，這個是並存的。如果是一般評鑑的話，則跟彈劾還有懲戒沒有必然之關係。如果是懲處跟一般評鑑的前置程序的話，這個監察院跟各個機關本來就有他獨立調查的權限，這部分我覺得是不會干擾也不會影響的。關於這個評鑑制度的未來我覺得這是一個政策的抉擇，我剛剛嘗試著希望能夠提供給我們監察院，當然我個人的主張見解，我是希望能說明，這恐怕是整體制度之檢視，我只提醒一點：就是整個制度規劃設計要有一貫性，他的一貫性步驟，在評鑑制度的目標在什麼地方，然後相關的所有制度都要緊貼著那個來建構，這樣建構出來的制度才會有用、人家才會懂，以上的淺見供大家參考，謝謝。

趙委員昌平：

非常感謝陳教授，陳愛娥老師，因為陳老師跟李老師待會有事要先離席，我們高委員想先做個說明。

高委員鳳仙：

剛才兩位老師有提到所謂大方向的問題，我想跟各位做個解釋，那大家看一下有個附表二，附表二有四個版本，司法院版這個是舊版的，其實我們調查官做的這個其實司法院已經不採了，司法院現在採的是謝國樑版。現在評鑑制度是採謝國樑版，為什麼採謝國樑版，因為當時評鑑制度有很多版本，將他集中起來讓大家都可以接受。目前採的是個案評鑑不是通案評鑑，那這個黃淑英版他是新的版，那孫大千版他是法務部的，因為法務部希望有一個司法官法草案。那大家目前主要看的是謝國樑版跟孫大千版！那這個有提到說準用哪個東西、哪一個法律，其實這兩個版都沒有提到準用。目前只是評鑑之程序，那謝國樑版這邊有一點比較不同的部分就是編列預算部份，跟各位報告一下。

趙委員昌平：

請林法官。

林法官俊益：

首先非常感謝監察院針對這個法官檢察官評鑑制度提出專案研究。事實上，法官評鑑制度是與法官法連在一起的。關於法官法，司法院從民國 77 年就開始研議起草，一直到去年民國 96 年，整整二十年，其實就要完成立法了，就在去年快要進入三讀前，因為國民黨黨團不同意簽字而功敗垂成！今年新的立法院產生，立法委員謝國樑再把司法院的版本拿出來，就是當初協商的版本，如剛才高鳳仙委員所講的，除司法院的版本外，還有孫大千的版本——司法官法，這是法務部所主張的版本。我非常感謝監察院各位委員，願意來作專案研究，對法官法的推動應該是有非常大的助益。

關於今日的議題，我按照議題順序來陳述意見，或許會比較清楚一點。首先，第一個議題，就是關於評鑑制度之性質，是司法行政職務監督？還是法官自治之範疇？誠如剛才高鳳仙委員所講的，我認為，法官評鑑，在性質上，應定位在司法行政職務監督的範疇。我們可以從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找到依據，第 530 號解釋理由提及：「司法行政機關為使人民之司法受益權獲得充分而有效之保障，對法官之職務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之範圍內，自得為必要之

監督。法官於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及時處理之義務，其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或就職務之執行有所懈怠，應依法促其注意、警告或予以懲處」。依據釋字第 530 號解釋，我認為，法官評鑑制度是一個司法行政職務監督的性質應該是可以確定的。

第二個議題，如李教授所說的，法官評鑑制度如何定位的問題。目前看來，法官評鑑制度，是定位在法官懲戒先行制度。關於法官懲戒先行制度，事實上是仿效美國各州法官懲戒制度而設的。在美國各州設有法官評鑑，是由各州政府成立專職的委員會受理關於法官行為不當的投訴審查，移送懲戒。在美國的州法官受評鑑與懲戒的，只限於法官行為不當。美國加州的法官評鑑，是以法官有沒有違反司法倫理法的行為為準；華盛頓州的法官評鑑則是以法官行為是否違反了司法行為法為唯一的認定標準。對於裁判不服，應該尋求審級制度救濟，而不得以審判錯誤為由向評鑑委員會投訴。所以司法院版的法官評鑑制度，事實上是有所本的，是參考美國各州的立法例，仿效美國各州法官評鑑制度而來的。

第三點，現行有效的法官評鑑制度實施迄今，成效如何？監察院的調查官把相關資料整理的非常的好，今日會議書面資料所附的司法院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務部檢察官評鑑辦法，都有詳細的規定。司法院的評鑑辦法，是在民國 85 年訂定的，最主要是民間司改會對於法官全面評鑑，司法院在大環境影響下，民間單位都在評鑑法官，身為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對自己之法官卻沒有評鑑制度，不太好，所以就在民國 85 年設計完成這套法官評鑑辦法。85 年 1 月 30 日訂定後，法務部也跟進了，就在 85 年 7 月 15 日也訂定了一套檢察官評鑑辦法。司法院的法官評鑑辦法和法務部的檢察官評鑑辦法是分開的。法官跟檢察官的性質截然不同，剛才李教授與陳教授提出非常清楚的說明，個人表示敬佩。法官是法官，檢察官是檢察官，真正進行司法審判的是法官，不是檢察官，兩個應該要有兩個獨立不同的評鑑辦法，所以不贊同司法官法這樣的定位，比較贊同以法官法為名，檢察官準用的方式，或許會比較妥適。

講到司法院的法官評鑑辦法，要作一個補充說明，它的設計是

依高等法院之法官跟最高法院的法官，而有不同，有兩個等級，設有兩個不同的委員會，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所屬，設立評鑑委員會，至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懲會，有關的評鑑委員會設在司法院，二者有所不同，這就是目前的法官評鑑辦法。大家一定很好奇，既然都有法官評鑑辦法了，為什麼還要在法官法裡面設立一個評鑑制度？在司法院函覆監察院的覆文內說，他們的法官評鑑辦法不錯，監察院問司法院說，請問你們評鑑了半天，有沒有成效？司法院才說，有初步的成效！在這個 14 案子裡面有 4 個送懲戒、記過懲戒，初步的成效很保守，但也不能說沒有！法務部關於這個問題，則說沒有成效。其實有其目的的，因為法務部想要廢除檢察官評鑑辦法，要借助司法人員任用條例增設司法官的評鑑來運用，因為檢察官地位現在越來越低，法務部抓著法官法不放，所以借用司法人員任用條例，把這個法官評鑑辦法、檢察官評鑑辦法都合成為司法官評鑑辦法送進立法院，將來檢察官就依附著法官的評鑑辦法而生，所以法務部當然要說檢察官評鑑辦法不好，新增的司法人員任用條例好，這個是他們的訴求目的，請各位委員一定要分辨出來。

法官法從民國 77 年到 96 年，已經推動二十年，卻功敗垂成，快要通過了只差臨門一足，因為某些特殊因素而沒通過，沒通過之後，法務部有另外一派的人，認為檢察官的身分地位岌岌可危，所以透過立法委員孫大千提出另一版本，說法官法不好，要改為司法官法。真的，放眼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採司法官法，就連中國大陸，也是法官法跟檢察官法分開的！孫大千版本主張檢察官應依附著司法官法，也要請各位監察委員幫一個忙，絕對不要讓他們通過司法官法，而應該通過法官法，檢察官準用之。

再來是要說明的，就是目前的法官評鑑辦法有沒有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司法院的函文說，有的，真的是有淘汰一、兩個不適任的法官。初步成效是有的，但實在是成效不彰，所以現在就要推動法官法！法官法裡面確實有法官評鑑辦法，還有職務法庭及其他一些配套措施，現在司法院也好，或是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也好，就是希望通過法官法，因為法官法裡面對於法官的評鑑制度、懲戒制度，

同時對於法官之待遇也有規範，誠如很多人說的，又有棒子，又有胡蘿蔔，兩樣兼備！所以假如單獨將法官評鑑辦法抽出來立法，這樣並不好。

除了孫大千所提的司法官法的版本外，還有一位立法委員黃淑瑛提出法官法的版本，主張成立一個法官評鑑基金會，這個建議，絕對不可行。我們認為，政府委託私人或者私團體執行公權力，是基於減輕未來財政之考量，將涉及公權力角力而非屬政府核心事務委外行使，藉以改善政府人力、預算及專業不足的窘境，同時提升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率，以預算編列成立一個財團法人從事法官懲戒前的程序。這個不僅在比較法上沒有依據，同時放眼全球沒有一個國家是這樣一個制度。也跟委外要減輕財政負擔的原則背道而馳，何況法官評鑑基金會調查之後認為評鑑的申請有理由，乃至於有無懲戒的必要，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懲戒委員會來審查，並得界定懲戒的種類，或得報由司法院交由司法院人事懲戒委員會來審議，並得建議處分的種類。所行使的法官評鑑職權是屬於司法院跟監察院的核心職能，監察院可以放給私人嗎？我想不可能！為了落實一個法官評鑑的制度是不是應該從檢討改進強化監察權跟司法行政職務監督的路來走，讓監察院跟司法院發揮應有的功能，履行他們的職責，方屬正道，而非捨本逐末另闢蹊徑，在國家財政並非充裕的情況下，耗費鉅資成立一個財團法人評鑑基金會，這個是萬萬不可以！誠如剛剛陳教授也有講到：委託一個私人來行使這麼一個重要的職務，有沒有監督？真的沒有監督！這個評鑑基金會要向誰負責，有沒有受到相當的監督？由誰監督？怎麼監督？如何確保他的權責相符，這些是不容忽視的，可是這個基金會對這個卻沒有辦法加以監督。在司法院的立場，或者是法官協會的立場，都反對成立法官評鑑基金會！

剛剛陳教授有提到，法官評鑑到底是個案評鑑？還是全面評鑑？我要誠懇的提出呼籲，一個國家的法官，是一個國家最後公平正義的守護者，假如我們不相信法官，那司法就沒有生命，會死的！雖有一些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那是個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

解釋，講的很清楚，大多數的法官是好的，但是有少數違反職務之行使，要促請他注意、警告，所以說要對法官的尊嚴要加以確保，絕對不能用全面評鑑。如果真有發生少數法官行為不當，執行職務不是按照正常程序，用個案評鑑來處理即可，這樣不但能保障法官應有的尊嚴，而且也對某些法官的不當行為得到糾正的目的，無論是司法院或者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的立場，都主張個案評鑑，而反對全面評鑑。剛才陳教授有提到學校的評鑑、公務員的評鑑，畢竟我們的法官是判斷一切是非對錯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不是一般的公務員，不能拿一般公務員的評鑑制度來類比。以上所論，是我們一些法官平常討論時所提出的一些心聲。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趙委員昌平：

非常感謝林法官非常精闢的高見，現在我想請蘇老師發言。

蘇教授永欽：

容許我先就今日的程序表達一些淺見，也許有點唐突，這個我們是討論評鑑制度的探討，我剛剛來的時候還請教林法官一些程序性的問題，就是這個討論議題是我們重新啟動監察院監察權之釐清，還是一個對於糾正權發動前的一個準備程序？對於行政部門的事項有沒有值得改善之處。主席開始說明應該是後者。所以我要表達一點想法，後者！後者！因為剛剛主席講說評鑑制度有沒有值得改善的地方？

高委員鳳仙：

不是這樣的。

蘇教授永欽：

我們憲法 95 到 97 條裡頭講的那個對於行政部門有沒有改善之處，我的意思是說他對於這個法官評鑑制度的諮詢，不是已經進入一個糾正案，而是一個發動之前的準備程序。

高委員鳳仙：

蘇老師，是這樣的，我們對司法院是沒有糾正權的，因為我們都有做調查報告，這個是專案調查研究。同時我們也會彙集相關的意見，各位今天的高見，會慎重考慮到，對立法院的版本提出我們

的看法。

蘇教授永欽：

我還是繼續的講下去，假如是屬於監察權的釐清，那可能涉及到的問題是說：我們對於法官懲戒權和司法院發動的有不清楚的地方，看起來重點不在這裡。那我要第一個表明的是過去我參與監察院諮詢委員的工作，在前院長或者更早的王院長時討論過對於司法院糾正權的行使，當時多數看法是可以的，依照九十五到九十七條規定性質的話，司法院行使司法行政權、考試院行使考試行政權，那一部分應該就在監察院的糾正權範圍！假如去查那個紀錄的話，我記得多數的看法傾向可以的，我自己也一直覺得是可以的！那實際上於民國 90 年，假如我沒記錯的話就是 530 號解釋監察院並沒有就完全自己控制意思說我不行使，事實上他是寫信給司法院在他提聲請解釋之前，針對司法院為什麼去發布那個什麼責付交保辦法、刑事訴訟法注意事項，是不是妥當請司法院改善。當時適用的這個用語，司法院也回覆了，他也善意的接受了利用這種軟性的、灰色地帶去互動，我認為這不是壞事，作為這個案子的限制先例。監察院他的功能如果僅限於行政院的體系的話，是可惜的，有這麼大的資源。而這些權力本質也是行政權。所以這一點我是支持說假如我們今天不只限於檢察官之評鑑、法官的評鑑制度是否有改善之處去做個研究，未來不排除任何說評鑑結果有下一步動作，那我認為不是壞事，即使你寫封信不是告訴他我要糾正你，而是請你改善就像 530 號解釋一樣這不是壞事！但是我擔心的比較在意的是，我們監察權跟立法權的區分，我針對第五個議題剛剛各位先進提了我就不敢再發言，我是認為說糾正權的本質還是事後的，對於現在這個制度，依照法律之規定，是不是在合法或是在妥當性上值得改善處，但對於制度的形成，盡量是尊重立法權，那像法官法現在是在立法院審查之中，如果監察院對於這個議題也頻頻表示意見，將來衝突是很難避免，就這個案子下來看，那我覺得是沒有必要的。他是可以適當的作上下游之區分。監察院對於這個機關他的行使職權不必限於行政院系統，可是如果能夠控制在於說不是制度的形成，而是制度

的運作，就這個來講，評鑑制度來講，現在司法院和法務部他們在運作這個制度的良窳妥當與否，絕對是值得觀察，但是對於未來法官法要如何設計，如果監察院表示意見，我覺得是要小心一點，今天如果是要談這個，我是覺得談了不會有太大實益，我就不談這個了。

那對於這個評鑑制度他最大的困難，就是在於司法權，廣義的話就是包含檢察權他的行使都有一定獨立之要求，這是大法官解釋肯定的，包括檢察權之獨立，因此跟一般公權力，在有監督的情況下，有非常大的不同。其實你說審判權其實也包含檢察權在裡面，恐怕不是那麼本質的差異。但是在獨立以外他要負責，所以所有國家都會再設計制度去調和二者。那我們的司法機關包括法官和檢察官，他要受到監督，在不影響到他的獨立審判、獨立檢察的這個情況之下，他要受到監督，是剛剛林法官提到的 530、539 號講的很清楚。他的憲法依據就是 16 條人民訴訟權，他訴訟權要求的不只是訴訟機制的一個量，還包括品質，就包括即時的要正當去行使，因此國家假如設置機關去監督權利的行使，那這個我們的法院組織法還有其他法律賦予這樣一個監督權的行使，是有憲法的依據。但是評鑑制度目前沒有法律依據的，他是依據憲法廣泛授與的司法行政監督權來設計的，所以他只有行政規則的這樣一個基礎。看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能檢討的就是說這個規則的運作，以及他的合法妥適性。那我自己因為有參與一部分，就是我也不記得，因為我們任期都是一年、兩年，就是在實際參與運作應該是台灣高等法院，有一次評鑑案，還有最高法院一次，所以我想等一下再跟各位報告一下評鑑案。基本上，我參加的都是審判系統的，他的評鑑在現在辦法之下只有三種可以肯定事項，都是不觸及審判的核心：就是他的辦案程序、操守，以及開庭的態度。那我碰到的第一個應該就是他的辦案程序，應該是講說他的案件累積太多，這是一個高等法院評鑑地方法院的法官。還有一個是最高法院他自己評鑑，那個是辦案程序，講到辦案程序我就覺得心理非常不安，可能是表面上的程序但是可能碰到了實體的內容，那當時我們都是共識通過，可是我那時

候是請他做一個附帶決議：一定要拜託跟司法院反應一下這個辦法我認為不妥的地方！其實我覺得很多地方不妥，但是只講了一點，就是那個發動的機關，他在由所屬法院、上級法院或是檢察署、司法院，第四個是全國性的以司法改革為目的的人民團體，那那個案子碰到的就是大概法院沒有人不知道的莊先生的案子，大概他的太太或是他的朋友，就是說他的發動可以很慎重的，法院要用什麼樣的程序來進行，結果非常輕率的就隨便幾個人來組成一個人民團體，專門去做這個自己的案子，我是覺得浪費很多力氣做這個，而且非常接近審判權的核心，這個設計是有問題的。現在大家回頭看這個司法統計資料，12年只有12件在法院裡頭評議文件，其中大概只成立了4件還是幾件，當然是說不能有什麼成效，司法院講的初步成效，實在是沒什麼成效。

第一個問題我回頭來看就是說這個制度設計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到底設計的利益在哪裡？到底是司法行政監督還是法官自治？其實我覺得這是用語的問題，應該講是從大陸法系跟英美法系不同制度出發，在大陸法系的思考，所有權力大概最後都在公權力裡頭包括司法權，尤其是歐洲國間慢慢在改，但這思考沒有改變。以德國做一個最代表的國家，他到今天還是在法務部管轄之下不管法官還是檢察官！那在美國司法權是沒有司法行政的，美國的法院是完全獨立的，所以才會有外部的 Regulation，所以他才有社區，他也是地方選出來的嘛！所以他會有這個制度。我們如果討論制度這樣扯到一起，我認為這樣是造成今天司法改革混亂的原因。當初在施院長的時代，他就非常提倡這個法官自治，翁院長時代受到司改會影響，律師的意見進來，就把美國那一套帶進來外部評鑑。換句話說，我們還是在一個大陸法系架構之下，從內部有司法行政監督，外部還有監察院的監督，層層的監督，還有政風都有，還需要那個外部的評鑑嗎？當時好像也不管他，基本的思考把垂直的司法行政監督減少，用評鑑去替代，這是當時司改會主流意見是這樣，把檢察權拉開，美國式的！垂直監督拿掉，外部監督去替代，當時大概有些人覺得這個很邏輯，那你最好法官也不要考試，是用選出來

的，你最好是整套的思考，否則絕對亂套的。我最近在檢察新論寫一篇文章講法官檢察官考訓制度，那是整套的東西，就算今天再怎麼全球化、再怎麼影響，那個東西是個根本，如果法官跟檢察官是考試出來的，那個東西沒辦法去隨便學美國的，否則會亂套的。總之回到這裡講，什麼叫法官自治？這是大陸法系的思考，從垂直的官僚式監督改成同僚的法官自己管理，這是大陸法系從垂直的監督到自我監督，他基本上還是在司法行政監督裡頭，垂直變水平！美國式的根本沒有這些東西，沒有官僚或水平。這兩個選擇先做，再做垂直或是水平！最近二十年，歐洲的發展是從垂直到水平，從南歐開始，到北歐再到很多國家，大都設立司法委員會，來替代司法部長的功能，司法部長還是有，只是他的很多司法監督功能都交由司法委員會。那司法委員會的組成每個國家都不一樣，有的組成有所謂的外部評鑑、外部監督在裡面比方國會議員，但是很多國家是包含了律師代表、檢察官代表、法官代表、教授代表，像西班牙。但極少像我們這樣純法官，純檢察官，他代表外部進來，進入體制內，不是司改會那種思考，外面基金會阿之類的，不管怎麼樣從垂直到水平看起來是個趨勢！那德國他實際上也這樣做，但他實際上跟我們一樣是首長去做這個決定，但實際上他包括法官的調動，都是經過一個委員會，這裡面包括我所說的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少數還包含法律教授代表。這是一個趨勢，所以我們從比較法來看，我們現在到底走到哪裡？從人審會的引進我們其實是走到了法官自治，但是還沒走到剛剛講的那個包含外部因素的自治，從垂直到水平是有這個趨勢的，最終還是法務部長還是司法院長做這個決定的！我們現在是走到這樣一個階段，在沒有立法之前，這個評鑑辦法是法務部做的比司法院徹底，他的外部組成因素多一點點，有律師代表，有法學教授代表！司法院體系下，只有法律教授代表，像我參加兩次評鑑，就只有我一個外部代表，其餘的都是同僚，都是法官，推我當主席，我根本搞不懂裡頭的事情，情況大概是這個樣子！那現在給各位委員報告就是說為什麼這個情況不彰？我想他們評鑑的範圍在沒有法律基礎之下不能很大，而且依據憲法精神：審

判獨立精神不適合太廣泛、不能觸及核心。那假如他的成員都是法官，法官的同理心較高，由他們來發動，大概他們連考績都不大隨便打乙等。這更不要去談了，那另外一個程序由法官為自己的清白去發動的，很少這樣用，都是那一款：莊榮照條款，法官抵制性很強來排斥，最後沒有什麼作用。這個評鑑制度沒有法律明確規定之下，做一個前置的懲戒權移送程序，沒有發生這個是可以預見的，我的建議是說，也許法務部的那個制度為一個比較適合的版本，再去充實一點，在那個組成的面上多一點外部的因素，請社會公正人士，我想就找律師代表，教授代表，民眾的那個要很謹慎，大概初步經驗是這樣，跟各位報告一下。

趙委員昌平：

謝謝蘇老師的意見，現在請金委員。

金委員經昌：

謝謝大院找我來表示對這個法官評鑑、法官法草案的一些意見：  
一、沒有法官法，無法淘汰不適任法官的說詞只是藉口；已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沒有再設置職務法庭的必要

司法當局常以無法官法無從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做為理由，要求立法院要趕快通過法官法的立法。但依照我們的了解，司法院依司法官候補規則的規定，即可淘汰候補法官，幾十年來也沒有聽說司法院根據候補規則淘汰了多少候補法官。就是實任法官，有違法失職情事，司法院也可移送監察院審查（簡任法官）或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薦任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也曾對 23 名法官議決撤職。顯見沒有法官法，司法院對法官違法失職就沒法可管的說法不足採信。實情是司法院及法務部怠於監督或居於官官相護、諉過塞責的心態，只有在法官出了事，經報章雜誌報導，紙包不住火，司法院或法務部才會將之移送，或自行交人事審議委員會輕輕議處了事。而且法官法草案職務法庭的功能大部分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重疊，若說為了維護法官的審判獨立，應該以法官來懲戒法官，所以要設職務法庭，然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委員也都是法官，為何就不能懲戒法官？（德國沒有行使司法懲戒權的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才設職務法庭) 所以說已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沒有必要再設立職務法庭，以免疊床架屋，浪費人力、物力。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非沒有發揮功能，實係司法院及法務部之司法行政機關怠於行使對法官或檢察官之行政監督所致。平常未蒐集法官或檢察官違法之事證並適時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致外界誤會監察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效能不彰。

二、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及下級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就上級審法官之任免、遷調有可否同意之權，均不合理

依法官法草案第 4 條規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對各級法院法官的任免、遷調等有同意權，亦即下級審法院的委員對上級審法院法官的任免，遷調，也有可否同意之權。根據以往的經驗，部分下級審法院所選出的委員與司法院聯手，即可掌控上級審法官的遷調，因此，經常傳出有請託之情事，司法倫理早已蕩然。按上級審法院法官之年資通常超出下級審法官甚多，司法工作的表現又需經長期的觀察，下級審的委員尤其是一審法院的委員如何了解第三審法官長期的工作表現(可能第三審法院的法官當年初任法官時，第一審法院的委員尚未出生，或尚在稚齡)，這種不合理的現象，司法院竟無意改正，用意耐人尋味。又草案一仍舊慣，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以票選方式產生，查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的票選，已將不良的選舉文化帶進法院，以前已喧騰於報章雜誌，久而久之，似已見怪不怪，且選舉是以數人頭方式決定勝負，因之已使委員人選成為各個大法院的禁臠(請司法院列表提出歷屆委員選出時所屬法院)，多數小法院只有徒呼負負，司法院就此亦無改進之策，令人失望。

三、法官評鑑專章，無訂定必要

關於法官評鑑，司法院訂定試辦要點，實施多年，未見成效。法官法草案仍將之列為專章(第 5 章)，揆其功能不但與該草案第 3 章之「職務監督」多所重疊，且評鑑結論，認為有懲戒必要者，仍須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監察院審查之結果，有可能是不予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認為

法官無該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草案第 36 條），但監察院經委員自動調查後，提案彈劾而成立的案件，均非無可能。這樣的評鑑，不但浪費國家資源，且政出多門，治絲益棼，減損政府機關公信力，顯然多此一舉。而且律師參與評鑑，將會影響法官審判心理之公正性，故律師因利益衝突不應參與法官之評鑑。

四、司法院長權力無限擴大，危害審判獨立，司法人員難憑良心辦案，裁併三終審機關，無異行政機關兼辦審判，司法倒退千年

根據法官法草案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的規定，司法院長將擁有廣泛的人事權，包括部分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的指定權，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員額及審議規則的制定權，法官任免、遷調、獎懲等的提案權。司法院又準備裁併三個終審法院，使司法院成為終審機關，最終司法院將擁有釋憲權、審判權、人事權、司法行政權、準立法權（法案提案權）、預算權（司法預算獨立），將集大權於一身，院長的權力，世無其匹，這權的司法大怪獸，難道不怕變成司法獨裁。有一個獨裁的司法院長，憲法第 80 條保障法官審判獨立的規定，勢將成為具文。如果司法院要擁有釋憲權、審判權，是否應該釋出司法行政權、人事權、提案權，這些都需要做通盤研究。總之，改革要做科學實證研究，不能追求急功近利。以上是個人淺見。

趙委員昌平：

非常感謝金委員給的一個寶貴的法律看法，這個案子，我們監察院受益良多，請各位委員提問。

高委員鳳仙：

剛剛幾位前輩的高見，很有收穫，蘇老師對於法官法表示意見不是很合適，但是因為法官法牽涉到監察院的職權行使部分，照理說也要表示意見。我們的李委員當過立法委員，好像涉及相關部會的話都會徵詢意見，那我們昨天有開過第一次的審查會，請我們司法院前秘書長范秘書長來，有請吳庚大法官，蘇友辰律師，第一個問題是說，法官根據法官法第 30 條規定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付評

鑑，他的意思是說有違法失職都應該評鑑，那我們是想說監察院是不是可以不啟動評鑑直接去調查？這應該是雙軌制部分的問題。那第37條認為法官評鑑之後認為有違法失職時，有懲戒的必要，要報由司法院請監察院進行審查，謝國樑版，那監察院在收受以後，必須在六個月以內作成決定，決定之後再送職務法庭！就是說我們現在有兩軌，一軌是我們主動調查、彈劾，那彈劾是送職務法庭，不是公懲會，但剛剛說的這一條則是說評鑑後送監察院，再送職務法庭。對照於前面我們要談的部分，是不是按照49條也要移送職務法庭？這樣我們就覺得說一個要經過評鑑，一個不用經過評鑑。這樣的設計呢，蘇律師說，如果評鑑委員會調查的很好的話，我們就有減少調查工作的好處。問題是說，評鑑法院是有調查權嗎？調查又非常模糊，可以找必要的人詢問，39條說評鑑委員會可以進行調查，並通知相關人員到庭說明！如果調查程序因為案件來源很多，每一個人都可以來，個案當事人就可以了，所以案子會非常的多，我跟林法官是同學，幾乎沒有法官沒有被告過，案子很多，那司法院編制多少人來調查，而且每一個委員都是兼任的，他們怎麼可能去做這樣的調查。而且像我們監察院進行調查就很麻煩，而且我們沒有偽證罪之處罰、拘提的這個權力，那這個要怎麼去調查是難以理解的部分。再來是，林法官說，法官協會、司法院一致希望通過法官法，其實我在想因為評鑑制度是原來法官法所沒有的，當時是律師司改會版本才有的，而法官協會有職務法庭，但律師協會所沒有的，評鑑再加上職務法庭，監察院有非常多可以直接函復，你這個版沒有淘汰的機制，法官就變當事人而且是正式法庭職務法庭的當事人，會不會造成法官判案的困擾，還有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對法官本身可以多思考。今天，跟各位報告，他們是完全接受這個，所以要不要支持可以再重新思考。在法官法裡面職務法庭是完全取代公懲會，那問題在於職務法庭比起公懲會有什麼高明處？為什麼其他公務員要到公懲會，而法官到職務法庭？且又有再審制度，則組成份子為誰？設計也是相當奇怪，題目是評鑑，今天這部分反而沒太多的著墨。

李委員復甸：

其實我在立法院的時候對於司法院的這個案子是很疑惑，律師有看法，院方有看法，檢方也有看法，考試院也有看法，這個案子司改團體推的非常嚴，每個星期都在濟南教會那邊公布誰發了言，誰沒有出席？弄完以後，還繞立法院七圈，基本上我覺得有那麼多人推動，我沒有去想他的好壞。之後我碰到一個學生的問題，對於評鑑產生很高的疑慮，他考上司法官分派後，他取得哥倫比亞資格唸完之後，又申請去哈佛當博士，回來就懷孕，就生產，想請產假，突然被法院氣氛包圍，我們通通替你負擔工作，現在你又要生孩子，得罪所有法官，其他法院，都在這樣氣氛下，他就跑來跟我訴苦，問了其他人，可是這樣一個人，在這樣的氣氛下，如果她在評鑑制度裡頭，一定受到不公平的判斷。今天聽到幾位之講法後，其實我是對於評鑑制度跟職務法庭採取比較保守的看法，但還是聽聽大家的意見在形成我最後的看法，謝謝大家。

劉委員興善：

金委員前輩說了非常多的話，令人深省，由於我有機會到美國念書、回來之後又在法院服務，更奇特的是，司法院為了法官法就到考試院尋求能夠和司法院一起來連署送到立法院去，相信司法院當時是委託人事處處長來處理，我可以說是一個非常不受歡迎的人物，也可說是阻擋法官法通過的一塊石頭。我想，我有你的勇氣，我會在考試院講的更露骨。基本上，討論這些問題的過程中，我的第一個感受是聖經和回教，可蘭經和基督教和在一起，就是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和在一起，糾纏不清，而且是拿著聖經來解釋可蘭經，這一個心情，我感受到今天金前輩所講的，和我心情非常符合。尤其是我奉命，這個考試院必須派兩位委員，去參加司法院由各個法院的院長所組成的會議來遴選，由律師當中經過遴選成為法官，當時，將來司法院可能必須在民國 99 年停止一般司法官考試，全面用遴選律師制度，換句話說要全盤的接受美制，雖然沒有訴諸文字，但當時所作決議就是那樣，其實真正來說，要來由律師來遴選，目前制度我是非常擔心，至少我參加過兩年的觀察，第一個優秀律師，

不會來，不需要經過那樣程序來取得司法官資格；第二個非常優秀的律師將近五十歲左右，他想透過遴選制度成為法官，我們透過資料發現其的確非常優秀，可是如果再深入了解，大部分的人都是身體發生問題，可能有疾病，律師可能做不成，或者醫生勸他改變生活方式，大概就是兩種情況，回過頭來申請成為法官。簡單的說，能不能勝任，我很懷疑，最好的人才，不進來，我們只好從第二等人進來。

評鑑制度，究竟用 99 年以後的來考量，還是用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來考量。將來思考方向，這是我一直對於法官法有所憂慮。至於今天所談到的司法院要將三個法院變成美國制度，就是美國最高法院。但是忘記了美國最高法院的院長，他是管理九個法官，其他他都沒有關聯。各層法官，和最高法院院長沒有關係。按照美國制度套到台灣來，在立法院把可以升等的行政官取消，逐漸放寬，這個打破，很多學人事行政學者都不以為然，當初是學美國聯邦制度，你是地方法院的法官就專任地方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法官就專任高院的法官，可是我們是學一半。地方法院裡面，高等法院但是人數上的限制，我是地方法院的法官，否則話我還是 13 職等，人家是最高法院法官，好像我又低了一階。在考試院裡面，只要談到法官，學人事行政的人都認為現行制度，就已經破壞人事制度，而我們的法官法又更進一步，綁住我們法官，希望能夠更放寬，誰對誰錯，如果用美國整套，那也是對的。但是人家的評鑑制度就和我們是不一樣的，在美國來說，基本上是地方法院的法官就是地院的法官，高院的法官他就是高等法院的法官，除非總統有特別任命過，而各州的法官，他有評鑑制度，但美國各州的法官，超過百分之八十，還是民選之法官，而我們是終身職，又是學一半，也讓我感到困惑。學他的，他不是我們這個制度，因為是選舉的，任期是六年的，投票是在六年之後，六年當中總要有機制，我們這個評鑑主要概念是不一樣的，真正最大的監督是民眾，只是過程當中有一個類似我們監察院的組織加以監督，可是和我們也不一樣。法官法究竟未來何去何從？讓我難以理解，現在這個評鑑制度又變成和監察院的制度

到底是前置作業還是要取代的？內心的衝突不是只有來到監察院才發生。剛剛金前輩所說的那些話很發我們大家深省，半套的話，大概都是會亂。賴院長上任後，沒聽說他要對翁院長之前的司法改革要加以貫徹，若要貫徹的話當然未來法官法如何實施，很值得探討。最後一點，剛剛林法官談到，真正沒有通過的原因是因為法務部反對。他借助我們立法委員來協助所以沒通過，其他不是真正原因。因為法務部發現不得以要通過法官法的話，希望加一條，說有關於檢察官部分，準用法官法。完全沒辦法時，就加上這一條。制度的演變司法院希望往這方面走，法務部不希望，是兩個不同的事，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趙委員昌平：

再次謝謝各位的出席，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

三、自 85 年迄今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案件清冊

移送機關	移送時間	受移送人	移送理由	評鑑決議	確定日期	備註
司法 院依 民眾 傅丙 辰之 陳訴 案移 送評 鑑	85 年 4 月 18 日	高 雄 地 院 法 官 陳 志 銘	陳情人以陳法官 審理該院 83 年度自字第 274 號竊佔案 ，故意曲解 證據法則， 知被告無罪 判決，係枉 法裁判。	高雄高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85 年 9 月 10 日決議略以：本件審判程序之採酌並不生違反理論法則或日常活準則，應為免議。	85 年 9 月 30 日	
花 蓮 高 分 院 審 查 小 組 依 民 眾 陳 寶 樓 先 生 之 陳 訴 案 移 送 評 鑑	86 年 12 月 17 日	花 蓮 地 院 法 官 蔡 聰 明	受聲請評鑑人 審理該院 86 年度自字第八 號偽造文書案 程序違法。	1. 花蓮高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87 年 2 月 11 日決議：聲請人非屬法官評鑑辦法第 3 條所列舉之單位或法官，爰為不受理之決議。 2. 陳寶樓先生不服，聲請覆審，案經司法院召集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未依司法院函示退回該院依一般規定處理，而誤以聲請人不符合資格決議不受理，不違誤，爰為原決議。	87 年 6 月 11 日	花 蓮 高 分 院 審 查 小 組 決 議：聲 請人非 屬法官 評鑑辦 法第 3 條所列 舉之單 位或法 官，擬 移該院 法官評 鑑委員 會為不 受理之 決議。
司 法 院 依 司 法 革 新 命 尊	94 年 4 月 29 日	最 高 法 庭 林 福	審理 93 年度 抗字第 179 號 事件，違反 辦 案 程 序。	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 94 年 10 月 7 日決議：「本件免議。」	94 年 11 月 2 日	

維護協會陳案移送評鑑						
司法院依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陳案移送評鑑	94年4月29日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張華	審理85年度重訴字第412號事件，違反辦案程序。	1. 台中高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於94年9月21日決議：「本件移請評鑑違反辦案程序部分不受理；其他部分免議。」 2. 嗣經移送評鑑團體不服，提請覆審，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95年6月9日決議：「覆審之聲請駁回」。	95年7月14日	
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	95年6月14日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賄男、李貴世及憲裕	審理91年度少連上易字第12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執行審判職務之品德有重大瑕疵，而有違辦案程序應注意事項。	1.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於95年10月4日決議：「本件不受理。」 2. 嗣經移送評鑑團體不服，提請覆審，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96年3月29日決議：「覆審之聲請駁回」。	96年4月25日	
基隆律師公會	95年9月20日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雲	承辦基隆地院95年度選訴字第6號違反選罷法案件，開庭態度嚴重不良。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95年12月18日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	96年2月14日	
司法	95年	台灣	1. 審理94年	1.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97年	

<p>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p>	<p>12月12日</p>	<p>高等法院法官炫德、蔡國及志瑩</p>	<p>度上易字第465號被告陳子堅、黃蘭貴等恐嚇取財等案件時，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辦案違法偏頗、應迴避而不迴避、強行辯論終結、為報復性負氣判決，及不依聲請再開辯論等事項。</p> <p>2. 宣判時，審判長李炫德未出庭，而由一不知名法官代為宣讀判決文，係屬違法判決。</p> <p>3. 開庭時坐姿歪斜，相當不雅、傲慢。</p>	<p>院法官評鑑委員會96年6月21日決議：「關於受評鑑人開庭坐姿部分，請求不成立；其餘不付評鑑。」。</p> <p>2. 嗣經移送評鑑團體不服，提請覆審，司法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之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97年1月7日決議：「覆審聲請駁回」。</p>	<p>2月21日</p>	
<p>雲林律師公會</p>	<p>96年5月7日</p>	<p>台灣林法院官瑞裕</p>	<p>1. 承辦95年度訴字第226號回復原狀案，開庭態度惡劣。</p> <p>2. 承辦95年度重訴字第4號給付工程</p>	<p>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評鑑委員會96年9月21日決議：「本件請求不成立」。</p>	<p>96年10月25日</p>	

			款案，於案 件受理後長 達1年均未 開庭，嚴重 影響當事人 權利。		
司 法 院	96年 10月 24日	台 灣 橋 樑 方 院 官 福 來 板 地 法 法 陳	遲延交付裁判 原本情節非 輕，其屆期未 宣判案件，於 該院96年7月 工作會報時， 有24件已逾 20日尚未宣 判，甚至有訂 期95年9月宣 判之案件，迄 未宣判亦未交 付裁判原本， 敬業精神不 足，嚴重違反 辦案程序。	司法院97年1月11日 院台人一字第 0970001085號函略以， 茲因陳福來法官已於96 年12月12日司法院第 14次人事審議委員會以 「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 當遲延」之理由，決議 記過1次在案。基於一再 交付評鑑之必要。	97年 1月 11日
司 法 革 新 命 運 尊 嚴 維 護 協 會	95年 5月 18日	台 灣 高 等 法 院 中 分 院 庭 長 王 增 瑜 、 法 官 胡 忠 文 、 陳 欣 安	1. 胡忠文法官 承辦90年度 上訴字第 604號案，品 德操守有瑕 疵。 2. 王增瑜庭長 及陳欣安法 官審理93年 度上訴字第 1476號案， 枉法裁判。	1.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 院法官評鑑委員會96 年12月18日決議： 「移送評鑑胡忠文法 官部分不成立；其他 不付評鑑。」。 2. 嗣經移送評鑑團體不 服，提請覆審，司法 院委由最高法院召集 之司法院法官評鑑委 員會97年7月31日 決議：「覆審聲請駁 回」。	97年 8月 15日

(司法院製表)



		檢察官邱新福、雷華林、德川			理之決議		
9009 26	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台新地方法檢察署	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吳棟金	受人神長職鑑精及行力。評業佳執行不。受敬不期務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官吳鑑評員	送法務部檢察官審委會處未具懲建議	經法務部910715法令第0911302030號令核定一次記一大過。	
9101 16	法務部	台灣東方檢察署檢察官克	依「法務部所屬各地法院清理方案」滿90天後，尚有未結之案件。至3月底尚有未結之案件7件。	台灣高雄分檢察官吳鑑評員	請行政分處申誠一次	1. 送請法務部檢察官審委會處。 2. 經法務部911231法令第0911303799號令記過一次。	
9205 28	台灣台中地方法檢察署	台灣台中地方法檢察署	91年無故未進行，無故未進行，無故未進行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檢察署	送請法務部檢察官	經法務部93.3.10法令第0931300685號令核定申	

	署	檢察官張金溢	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移送理由：認辦法第5條第3款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情形。	官評鑑委員會	審議員參處（未具懲建議）	誠一次。	
920528	台灣中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中方法院檢察官千	91年無故逾三月未進行，無故未接六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移送理由：認辦法第5條第3款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情形。	台灣中方法院檢察官千	送請法務部檢察人審委員會處（未具懲建議）	經法務部令93.3.10法字0931300685號令核定申誠一次。	
920602	台灣東方法院檢察署	台灣東方法院檢察官何昌	91年全案未接進行以上2年共計16件。無故未接6個月以上未滿二年者。移送理由：認辦法第5條第3款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情形。	台灣高雄檢察官千	本件免議，函台屏地方法院檢察署	法務部令930311法字09313000685號令申誠二次。	

					依法處理。		
951020	法新命嚴護會 司革生尊維協	台灣雄方法院察主檢官信、察楊莉 台高地法檢署任察洪旭檢官婉	違官法規 反評第5 察辦條 檢鑑5	台灣高院分察察鑑會 台等法雄檢檢評員 院署官委	本件 免議。	決司命協陳等署人 鑑送生護，並高察部 評函新維，台灣檢務處 案書革嚴查照，台院法處 本議法尊會報法及事	
951031	法新命嚴護會 司革生尊維協	台灣中方法院察檢官仲 台台地法檢署察蔡雍	違官法規 反評第5 察辦條 檢鑑5	台灣高院分察察鑑會 台等法中檢檢評員 院署官委	評委會：本免 經鑑員決議「件議」		
951031	法新命嚴護會 司革生尊維協	台灣中方法院察檢官偉 台台地法檢署察顏哲	違官法規 反評第5 察辦條 檢鑑5	台灣高院分察察鑑會 台等法中檢檢評員 院署官委	評委會：本免 經鑑員決議「件議」		
951031	法新命 司革生	台灣中方法院	違官法規 反評第5 察辦條 檢鑑5	台灣高院分 台等法中	評委會 經鑑員		

